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 保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協調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50,400,000股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2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協調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1.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1.1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八時正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八時正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由我們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未能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2017年1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刊發公告。

2017年
(附註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予合資格盈信股東 1月2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3) 2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月9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我們的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2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2月17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2月17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的
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11) 2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下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發送／領取股票(附註6至8及10) 2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起直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已於彼等之相關申請表格內提供申請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1.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以了解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公開發售及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向合資格盈信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除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法例及規例	6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94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260
包銷	26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1976年成立，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逾40年，地位穩固。我們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組別劃分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1,582,034	58.5	1,309,833	61.9	2,022,826	80.8	987,709	85.9	428,419	78.8
RMAA工程	1,121,865	41.5	807,520	38.1	480,094	19.2	161,806	14.1	114,965	21.2
總計	2,703,899	100.0	2,117,353	100.0	2,502,920	100.0	1,149,515	100.0	543,384	100.0
公營組別	1,493,580	55.2	940,500	44.4	566,596	22.6	147,967	12.9	386,837	71.2
私營組別	1,210,319	44.8	1,176,853	55.6	1,936,324	77.4	1,001,548	87.1	156,547	28.8
總計	2,703,899	100.0	2,117,353	100.0	2,502,920	100.0	1,149,515	100.0	543,38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總承建商。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六家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並以2015年收益計，佔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5%。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為包括政府、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學校及香港私營物業發展商在內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ii)為為政府進行RMAA工程，包括建築署及教育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概 要

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89.0%、86.7%、90.3%及91.1%；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0.7%、39.4%、40.7%及42.7%。

供應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465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物料成本約23.1%、38.1%、40.0%及15.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物料成本約56.5%、81.5%、79.7%及54.1%。

分包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82位內部認可分包商，可處理我們所指派的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8.4%、7.3%、10.0%及11.0%，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27.4%、28.9%、35.1%及44.8%。

我們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分別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予及承接的合同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在建樓宇建築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預期工期	於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完工概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調整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有待確認之收益	
					獲授予合同金額(約百萬港元)	7月31日剩餘合同金額(約百萬港元)				2017年	2018年
A9	何文田	私營	住宅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	2012年7月-2017年3月	126.1	50.0	46.1	無	1.0	50.0	0
A10	大欖	公營	政府設施設計及建築工程	2012年8月-2017年2月	823.0	99.8	75.9	有	10.9	99.8	0
A12	南灣	私營	學校重建工程	2015年3月-2017年7月	736.7	618.9	16.0	無	2.2	461.6	157.3
A13	東涌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5年11月-2018年6月	2,460.0	2,212.5	9.6	有	4.5	777.5	1,435.0
A14	油塘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2月-2018年8月	516.0	491.2	5.5	有	3.0	149.5	249.4
A15	荔枝角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4月-2018年12月	2,590.0	2,545.2	2.0	有	0.7	589.3	1,333.9

概 要

下表載列批出合同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由我們負責的在建RMAA項目主要詳情(按生效日期順序)：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估計 項目價值 (約百萬港元)	價格調整 條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有待確認之收益	
							2017年 (約百萬港元)	2018年 (約百萬港元)
B12	油麻地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6年10月－ 2020年3月	240.0	無	23.4	70.2

下表載列按合同額劃分之進行中項目數量分析：

合同額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少於或相等於50百萬港元	0	1	1	0	0	0	3	3	6	3	3
超過50百萬港元但少於或 相等於500百萬港元	4	9	13	4	5	9	2	0	2	1	0	1
超過500百萬港元	3	0	3	5	0	5	6	0	6	5	0	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投標及中標的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按所提供服務				
樓宇建築				
投標數量	13	18	23	4
中標數量	1	2	3	0
成功率(%)	7.7	11.1	13.0	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100.2	14,814.7	23,489.2	9,10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28.0	2,120.0	5,566.0	0
RMAA				
投標數量	6	9	7	1
中標數量	0	2	2	1
成功率(%)	0	22.2	28.6	10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1,160.5	2,562.0	236.2	24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0	78.8	53.5	24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競爭環境

董事認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此乃由於根據國富浩華報告，(i)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於2015年的收益總額約21.2%，而第五大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約1.5%；及(ii)根據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709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乃視為屬同質性。若干影響樓宇建築及RMAA承建商競爭力的因素包括(i)聲譽；(ii)財務能力；(iii)項目管理技巧；及(iv)項目價格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i)於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往績；(ii)理想的定位有利把握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增長潛力；(iii)嚴格的質量監控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iv)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v)我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私營及公營界別尋求機會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i)通過投標及參與更多政府、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以及私營公司的公共工程項目、醫院項目、公營房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以拓展我們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以增加我們在此等市場分部的佔有率；及(ii)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盈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盈信股東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之優先配額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魏先生有權控制盈信股東大會約61.31%投票權之行使。因此，盈信及魏先生為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將有多宗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租賃辦公室物業；(ii)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iii)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出售怡益及雅駿之控股權益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為2013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怡益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當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怡益工程51.45%的權益，怡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工程」)於2000年5月成為盈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盈信透過同一實體收購怡益工程餘下48.55%的權益，怡益工程於2001年4月成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怡益以分拆方式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經董事確認，於2015年4月左右，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Profit Chain(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怡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即怡益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與盈信接洽。於2015年6月，Profit Chain、盈信及收購的要約人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出售及Youth Force同意購買Profit Chain於怡益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於上述買賣協議之日期落實。經董事確認，當怡益於聯交所以分拆的方式獨立上市的時候，盈信並無意出售怡益及僅當Youth Force於2015年4月就收購與盈信接洽的時候，盈信才開始考慮出售怡益及考慮到盈信的發展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策略、香港地產業的前景、盈信集團缺乏資本及於出售怡益時向盈信集團提供充足現金流入，盈信的董事決定向Youth Force出售其於怡益的全部股權。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雅駿」)現稱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為2014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雅駿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空調及與消防裝置工程等與樓宇有關的工程項目。當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雅駿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當時兩名股東(「主要合資夥伴」)的其中一名收購Team Great 40%的權益，雅駿於2011年12月成為盈信的合營公司。

於2014年10月，雅駿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經董事確認，於2015年10月左右，Team Great在主要合資夥伴的帶領下，開始就可能收購Team Great於雅駿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佔雅駿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於2015年12月，Team Great、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及雅

駿當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及其中一名主要合資夥伴(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出售及金誠同意購買Team Great於雅駿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上述買賣協議後，完成隨即落實。

經董事確認，在上文所述的機會於2015年10月出現之前，盈信完全無意出售其於雅駿的權益。與金誠有關出售的協商乃由主要合資夥伴(為Team Great的大股東)倡導及帶領。考慮到盈信於雅駿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盈信的管理層缺乏營運雅駿集團的專業知識，以及倘主要合資夥伴向金誠出售彼等於Team Great的權益，盈信將會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盈信的董事決定支持向金誠出售Team Great於雅駿的全部權益。

分拆

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為盈信集團的成立業務，在盈信的管理下，該業務的營運在過去二十年大幅擴展。再者，由於盈信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本集團所得的收入，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佔盈信集團收益總額逾95%。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盈信集團收益超過90%乃來自本集團。有鑒於香港的公共房屋及醫院的增長前景，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擴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此外，本公司有悠久歷史及經營重大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約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自往績記錄生效日期起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有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重大業務營運，盈信並無意出售股份及本集團所有成員仍繼續為盈信之附屬公司。

於上市後，本集團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為總承建商的職責乃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採購所供應的建築材料及為分包商的職責乃依據合同要求完成總承建商訂明的工程，而餘下盈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以收取租賃及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融資業務。按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餘下盈信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劃分，我們相信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分別自1976年及2004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已形成明顯的業務區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活動劃分」一節。為消除本集團未來的任何競爭業務，盈信及魏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概 要

本公司認為分拆可提升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整體上為我們的股東及盈信股東創造價值。有關分拆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1,149,515	543,384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73,055	63,73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314	68,685	201,890	47,409	30,863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358,840	1,547,614	1,560,779	1,116,417
流動負債總額	739,924	816,595	631,642	558,004
流動資產淨額	618,916	731,019	929,137	558,413
資產淨額	691,576	760,261	962,151	593,014
資產總額	1,431,613	1,577,109	1,594,651	1,151,902

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1,149.5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合同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227,338	85.7	1,644,728	82.3	1,807,114	82.0	875,031	81.3	328,603	68.5
材料成本	177,119	6.8	185,622	9.3	200,450	9.1	136,871	12.7	73,853	15.4
直表勞工成本	96,034	3.7	90,687	4.5	104,082	4.7	26,957	2.5	39,484	8.2
其他	99,182	3.8	76,685	3.9	92,530	4.2	37,601	3.5	37,707	7.9
總合同成本	2,599,673	100.0	1,997,722	100.0	2,204,176	100.0	1,076,460	100.0	479,647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00,356	96.3	50,560	42.3	54,560	18.3	(2,393)	-3.3	20,002	31.4
私營組別	3,870	3.7	69,071	57.7	244,184	81.7	75,448	103.3	43,735	68.6
總計	<u>104,226</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298,744</u>	<u>100.0</u>	<u>73,055</u>	<u>100.0</u>	<u>63,73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27,440	26.3	54,759	45.8	245,331	82.1	70,902	97.0	43,124	67.7
RMAA工程	76,786	73.7	64,872	54.2	53,413	17.9	2,153	3.0	20,613	32.3
總計	<u>104,226</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298,744</u>	<u>100.0</u>	<u>73,055</u>	<u>100.0</u>	<u>63,73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未經審核)	2016年 %
公營組別	6.7	5.4	9.6	-1.6	5.2
私營組別	0.3	5.9	12.6	7.5	27.9
整體	<u>3.9</u>	<u>5.7</u>	<u>11.9</u>	<u>6.4</u>	<u>11.7</u>
樓宇建築工程	1.7	4.2	12.1	7.2	10.1
RMAA工程	6.8	8.0	11.1	1.3	17.9
整體	<u>3.9</u>	<u>5.7</u>	<u>11.9</u>	<u>6.4</u>	<u>11.7</u>

概 要

大幅波動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相對其他樓宇建築項目有較高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乃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7%，乃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溢利淨額

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7貢獻較高毛利。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及期內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			於／截至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毛利率	3.9%	5.7%	11.9%	11.7%
純利率	2.2%	3.2%	8.1%	5.7%
流動比率	1.8	1.9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20.0%	25.6%	2.6%	0.2%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30.9	18.3	96.2	2,436.5
資產總值回報率	4.1%	4.4%	12.7%	8.0%
權益回報率	8.4%	9.0%	21.0%	15.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0.3日	29.6日	27.8日	37.5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50.7日	55.8日	46.1日	71.0日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4年3月31日約20.0%增加至於2015年3月31日25.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25.6%大幅下跌至於2016年3月31日2.6%，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及(ii)由於營運錄得盈利而令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6%大幅下跌至於2016年7月31日0.2%，主要由於自餘下盈信集團的貸款顯著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51	231,407	412,457	412,457	1,084,8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16,297)	(150,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6,390)	(32,888)	583,535	416,330	(1,1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9,179	70,965	(162,388)	31,483	(4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556</u>	<u>181,050</u>	<u>672,361</u>	<u>431,516</u>	<u>(602,36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843,973</u>	<u>482,45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主要與向餘下盈信集團貸款有關。有關大幅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很大程度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獲委聘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項目。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積極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尋求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提交三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現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編製兩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ii)已提交兩份醫院項目標書，其中一份現正等候投標結果，另一份本集團則已中標；(iii)已提交七份房屋委員會項目標書(即將予建造約12,900間住宅)，現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編製兩份房屋委員會項目標書(即將予建造約1,400間住宅)；及(iv)已提交一份私人項目標書，我們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在籌備五個私人項目投標的工作。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業的市況及於有關期間各項目的預算毛利率。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毛利率低，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其他樓宇建築項目高的項目A7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完成；及(ii)劃撥較多預算成本予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4月展開的項目A14及項目A15，並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分別處於項目早期階段。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將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共約30百萬港元，故於同一報告期間的溢利淨額將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管理費用主要指就若干董事(亦為餘下盈信集團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主要由我們於過往期間的營運業績決定。董事確認，此安排已於2016年12月終止。未來，有關董事的薪酬將計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員工成本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除(i)有關上市的約30.3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將記錄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列作自權益扣減)；(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i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估計增加共約30百萬港元；及(iv)本節下文「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所載已宣派及派付或將予派付的特別股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且自2016年7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總開支預計約為30.3百萬港元，其中，發行股份發售直接應佔開支約17.0百萬港元於股本中扣除，零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13.3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7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 約423.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1%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務，其中(i)將動用約360.0百萬港元以達到公營界別相關日後項目的已運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本規定；及(ii)將動用約63.2百萬港元以支付若干前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待決項目提交九份及零份投標書；及
- 約4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集團暫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因此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分派股息。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悉數向Profit Chain派付。

發售股份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起直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市值⁽¹⁾： 1,800百萬港元至2,200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未計及行
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
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9港元至1.1港元

每手： 4,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配售450,000,000股股份及
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0.507港元至0.55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年10月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股息200,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11月派付。倘計及特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0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及0.45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港元)。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項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針對本集團的申索通常與以下各項有關：(i) 僱員賠償申索；(ii) 人身傷害申索；(iii) 合同爭議；及(iv) 行業安全費用。概無申索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有關。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些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有關我們所受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有些風險被視為重大，包括：(i) 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透過數目有限並一般為政府及／或各機構組織的客戶取得項目；(ii) 本行不時出現多種工程糾紛及訴訟及該等工程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項目工程，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及(iv)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保營造」	指	安保營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建業」	指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建築」	指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前稱安保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工程」	指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有堅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維修」	指	安保維修有限公司(前稱億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ble Tool」	指	Able Tool Limited(前稱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按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而言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釋 義

「建築署」或「ASD」	指	政府的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盈信股東」	指	盈信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登記盈信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盈信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寄發予合資格盈信股東供其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的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月18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499,999,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內容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盈信及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位)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國富浩華報告」	指	我們就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市場委託國富浩華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富浩華」	指	獨立第三方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乃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盈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1月18日簽立關於若干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盈信及魏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1月18日簽立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猶如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	指	香港房屋協會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禮頓－安保聯營」	指	禮頓－安保聯營，為安保工程及獨立第三方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安保工程與獨立第三方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9日訂立的聯營協議組成的合營企業，當中安保工程擁有禮頓－安保聯營49%股份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魏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並為盈信主席及執行董事
「游先生」	指	游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信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釋 義

「非合資格盈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及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盈信股東，以及據盈信所知當其時身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任何盈信股東或實益盈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1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9港元，並將由我們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選定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配售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根據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的盈信持股量釐定的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藍色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盈信股東優先發售最多50,4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佔配售及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1.20%及10.08%(假設並未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為優先配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將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9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2月13日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0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盈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合資格盈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的盈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盈信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1月23日，即釐定合資格盈信股東所獲預留股份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餘下盈信集團」	指	分拆後的盈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可供發售股份，並以優先配額形式供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且將從配售股份中劃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協調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指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董事及本公司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優先發售中排除在外的地區

釋 義

「分拆」	指	股份於主板分拆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包括優先發售)
「保薦人」或「豐盛」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可由Profit Chain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區重建局」	指	香港市區重建局
「美國證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定及例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2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盈信集團」	指	於分拆前，盈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盈信股東」	指	盈信股份的持有人
「盈信股份」	指	盈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Vital Tool」	指	Vital Tool Limited，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直接寄存公開發售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字彙的解釋。此等技術詞彙及其解釋可能或未必與其標準行業解釋或採用的用法一致。

「國際認可認證」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ACI – SR26000」	指	為提供社會責任指示制定的標準
「綠建環評」或 「香港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為一項綠建評估系統，以計量、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樓宇建築」	指	為使用者或所容納項目提供住處作為主要用途的建築工程，通常為部分或完全封閉及旨在於同一地方永久屹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一定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的一種方式
「憲報」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憲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項目」	指	政府分包的工程項目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企業組織的資格制度
「ISO 9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及系統化方法以管理業務流程以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的
「ISO 14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公司或組織可遵循該架構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該架構可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與外部持分者保證，環境影響受到監測及獲得改善

技術詞彙

「ISO 50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公司或組織可遵循該架構設立有效能源管理系統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僱主訂立合同的承建商，並承擔妥善完成建築工程的全部責任。於建築地盤營運的總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進行新建築工程的能力及責任註冊，並就政府工程獲得工務科認可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佈的國際性評估，專注於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指	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佈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規定，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
「公開招標」	指	所有感興趣的承建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均可自由提交彼等投標之招標
「優質建築大獎籌備委員會」	指	優質建築大獎籌備委員會包括九個香港專業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局限性招標」	指	只邀請名列客戶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少數經挑選承建商的招標

技術詞彙

「RMAA」	指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價目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分包商」	指	由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委任及主要負責項目具體的委託工程的承建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手頭合同；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透過數目有限並一般為政府及／或各機構組織的客戶取得項目

我們一直倚賴並將專注於公營項目，公營項目之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並一般為政府部門及／或各機構組織。於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493.6百萬港元、940.5百萬港元、566.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38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5.2%、44.4%、22.6%、12.9%及71.2%。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從客戶取得公營項目的能力；(ii)政府提供公營房屋及設施的政策；及(iii)其他廣泛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因素。如果任何公營項目嚴重延誤、暫停、終止或者削減合同數目或價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或我們將可取得新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非獨家，且公平對等。如果政府或其他機構組織大幅削減公營工程開支及／或政府延遲批出工程合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不時出現多種工程糾紛及訴訟，而該等工程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不時出現工程糾紛及訴訟。我們可能因各種理由而就我們的項目與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人士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項目的工程延遲完成、所完成的項目不符合標準、人身傷害或勞工賠償有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資源。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可能分散管理層大量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律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管理層的協商技巧、知識及判斷。本集團極為倚賴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仲裁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歷。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如果我們面臨的任何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疇及／或限額或者從分包商保留的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

按照香港建造業的常規，我們並無維持聘請大量各種技術範疇的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為了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並運用其他具備恰當資格的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承造合同中的部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費用約27.4%、28.9%、35.1%及44.8%。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監督我們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委聘合資格分包商，則可能損害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分包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符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建築項目的質量或交付時間可能轉差。我們亦可能因採購服務、設備或供應品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較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表現而須承擔責任。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以及招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因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例及規例而被起訴，可能影響分包商重續相關執照，或甚至可能導致其執照被撤銷。如果我們的項目出現該等情況，則我們將須聘用另一分包商作為替代，並可能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如果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則我們可能不時會作為主要被告被相關機關檢控。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同(尤其是公營項目)一般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我們透過估計招標文件所指定合同期內的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交的標書概無失誤或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包括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招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如有任何失誤及錯誤，則我們可能須受合同的約束而承造項目並蒙受重大損失。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所需時間、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作出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承造所取得的項目時超支。我們完成建築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建築計劃的修訂、嚴苛的建築技術規定、索償威脅以及與客戶和分包商之間的重大糾紛、意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如果任何該等因素出現及持續未解決，則建築工程的完工時間可能延誤，或者我們可能超支，客戶甚或可能單方面終止合同。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同載有具體完成時間表規定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即如果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照因我們違約而延誤的日數每日按協定費率收取。如果我們未能符合合同內的時間表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相關合同的預期溢利。

向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領取個別許可證、批文的過程出現延誤，可能令項目延誤或成本上升。無法按照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導致所涉建築項目出現糾紛、合同終止、產生負債及／或回報較預期減少。該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同可能令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少於原先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未來的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如有超支或延誤，則我們的成本可能上升並超出預算，或須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合同溢利。

倘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不被遵守，則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實施安全手冊規定的所有安排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一節。我們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於施工時遵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如果任何僱員未有於建築地盤遵行安全措施，則可發生更多及／或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無法從保單全數收回的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資格及執照遭暫停或不獲重續。

此外，公營項目招標一般基於多項因素評估，當中包括承建商的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記錄。我們亦可能不時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巡查。我們或許不會知悉有關巡查。該等巡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正式起訴。不合規及判罪記錄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倘我們因已進行工程發生糾紛而未獲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工程保證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每月按照該月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支付。客戶一般保留部分合同價值（一般上限為合同總值的5%）作為工程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重要項目條款」一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客戶保留的工程保證金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9.7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

無法保證客戶必定會認證並全數支付保證進度付款，或者全數支付工程保證金。如果客戶因我們的已進行工程出現糾紛而保留大部分款項或完全不支付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規則，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在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初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付款未必一致。進度付款將於我們的建築工程開展且獲客戶（或由客戶聘請的認可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建築工程進行而反覆波動。

風險因素

如果於任何特定期間，需要龐大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而我們期內的現金流入嚴重不足，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活動有淨營運現金流出。倘我們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6.3百萬港元及150.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承諾將來不會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淨營運現金流出可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達到流動性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有充足現金流量淨額以支持我們未來的資本要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未償債務，我們或需要大量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從外部借款獲得足夠資金，不論條件是否滿意，我們或可能被迫延遲或減少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工密集性質。任何個別項目均需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各行各業勞工。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足以應付多個項目同時進行。所有勞工密集項目均較易受勞工短缺影響，而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如果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須透過提升工資挽留工人（分包商挽留工人亦如是），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上升，繼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應付現有或日後的項目，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項目，繼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損失。

員工的貪腐及不當行為或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

建築業的貪腐行為可能包括：建築業公司或相關人士收受來自物料供應者的回扣、賄賂或其他不合法收益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概無我們的員工曾參與或將會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腐法例。此外，有關整體監察系統的若干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獲取機密資料皆可導致不利的宣傳及行政或刑事責任。本集團已批准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並要求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

風險因素

工遵守。然而，概無保證此等程序及已設立的內部控制能充份防止他們參與欺詐及／或貪腐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以及此等活動／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聲譽、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與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如果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日後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潛在建築缺陷產生索償的風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缺陷責任保險，且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建造的工程（包括樁柱、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現存但尚未發生、擴大或可見的潛在建築缺陷產生索償的風險。如果客戶或其他人士因我們的服務問題或缺陷的缺陷責任而向我們提出任何巨額索償，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普遍不受保險保障的責任風險

除一般受僱員補償保險、建築工程綜合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的責任外，若干責任（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材料、廠房及設備損失責任等）一般不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如出現不受保障的責任，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保險

我們的業務受由政府頒佈並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工程的環境規例及指引規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該等規例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均可能令本集團因遵守經修改的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如有違例，則可能招致罰款及／或導致工程暫停。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建築工程一般分為不同範疇，各自均需要高度熟練的工人。任何範疇出現工業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並無發行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該

風險因素

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以至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亦可能考慮我們是否有任何建築工程因該等行動而延遲完成，繼而影響我們日後的中標率。

我們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夥伴，而聯營公司夥伴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聯營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一家聯營公司，日後亦可能成立更多聯營公司承造建築工程。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策略性或商業夥伴日後將繼續與本集團維持關係，或者本集團將可達成有關聯營公司及其所在市場的既定策略。再者，聯營公司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b)採取與本集團政策或目標抵觸的行動；(c)出現控制權變動；(d)出現財政或其他困難；或(e)未能或拒絕履行對聯營公司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及面臨其他建築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於戶外進行，受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如果不利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天然災害，則我們可能未能於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繼而未能符合指定時間表。如果我們須於不利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下停止營運，則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甚至收益及盈利可能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伊波拉病毒感染等）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天災的風險。該等事故亦可能對香港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人命傷亡、設施損毀、營運中斷及損毀已完成的工程。如果發生該等事故，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發展潛力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對我們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重要性難以估計。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一直且將會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市場日後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持續推出大型建造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的投資模式、土地供應以及公營房屋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私營或機構組織的項目數量。除政府公共開支外，建造業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項目數量。如果香港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改變，或者香港建築工程需求轉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建造業同業眾多，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同業擁有遠較本集團為多的資源及優勢，包括擁有悠久營運歷史、融資能力較高、發展較佳及專業的技術。我們認為，香港建築公司普遍在建築業務中存在同時為競爭對手及商業夥伴的情況，因為市場同業間會不時成立合營公司，承辦建造項目。新參與者在取得適當技術、本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設備、資本並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執照或批文時亦可能進軍這個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佔有率，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資格及執照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營運資格及執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一節。為了維持該等資格及執照，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施加的規例及條件。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則我們的資格及執照可遭暫停甚至撤銷，或於資格及執照屆滿重續時出現延誤或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我們承辦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資格及／或執照或會要求本公司維持技術董事及／或授權簽署人的最低人數，我們並不能保證本公司現有之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不會辭任或將另行停止為本公司服務。於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替代，我們或不能保留此資格及／或執照，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相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如果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造成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領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因政治原因而提出的反對或會延誤部份公營項目的批准

若干公營項目需要香港立法會及／或其委員會的批准，故會影響香港立法會及／或其委員會運作的立法者因政治原因而提出的反對及／或受影響人士或團體的抗議或法律行動或會延誤批准。此外，香港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倘屬重大且長期，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合共約75%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照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則不論箇中因由，各控股股東均可能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及其他股東的任何建議交易。

由於最高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可能經歷即時攤薄

我們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每股股份最高價1.1港元計算，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遭遇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0.556港元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概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各節。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於上市後，我們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可能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進行，且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在此情況下，(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彼等可能經歷期後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如果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佈獲得主要建築工程合同等，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然變動。

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2月9日。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20日)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若干承諾或不能由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效執行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上市後首12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額外24個月不得(其中包括)發售、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以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於緊隨此等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鑒於此等承諾僅向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並附加於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作出的承諾，故存在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未能有效地執行此等承諾的風險。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此出售或會於上述24個月期間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此等發行或銷售被視為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長12個月的禁售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有關香港樓宇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被過度倚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內容，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而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就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若干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各項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當中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待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協定價格後，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定。股份發售將由獨家協調人辦理。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對合資格盈信股東的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及合資格盈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准許或獲豁免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及美國公開提呈及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則就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股份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倘投資者對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結算安排之詳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開始股份買賣

假定股份發售於香港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代號為162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匯率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獨立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公路 元洲仔段3987號	中國
葉亦楠先生	香港 半山干德道49號 華庭閣16樓C室	中國
游國輝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義德道4號 松濤園1樓A室	中國
任鉅鴻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59-61號 雅緻閣7樓A室	中國
劉志輝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中心 第11座17樓C室	中國
張浩源先生	香港新界 粉嶺花都廣場 第1座12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香港新界馬鞍山 恒明街2號聽濤雅苑 第8座19樓C室	中國
麥淑卿女士	香港九龍 農圃道11號帝庭豪園 第5座10樓B室	中國
梁婉珊女士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第1座50樓C室	中國

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獨家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聯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行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授權代表	葉亦楠先生 香港 半山干德道49號 華庭閣16樓C室 李智輝先生 香港旺角 海庭道8號 富榮花園16座20樓G室
公司秘書	李智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旺角 海庭道8號 富榮花園16座20樓G室
公司網頁	www.ableeng.com.hk
審核委員會	梁婉珊女士(主席)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毓湘博士(主席) 游國輝先生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魏振雄先生(主席)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
彌敦道309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刊物及由獨立第三方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變成錯誤或誤導。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可能致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與之互相矛盾或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亦不對國富浩華報告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國富浩華就(其中包括)香港2011年至2020年間的樓宇建築及保養業進行市場分析及提供研究報告。國富浩華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稅務、行業研究及顧問服務。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而國富浩華報告並不受我們的影響。國富浩華就研究及編製國富浩華報告收取費用合共300,000港元，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受我們能否成功上市及國富浩華報告的研究結果影響。

國富浩華報告根據由上而下的方式編製，並同時使用一手及二手調查研究，以及嘗試以多個資料來源複核各項重大結果。其一手研究包括實地視察、與管理層面談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及數據收集和清理；而二手研究則包括互聯網研究、文章、刊物及知識庫搜尋。國富浩華報告內的任何預測均採用結合定質及定量分析的方式作出。在適用的情況下，其預測使用一套歷史數據作為基準，並於有需要時為預測目的作出後期調整，以確保數據的相關程度。

國富浩華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如下：

- 概無政治、行政發展或天災等重大事件導致經濟環境與預測出現大幅偏差，或對香港的樓宇建築及保養業構成不利影響。
- 香港經濟不會在短期內出現主要重大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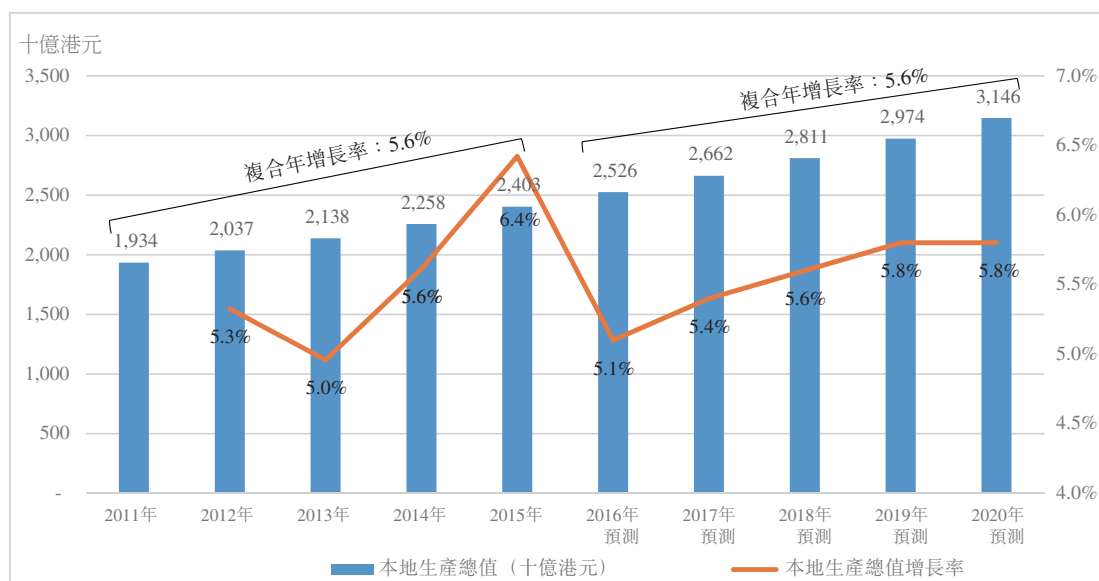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的資料來源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國富浩華為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包含對未來情況的預測。考慮到國富浩華為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我們認為，未來預測及主要相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可能致使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況

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2011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報告

從本地生產總值歷年成功上升，可見香港經濟過去持續增長，由2011的19,344億港元增至2015年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且預計於2020年達31,4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

英國近日退出歐盟令環球經濟前景蒙上不明朗陰影，金融市場更趨波動。然而，香港經濟將繼續大大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但步伐將會相應減慢。西方國家轉弱為中國經濟帶來增長機會。2008年金融風暴及2009年底歐洲債務危機後，西方國家元氣大傷，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維持較低水平。美國及歐洲不得不維持極低利率或甚至負利率以刺激經濟。有鑒於此，大部分跨國公司將其重心轉移至金融危機後成為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動力的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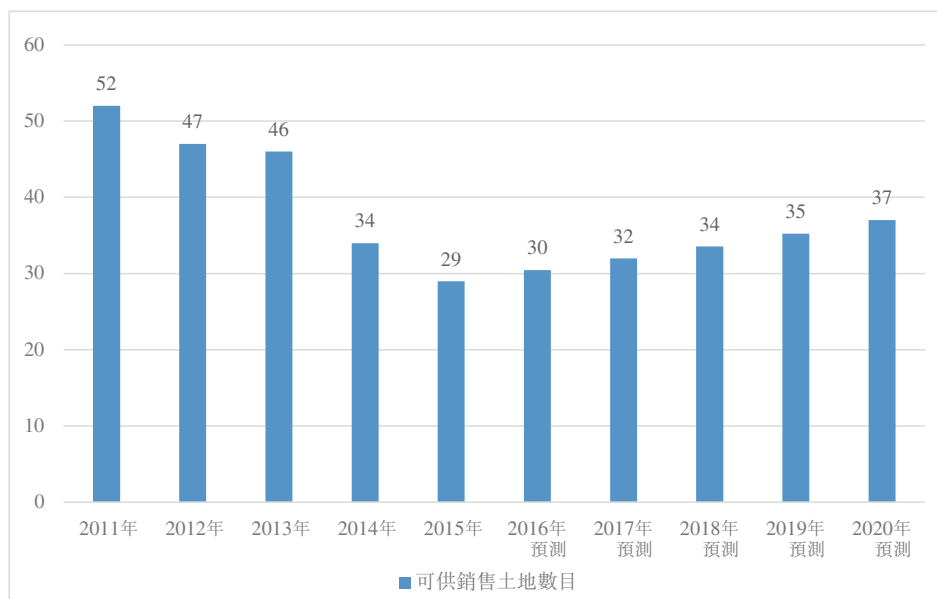
香港物業市場概況

香港住宅用地供應

於2014年，香港政府取消勾地表制度，並以拍賣制度取而代之，旨在全盤控制土地供應，消除發展商的影響，藉此計劃增加住宅房屋單位的供應，以滿足房屋需求及穩定物業市場。

過去五年，住宅用地銷售普遍減少，由2011年52個用地單位減至2015年29個用地單位。當土地供應縮減，土地短缺問題持續困擾香港政府乃是意料中事。香港政府近年一直積極增加土地供應，特別是住宅用地。

香港住宅用地供應(2011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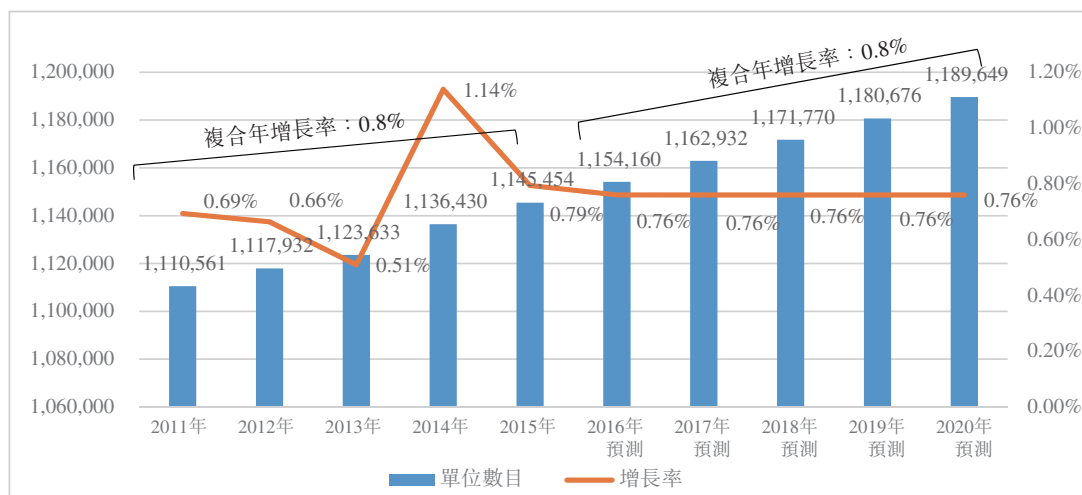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發展局；國富浩華

住宅物業市場供應

住宅物業單位總數由2011年1,110,561個增至2015年1,145,45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0.8%。住宅物業空置率維持於低水平，在過去五年逐步攀升至2015年的3.7%。受到市民對住宅物業的殷切需求及政府對增加住宅物業供應的支持所推動，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供應將很可能於預測年度內持續增加。

香港住宅物業單位供應(2011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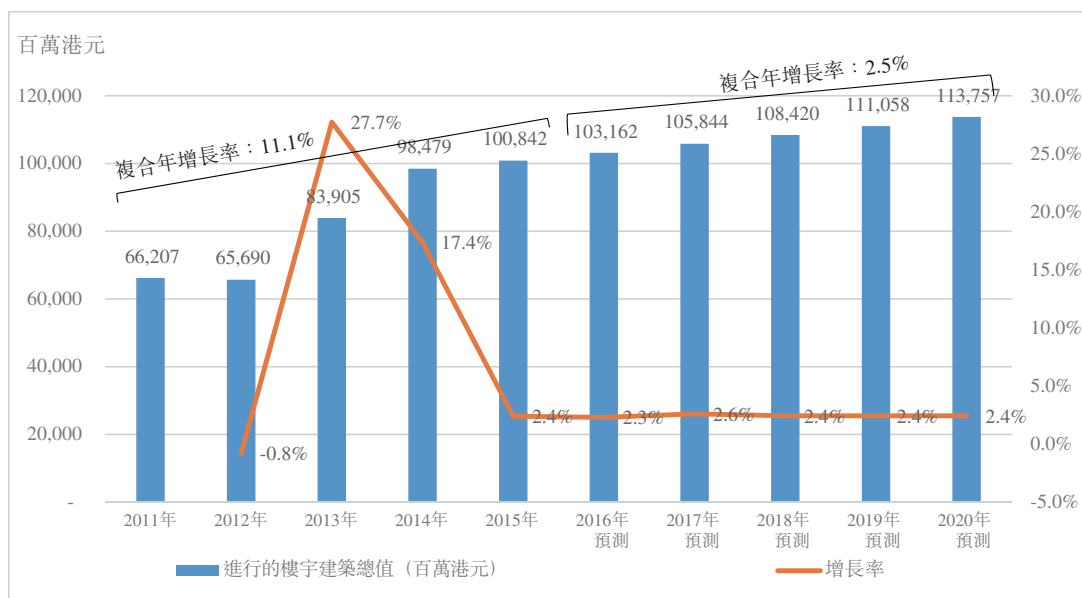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報告

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業概況

香港樓宇建築總值由2011年約662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及預期於2020年達1,1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於過往年度，物業市場對建築工程的需求強勁，尤其是政府公營房屋項目及私營界別的辦公室樓宇。行業的增長動力為政府採取措施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的供應以穩定物業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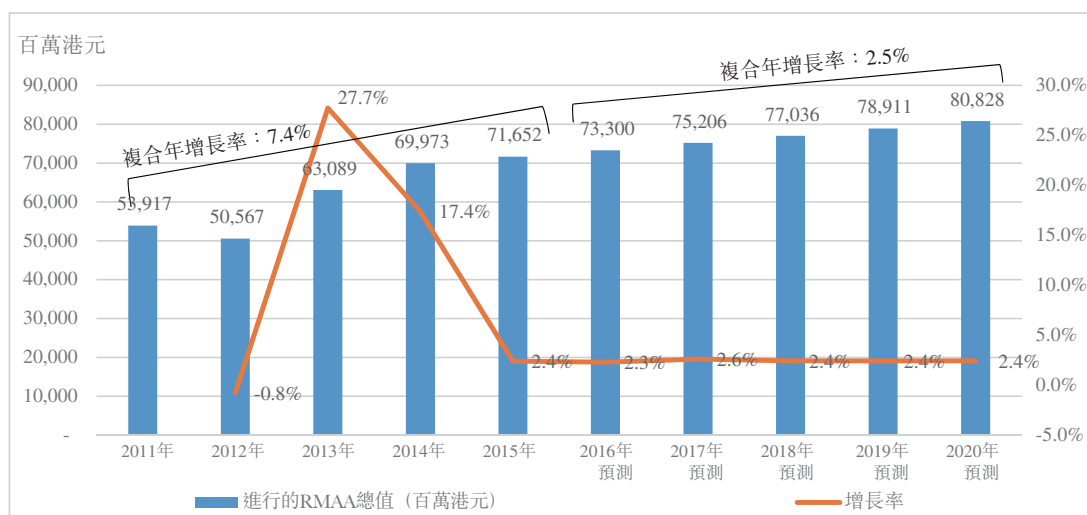
香港樓宇建築總值(2011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報告

於過往年度RMAA總值增長呈上升趨勢，由2011年約539億港元增至2015年7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及預期於2020年達8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增長受市區重建局推動，旨在設立市區重建計劃以改善樓宇安全，原因為住宅樓宇老化已成為香港日益關注的問題。政府實施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等市區重建資助計劃，以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市區重建。

香港RMAA總值(2011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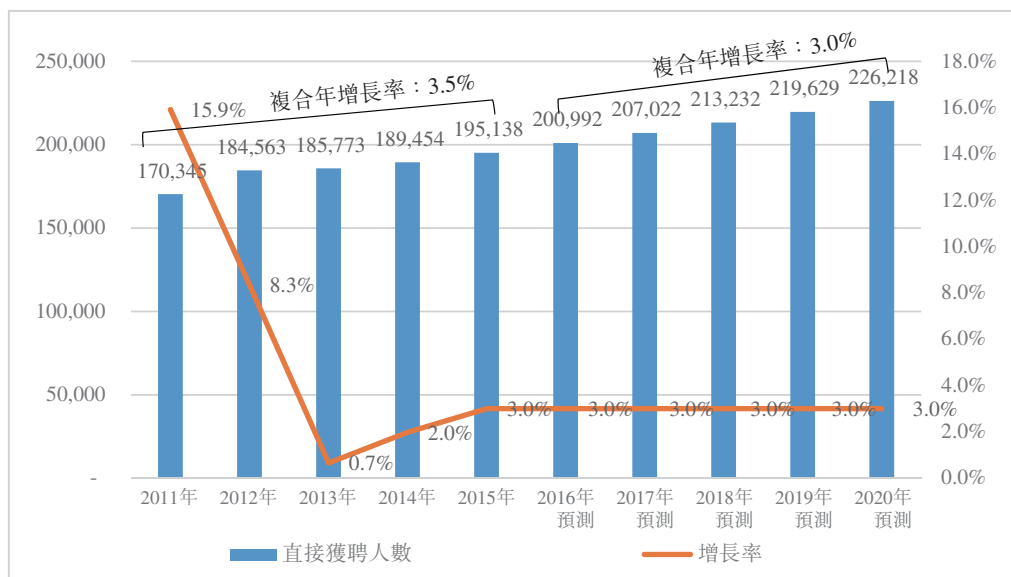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總值由2011年約1,201億港元增至2015年約1,7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5%，及預期於2020年達1,94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樓宇建築及RMAA業的工人數目

建築工人數目由2011年170,345人增至2015年195,138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長趨勢主要是受到政府銳意在未來五年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而推出建築項目所帶來的龐大需求，以及有意在香港設立經營地點的公司對辦公室樓宇的大量需求推動。儘管執行該等項目需要僱用大量建築工人，現有的熟練工人卻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工人數目縱然穩定增長，但由於難以吸引年輕工人加入行業，因此增長率維持於低水平。由於薪金有所增加，而且政府提供適當的訓練，預期預測期內的建築業工人數目將會上升，錄得3.0%年增長率。

樓宇建築及保養業的 工人數目(2011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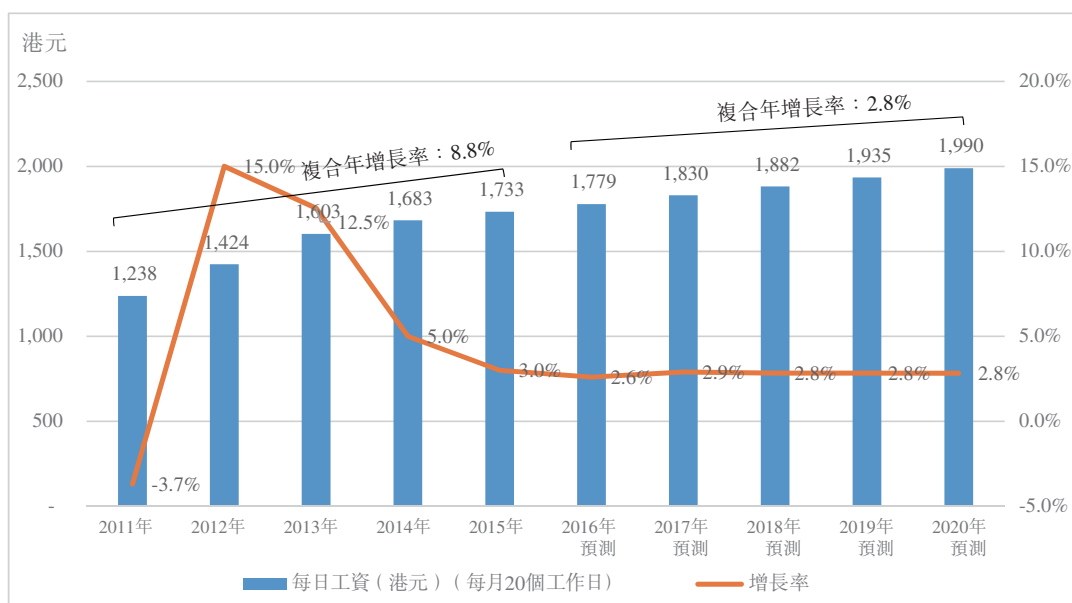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報告

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

多年來平均每日工資由2011年的1,238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1,733港元。此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政府推出的基建及住宅項目的龐大需求所致。負責工程的熟練建築工人不足，導致工人不足的原因較多，如人口老化及行業難以吸引年輕人才。競爭亦是另一重要因素。因於中國大陸的熟練勞工需求不斷增加，以致目標勞工的議價能力上升。中國建築業平均工資不斷上升亦為香港建築公司增添壓力。

樓宇建築工程及保養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2011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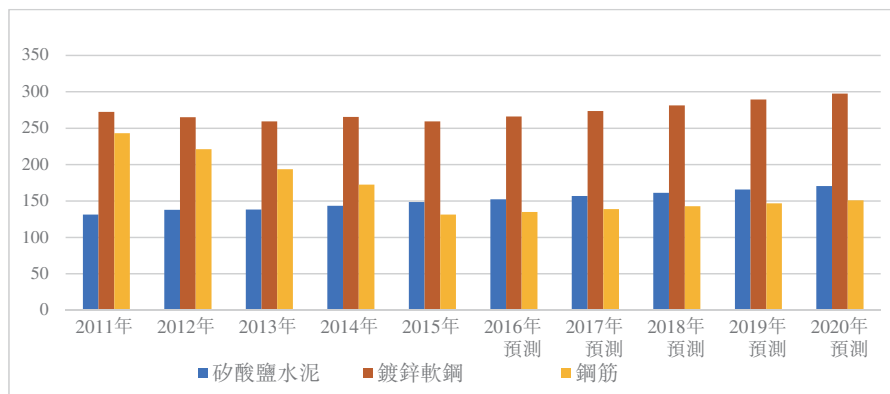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報告

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趨勢

於主要建築材料中，矽酸鹽水泥、鍍鋅軟鋼及鋼筋因其於樓宇建築過程中的重要性被選為佔樓宇建築行業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矽酸鹽水泥的價格趨勢於回顧年度穩定增長，且預期該趨勢將於預測年度繼續。鍍鋅軟鋼及鋼筋的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間呈下降趨勢，原因為商品市場於該等年度衰退。預期鍍鋅軟鋼及鋼筋的價格於2015年後將隨整體商品市場一同增長。

香港主要建築材料的過往價格指數(2011年至2020年)
(2008年=1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報告

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競爭環境

香港私營及公營組別的樓宇建築及RMAA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對於私營組別，房地產開發商為主要客戶。建築項目的主要房地產類型為私人樓宇。對於私人樓宇組別，開發商規模越大，彼等的議價能力越強。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建築行業的進入門檻低。根據香港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共有709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承建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被視為屬同類型。另一主要原因為大型開發商通常與特定承建商維持長期關係。在並無與該等開發商建立關係的情況下，其他承建商難以進入私營市場。

對於公營組別，並非所有承建商均可承接政府項目。承建商須取得牌照方可成為房屋委員會的認可承建商。認可承建商可分為新工程類別及保養類別，分別包括41間承建商及45間承建商。該兩個類別又再細分為兩個較小的組別，各組分為兩級別，即新工程類別的NW1組及NW2組，以及保養工程類別的M1組及M2組。至於承包建築署項目的承建商則須要名列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單上。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按收益計的承建商排名：

排名	承建商	2015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承建商A	11,234	6.5%
2	承建商B	10,696	6.2%
3	承建商C	7,444	4.3%
4	承建商D	4,572	2.7%
5	承建商E	2,517	1.5%
6	本集團	2,503	1.5%
7	承建商F	1,809	1.0%
8	承建商G	1,326	0.8%
9	承建商H	1,030	0.6%
10	承建商I	813	0.5%
	其他	128,550	74.4%
	總計	<u>172,494</u>	

資料來源：承建商財務報表；國富浩華報告

附註：本集團收益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競爭因素

聲譽

承建商能給予客戶呈現正面公司形象至關重要，超卓的聲譽可為承建商獲取客戶信心，從而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聲譽是建基於承建商過去成功項目的往績記錄。

財政能力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財務資料以投標公營工程及公屋發展合同，以此項先決條件作為加入門檻，自動排除沒有充足資金或有財政困難的承建商。因此，承建商必須具備獨有的融資技巧，並且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銀行可於承建商就公營工程合同競標及落實公司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時，為承建商提供財政支持。

項目管理技巧

建築項目由項目團隊執行，團隊必須於執行項目期間有效益及有效率工作，以適時交出優質產品及服務。熟練的項目管理層協助統籌團隊成功合作，有力羅致頂級項目經理及資深工人的承建商將於市場上盡享競爭優勢。

價格

雖然價格並非客戶考慮承建商是否適合執行某項項目的唯一因素，但客戶仍然相當着重價格。客戶為了盡量提高利潤，會先考慮標示較低價格的承建商。至於對承建商而言，與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十分重要，藉此取得穩定的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報價。

入行門檻

對於總承建商，建築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卓越的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及與其他承建商的關係。在與擁有卓越往績記錄的承建商競爭時，新加入行業者在與客戶建立信任時存在較大劣勢。新加入行業者難以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員工。與其他工作人士建立良好的關係可促進更好地合作及確保平穩運營。然而，新加入行業中未必可於短期內擁有現有合作關係。

由於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合資格承建商方可名列當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單，因此承包公營項目的門檻甚高。

機會

住宅用地供應日增

2016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增加97,1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只要成功解決土地供應問題，預期公營房屋將於未來幾年內增長。

基建公共開支增加

根據發展局，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維持於約700億港元的水平，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不變。過去五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約3,700億港元的撥款。約70%的開支用於十大基建項目，其餘30%則用於其他不同規模的項目。

提升醫院設施

2016-17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作出2,000億港元的指定撥款，用於一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便醫管局以更靈活及長遠的方式擴充及提升保健設施。有關撥款將用於興建多間公立醫院及診所，包括啟德發展區的一間待建醫院。重建計劃包括瑪麗醫院及聯合醫院。此外，擴充計劃將包括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葛量洪醫院。

規管未經授權建築工程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等市區重建資助計劃的實施目的在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市區重建，為建築業的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帶來機會。

更改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

於過去五年，香港政府決意通過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發展更多公營房屋單位，務求更改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為住宅或商業土地用途。由2013年至2015年，48幅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已更改為住宅土地用途。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將繼續物色可更改用途的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例如重新劃定中環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及加路連山道的政府用地為商業用途。

物業行業的增長機會

香港的物業行業在香港以外迎來蓬勃發展前景。由於物業行業是建築及保養業的重要最終用戶，外溢效應可以相當顯著。有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基建及住宅項目、中國大陸的活躍市場、一帶一路及環保建築措施。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增加97,100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76,700個將為公共出租房屋單位。目前提案提出了多項方針應付挑戰，其中包括重劃土地用途、填海及發展原定作郊野公園的土地或棕地等。在未公佈新施政報告的情況下，預期76,000個公屋單位將平均於整個預測期間推出，惟可根據市場變動而調整。

威脅

材料成本持續上升

主要建築材料的整體價格趨勢多年來一直穩步上揚，預期將於預測年度內持續。當大多材料均是進口自其他地區，意味著價格受到多個不受香港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有關情況會變得惡劣。

熟練勞工不足

香港建築工人工資的整體趨勢於過去數年均保持上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向上，主要是由於熟練勞工嚴重不足，加上基建發展增加所致。建築業的大部份勞動人口現正老化，同時缺乏新工人加入。建築業難以招聘年輕工人。

來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競爭加劇

中國及澳門地區同時為大型建築項目爭相招聘同一群勞動人口，以高薪吸引香港的工人。雖然香港有更多建築設計人才，中國建築業的競爭相當激烈，中國的研發及技術創新投資規模較香港更為宏大。長遠而言，來自中國的威脅迫在眉睫。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A.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在工業經營中的安全和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須遵從下列各項，以照顧在該東主在其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及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安排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以確保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確保東主在其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業經營部份，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途徑；及
- 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為東主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如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如蓄意違反上述責任，且無合理因由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有訂明，於委任日(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後，所有東主均不應於其經營中僱用未獲授出相關安全訓練證明或其證明經已失效的關連人士。東主如違反上述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如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若干事項，要求承建商遵守若干規例，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安裝、維修保養及檢測；(iii)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承建商如違反上述而未有合理解釋，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及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安排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以確保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可能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該僱主的僱員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工作地點的條件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或
 - 提供工作地點的進出途徑，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任何風險的；及
 - 為該僱主的僱員提供工作環境，及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ii)或因應於工作地點從事的活動；或工作地點的狀況或其使用可能構成僱員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威脅，即向工作地點負責僱主或處所佔用人發出停工通知書。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如僱主或處所佔用人於知情情況下或蓄意違反停工通知書，則處額外罰款每日50,000港元。

C.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與應付予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其工傷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現時為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現時為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分包商為其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負責人士討回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員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或表格2B(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D. 僱傭條例(香港條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所有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該僱員到期應得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勞工處處長允許)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各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向該僱員所事僱主各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要求分擔該等工資；或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E.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1.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出席記錄,當中載有(i)由工地主管(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僱用,或由工地主管的前判分包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造工地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F.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控制處所人士對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G.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造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總承判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者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或該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則該建造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H.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同委聘的所有僱員於工資期內所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環 保

A.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B.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C.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將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藉此向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的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車輛，其排放物會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以及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該規例項下所訂明的排放標準。由2015年9月1日起，本港使用的所有已售或已租出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以指定形式發出的適當標籤。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或特定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於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可於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D.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建築噪音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E.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F.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同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同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使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違例，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於違例人情況持續期間，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G. 海上傾倒材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否則若作出或使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違例，一經裁定違例，首次被裁定違例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裁定違例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判處罰款10,000港元。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違例。違例者循公訴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違例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違例持續的每一天另判處罰款10,000港元。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造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A.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包括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1.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2.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3.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4.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額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違例／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3.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4. 有關商業登記的若干文件；及

5.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

B. 電業承建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建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須於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及該日前1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承建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承建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4.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建商註冊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5.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繳納訂明的費用。

C.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競投政府工程投標合同，承建商必須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承建商名冊**」)。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認可並無規定需要每年續期，但獲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工程合同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獲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倘任何獲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則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任何工程合同。倘該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

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該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措施。

承建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情況下，各工程類別(按遞增次序)可分為三個類別，即甲組(除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中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而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先行初步獲試用納入適當的工程類別及組別。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在過去數年內須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同。該等合同的價值亦須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整個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建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是否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獲認為適合予以確認。政府工程合同的數量、該等合同的價值、財務標準及其他基準的規定各不相同，視乎承建商所申請的不同組別而定。「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下表載列承建商可於各類別及級別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同價值
甲組	價值最高為75百萬港元的合同
乙組	價值最高為185百萬港元的合同
丙組	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同

負責若干專門工程的承建商(如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其中包括)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專門承建商名冊**」)。

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包括可獲准承接50個專門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承建商。為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中，承建商一般應至少具有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在適當類別及組別維持適用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於若干最低水平。例如，在「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中，最低投入資本和營運資本分別為14,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法 例 及 規 例

發展局工務科的合資格／持牌承建商須遵守監管制度，用以確保承接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一定水平的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

申請列入及保留為認可承建商的要求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資格所入及保留的要求如下：

持有人	組別／地位	最低已投入資本 (附註1)	最低營運資本 (附註1)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安保工程	丙組(確認)－獲認可 公共工程承建商－ 建築類別	18.8百萬港元加超過 950百萬港元按年計 算未完成工程每100 百萬港元或其部份為 2百萬港元(附註2)	18.8百萬港元或按年計 算未完成工程價值首 950百萬港元的8%及 餘額的10%(以較高 者為準)(附註2)	<p>最高管理層(附註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附註3)。 <p>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兩位人士具香港的大學相關學歷或等同學歷，畢業後在建築工程類別具至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份價值超過90百萬港元並具有一定影響力及複雜性的政府建築合同。

法 例 及 規 例

持有人	組別／地位	最低已投入資本 (附註1)	最低營運資本 (附註1)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安保工程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零	零	<p>最高管理層(附註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足的管理標準及一位具備三年以上相關保育工作經驗的工頭。 <p>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足夠木雕、裝飾灰泥、裝飾噴漆及工藝品的合資格及技術專業的工匠／技術工人。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五年內於香港進行了至少三個相關工程。 <p>作業裝置及設備(附註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明口磚坯、中式屋面瓦及陶瓷等充足來源的傳統材料。 <p>辦公室／車間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足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須在香港擁有本地辦公室及車間。 <p>於香港的相關部門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法 例 及 規 例

持有人	組別／地位	最低已投入資本 (附註1)	最低營運資本 (附註1)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安保工程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第I組)	14.8百萬港元(附註6)	14.8百萬港元	<p data-bbox="1062 325 1230 353">最高管理層(附註4)</p> <ul data-bbox="1062 374 1166 4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62 374 1166 402">• 不適用 <p data-bbox="1062 470 1142 497">技術人員</p> <ul data-bbox="1062 519 1362 121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62 519 1362 1215">• 至少一位合資格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冊)；一位合資格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一位合資格屋宇設備工程師為屋宇設備工程協調人(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或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一位具備至少十年建造業管理經驗的合資格合同經理(建築學一般證書)；四位工頭，各具備至少五年建造業經驗；六位木匠／技術工人；三位合資格工料測量人員(建築學一般證書)；四位會計人員。 <p data-bbox="1062 1283 1142 1310">工作經驗</p> <ul data-bbox="1062 1332 1362 150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62 1332 1362 1506">• 至少三項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設計及裝修工程項目於過去五年完成，而其中一項超過15百萬港元。

法 例 及 規 例

持有人	組別／地位	最低已投入資本 (附註1)	最低營運資本 (附註1)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p>作業裝置及設備 (附註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p>辦公室／車間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工程性質的一家設計辦公室及車間。須於香港有本地辦公室及本地車間。
				<p>於香港的相關部門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為公眾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屋宇類別中的認可承建商。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生產商／代理的支援設施。 • 常規分包商。

附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應符合適用於承建商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投入資金水平。
2. 就保留目的計算的按每年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同、房屋委員會合同及私營機構合同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值。
3.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4. 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須為兩位個別獨立人士。
5. 工廠及設備須受因技術進步及新工廠湧現而作出的修改的規限。此外，承建商所選材料類型及應用方式將會左右所需求的工廠。
6. 屬此類別或組別的承建商於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營業額須達50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工程符合上述其所適用的標準及要求。

發展局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以下情況可能導致其採取監管行動，包括：

1. 表現欠佳；
2. 三年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3.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
4.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列入承建商名冊及／或專家名冊以內的承建商資料；
5. 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6.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政問題；
7.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8. 未能或拒絕施行已獲接納的投標；
9. 施工環境惡劣；
10. 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11. 未能最少僱用指定數目的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12. 違反法律；
13. 僱員、代理及分包商於任何公共工程合同有失操守，除非該等不當行為不在承建商的控制範圍內；
14. 公眾利益；
15.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16. 在履行公共工程合同或私人工程合同方面表現極其差劣，或涉嫌表現極其差劣，又或發生其他嚴重事故；
17. 未能遵守任何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行政準則，對承建商的能力或操守產生合理懷疑；及
18. 未能提供遵守所有誠信管理體制（「誠信管理體制」）規定以合力保持誠信管理體制營運的證據。

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務的嚴重程度。

D. 房屋委員會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的建築承建商名冊

除上述要求外，房屋委員會亦向準備投標其工程的認可承建商訂明其本身的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建築(新工程)類別或建築(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獲房屋委員會認可，才能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必須在本身類別持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及(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已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承建商的寬限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ISO50001(就新工程類別而言)認證，且須符合更嚴格的財務標準、具備三年以上已核實的有關記錄、符合管理及駐地盤人員的要求、試用期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

下表列出房屋委員會各工程類別名冊中認可承建商可競投的工程合同價值：

類別	認可合同價值
新工程類別－NW1組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最多550百萬港元的新工程合同。
新工程類別－NW2組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新工程合同。
保養工程類別－M1組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最多50百萬港元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合同。如屬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定期合同，則每年平均開支最多50百萬港元。
保養工程類別－M2組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合同。

法 例 及 規 例

下列為本集團對持有目前資格的聘請及保留要求：

持有人	類別	要求
安保工程	建築－新工程類別 －NW2組(確認)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三年內，至少於一個於香港妥為完成的工程中作為總承建商，且最低價值為550百萬港元。該工程作為住宅樓宇的面積及複雜性與房屋署工程相若。
		<p>營運資本(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的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
		<p>已運用資本(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百萬港元加按超過950百萬港元計算未完成工程每100百萬港元或其部份為2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
安保工程	建築－保養工程類別 －M1組(確認)	<p>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一位技術董事「技術董事」、兩位合同經理或項目經理，及兩位地盤代理(附註3、4及5)。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三年內，承建商曾於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的已完成維修或改善工程，作為總承建商。 上述已完成工程中兩項成本各自不少於15百萬港元，且表現記錄良好。
		<p>營運資本(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

法 例 及 規 例

持有人	類別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達67百萬港元或以上，承建商須負責10.1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營運資金(附註2)。如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達188百萬港元或以上，承建商須負責18.8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營運資金(附註2)。
		<p>已運用資本(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百萬港元加按超過40百萬港元計算未完成工程每22百萬港元或其部份為2.2百萬港元(但最高價值為8.3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如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達67百萬港元或以上，承建商須負責10.1百萬港元加按超過150百萬港元計算未完成工程每86百萬港元或其部份為5.8百萬港元(但最高價值為21.7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如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達188百萬港元或以上，承建商須負責18.8百萬港元加按超過950百萬港元計算未完成工程每100百萬港元或其部份為2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附註2)。
		<p>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至少一位技術董事、一位合同經理或項目經理，及一位地盤代理(附註3、4及5)。

附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本應符合適用於其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已動用資本水平。
2. 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值(包括房屋委員會合同、政府及私營機構合同)及任何正在處理的投標。
3. 技術董事應已向屋宇署註冊，且不能兼任合同經理或項目經理。
4. 合同經理或項目經理須具備以下最低資格及經驗：(i)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且在建造業有三年從事相關管理工作及任職相關管理崗位的經驗；或(ii)持有建築學、建築測量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土木或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員，且在建造業有五年從事相關管理工作及任職相關管理崗位的經驗；或(iii)持有建築學、建築測量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土木或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員，且在建造業有八年從事相關管理工作及任職相關管理崗位的經驗，以及已向屋宇署註冊為獲授權簽署人，且不能兼任技術董事。
5. 地盤代理須具備以下最低資格及經驗：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會員／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會員或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且在建造業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建築學或土木／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員，且在建造業有八年相關工作經驗。

房屋委員會對名列於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房屋委員會或會對名列於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採取監管行動的原因包括：

1. 未能符合房屋委員會的合同要求或表現欠佳；
2. 違返有關條例、法律、有不當行為或其他現輕微違規；
3. 未能履行競投工程的要求及程序；及
4. 未能符合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要求。

監管行動包括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名、暫停競標、禁止競標、降級、於特定組別或狀態除名或暫停或延長試用期，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裝修承建商名冊

除上述建築承建商名冊外，房屋委員會亦有制定裝修承建商參考名冊（「參考名冊」），於該名冊上註冊的承建商獲批於新屋邨進行裝修工程。

為列名於參考名冊內，承建商須合符以下申請條件：

1. 於銀行的定額現金及／或可用但未經使用銀行融資合共不少於2.4百萬港元；
2. 具備不少於五年裝修工程經驗；
3. 該承建商於過去三年每年進行不少於合共3.2百萬港元的工程；
4. 於過去三年均有至少一項不少於0.64百萬港元的合同；及
5. 擁有一家面積合理且合適的車間，店舖或辦公室。

房屋委員會對名列於裝修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房屋委員會或會對名列於裝修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採取監管行動的原因包括：

1. 該承建商表現欠佳；及
2. 犯下嚴重不良行為（如犯罪、行為失當、態度失當、對房屋委員會造成嚴重損失的行為或造成滋擾／混亂致使房屋委員會利益受損）。

監管行動包括發警告信、暫停承建商牌照或現有協議及其於參考名冊上的地位，或於參考名冊上除名，同時亦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E.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1. 獲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2.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分(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3.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分(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

A.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發展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雖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概無任何人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該發展屬現有用、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發展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許可。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每次違例，可判處罰款1百萬港元。

其他

A.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建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旨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特定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特定住宅或商業處所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B.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領有危險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所指定的相應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數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的儲罐須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現正就建造業的新法例進行諮詢，以解決不公平的付款條文、拖欠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同鏈的現金流。

當其生效時，所有公營界別的建築合同將會受該法例涵蓋，而於私營界別，則僅有關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就建築合同而言)及超過500,000港元(就專業服務合同及只提供物料合同而言)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合同受到該法例涵蓋。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要合同的同時，亦適用於合同鏈的分包合同。

該新法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和合同上的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議解決討論上將不可以依靠該等條款；
- 禁止超過60曆日(中期付款)的付款限期或120曆日(最終付款)的付款限期；
- 讓各方如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同的條款有權獲取進度付款便可藉法定付款申索申索有關付款，付款人收到付款申索後，有30曆日送達付款回應。如法定付款申索受爭議或不獲受理，於法定付款申索須予付款的有關各方，均有權提請審裁；及
- 在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額的情況下，給予不獲付款的一方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的權利。

我們一部分的合同可能將受建議付款保障條例涵蓋，而當有關合同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時候，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遵守該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為協助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現金流及可享有迅速的的解決爭議過程而設，我們預期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管理有任何負面影響。事實上，如不獲客戶支付已確認到期的應付予我們的款額，我們有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的新權利，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更大的保障並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緒言

本公司為於2016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重組成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旗下各附屬公司為盈信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盈信為盈信集團的控股公司，自2000年9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安保工程(前稱有堅工程有限公司)於1976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業務。其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成立，彼等與盈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魏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自註冊成立以來，安保工程積極參與建築、保養及裝修項目。於1996年，魏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hale Ltd成為安保工程的主要股東。於1998年，魏先生聯同游先生收購安保工程的剩餘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安保工程的大多數股本權益後，安保建築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為本集團另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為管理風險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分別於1997年及2006年收購及成立另外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安保維修及安保營造。安保維修主要為我們的樓宇保養項目提供建築工人，而安保營造則主要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服務。為了促進本集團發展，安保建業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主要集中提供樓宇保養服務。

自1983年，安保工程列入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的前身)名冊樓宇工程甲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起，我們從此參與政府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其後於1984年、1986年及1988年，安保工程獲工務科分別晉升至甲組(確認)地位、乙組(試用期)地位及乙組(確認)地位。於1986年，我們獲認可為屋宇署註冊承建商。

於1990年，安保工程更獲列入為房屋委員會NW1組新工程類別(試用期)及M1組建築(保養)類別(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自此，安保工程一直參與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合同。

於公營界別取得足夠建築工程經驗後，安保工程於1993年再次獲工務科晉升至丙組(試用期)地位。同年，安保工程獲列入房屋協會樓宇工程組別名冊二為認可承建商，可為競投合同價值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樓宇工程。

於1997年，房屋委員會確認安保工程為建築(保養)類別認可承建商的M1組地位。安保工程亦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成為屋宇署的一般樓宇工程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認可持牌承建商。於2001年，發展局工務科確認安保工程為建築類別認可承建商的丙組地位。故此，安保工程可不限合同價值就任何數量的個別丙組合同投標。於2005年，安保工程再獲房屋委員會列入NW2組新工程類別(試用期)的認可建築承建商名冊。

於2008年至2009年間，安保工程獲發展局工務科列入(i)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物(西式樓宇)類別公共工程及(ii)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共工程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後，本集團業務擴充至歷史建築物維修及裝修，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安保工程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一家非聯屬主要承建商)於2008年成立聯營公司，以於香港進行建築工程。我們多年來參與多項西式歷史建築物維修及復修項目，例如將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紀念館，以及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我們亦曾參與設計並建造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房屋委員會於2014年確認安保工程為NW2組新工程類別的認可建築承建商。因此，安保工程可不限合同價值競投個別新工程合同。此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讓我們參與房屋委員會規模更大、合同金額更高的樓宇建築項目。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所需資格及項目經驗，足以為香港公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提供優質及全面的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以至RMAA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香港多個知名項目，其中包括於東涌興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設計及建造重建大欖女懲教所計劃以及建造明愛醫院。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樓宇建築項目」一節。

有效益及有效率的管理體系對於提高生產力、削減不必要成本及開支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運用大量時間及不同資源改善管理體系。憑藉我們不斷的努力，安保工程多年來已取得國際認可認證的若干認證，例如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OHSAS 18001及ACI-SR 26000。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6	成立安保工程
1984	安保工程於工務科建築類別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獲晉升至甲組(確認)地位
1988	安保工程於工務科認可建築類別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獲確認乙組地位(確認)
	安保工程列入房屋協會樓宇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組別名冊二
1997	成立安保建築
	收購安保維修
	確認安保工程於工務科M1組建築(保養)類別認可承建商名冊的地位
1999	安保工程成為屋宇署一般樓宇工程認可持牌承建商
2000	安保工程成為市區重建局(前稱土地發展公司)維修／保養工程(上層)認可承建商
2001	確認安保工程於發展局工務科建築類別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的丙組地位
2006	成立安保營造
	完成將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博物館

年份	事件
2008	<p>成立安保建業</p> <p>安保工程列入發展局工務科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物(西式樓宇)類別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p>
2009	<p>安保工程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共工程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p>
2010	<p>完成建造東涌泳館</p>
2011	<p>完成設計及建造天水圍診所</p>
2012	<p>完成建造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及紀念公園</p>
2013	<p>完成建造明愛醫院(第二階段)</p>
2014	<p>完成建造東頭平房區東公共屋邨</p> <p>確認安保工程於房屋委員會NW2組新工程類別的認可建築承建商地位</p> <p>安保營造成為屋宇署一般建築工程認可持牌承建商</p>
2016	<p>完成建造青衣多層物流設施</p> <p>安保建築列入房屋委員會的認可裝修承建商名冊</p>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企業發展。

安保工程

安保工程(前稱有堅工程有限公司)於1976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業務。於1996年2月，魏先生透過Winhale Ltd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安保工程當時的唯一實益股東)收購安保工程的50%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7,802,900港元。於1996年8月，Winhale Ltd向同一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安保工程的30%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5,200,000港元。於1998年4月，Winhale Ltd聯同游先生向同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保工程的餘下20%已發行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920,000港元。由於上述收購，安保工程由Winhale Ltd擁有95%及由游先生擁有5%權益。就上述收購，Winhale Ltd及游先生支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安保工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並以其各自的資本撥付。於1999年6月，安保工程當時的董事Castledine Douglas Alan 博士(「Castledine博士」)透過以總認購價499,944港元認購11,100股安保工程股份成為安保工程的股東，因此，安保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擁有94.06%、4.95%及0.99%。

為籌備盈信於2000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盈信當時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安保工程)進行重組(「盈信重組」)。作為盈信重組的其中一環，(i)安保工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魏先生(彼已簽立信託聲明，為Profit Chain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一股普通股)及(ii)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所持有的所有安保工程普通股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換取配發及發行9,406股、495股及99股Profit Chain普通股股份予Winhale Ltd以及分別由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按其各自於安保工程的權益比例控制的多個實體。董事確認，誠如上文所述，盈信重組的主要原因為使盈信獲得安保工程100%投票權及控制董事會，同時亦維持充分水平的股本以符合發展局工務科當時採用的資本要求。於2001年至2014年間，合共758,898股安保工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it Chain。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以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僅於(i)安保工程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過1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該年度的溢利／股息分派的權利及(ii)安保

工程的資產超過5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於安保工程清盤時獲退還資產的權益，故安保工程成Profit Chain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維修

安保維修(前稱億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安保維修於1997年9月獲魏先生收購後方開展其業務，主要為我們的樓宇保養項目提供建築工人。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位認購人，該等股份於1996年12月27日分別按面值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1997年9月25日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安保維修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魏先生及Winhale Ltd。安保維修於1997年9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予Winhale Ltd。

作為盈信重組的其中一環，Winhale Ltd按面值轉讓安保維修的9,999股股份予Profit Chain，而魏先生則簽立信託聲明，據此為Profit Chain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安保維修的一股股份。因此，安保維修成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建築

安保建築(前稱安保建築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樓宇建築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位認購人，該等股份於1997年10月16日按面值分別轉讓予魏先生及Winhale Ltd。安保建築於1997年10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予Winhale Ltd。

作為盈信重組的其中一環，Winhale Ltd轉讓安保建築的9,999股股份予Profit Chain，而魏先生則簽立信託聲明，據此為Profit Chain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安保建築的一股股份。因此，安保建築成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營造

安保營造由Profit Chain於200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服務。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2006年5月22日按面值轉讓予Profit Chain。因此，安保營造成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保建業

安保建業由Profit Chain於2008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樓宇保養服務。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2008年5月28日按面值轉讓予Profit Chain。因此，安保建業成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悉數向Profit Chain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別股息」一節。

重組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Profit Chain、盈信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Profit Chain轉讓一股Vital Tool普通股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7.8港元(即轉讓股份的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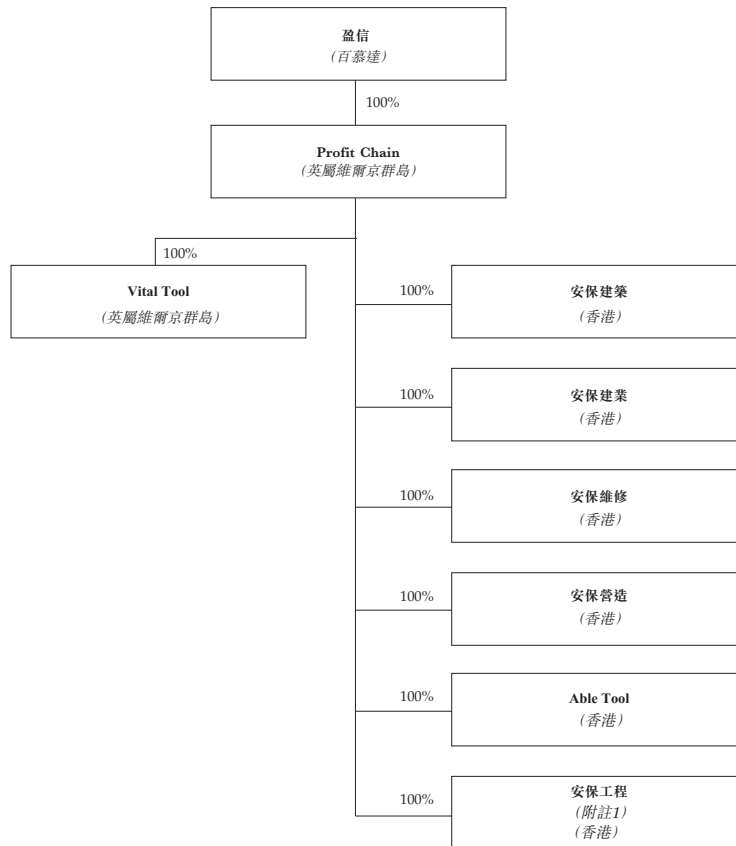
- (c)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相應購股協議，Vital Tool向安保工程、安保維修、安保建築、安保營造、安保建業及Able Tool的股東(包括Profit Chain、魏先生、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收購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951,404港元，其中(i)3.00港元由Vital Tool以現金各1.00港元向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支付；及(ii)55,951,401港元。並透過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的承兌票據償付。各上述轉讓的代價以相關公司於2016年11月30記錄於其賬冊的已發行股本或投資成本釐定。
- (d) 於2017年1月12日，Profit Chain、本公司及Vital Tool訂立三方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其發行及配發999股新股份，以支付Vital Tool根據本段(c)所載之承兌票據結欠Profit Chain之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

董事認為，重組已妥為依法完成，並確認重組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架構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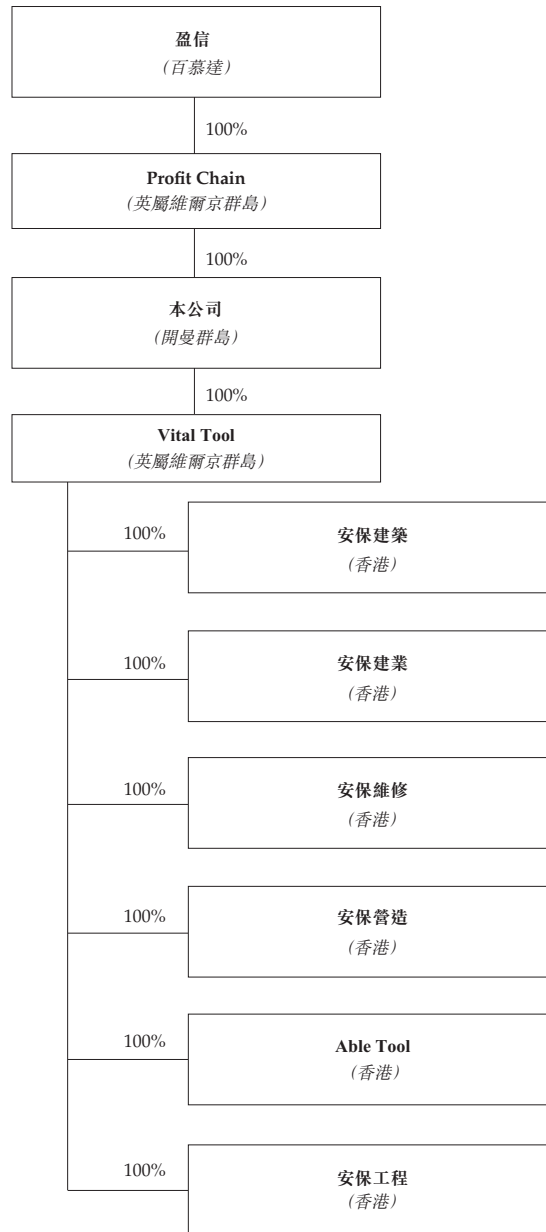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安保安工程有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於重組前，Profit Chain實益擁有758,900股普通股（即安保安工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安保安工程的1,054,500股、55,500股及11,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於Profit Chain有權行使安保安工程股東大會100%投票權，安保安工程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被視為Profit Chain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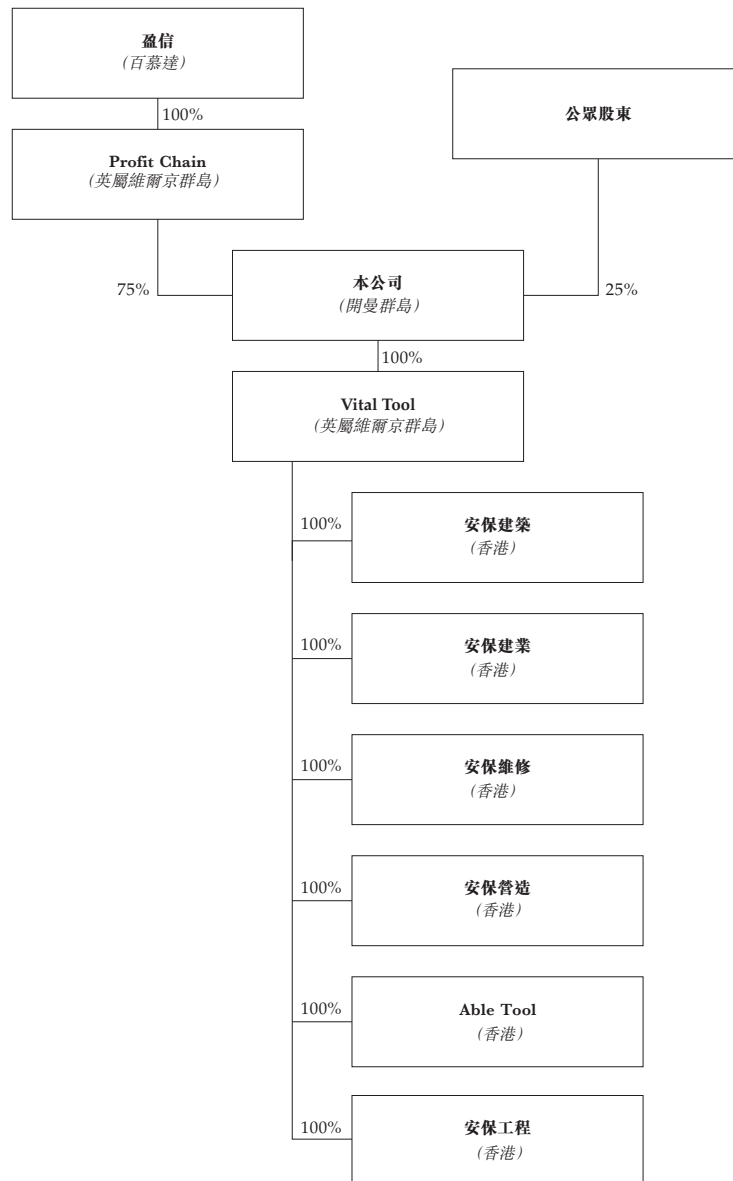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的企業架構：



分拆

於2016年5月9日，盈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2016年7月5日，盈信獲聯交所確認可進行建議。於分拆完成後，盈信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會構成盈信的主要交易。因此，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由於倘盈信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分拆，並無盈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分拆已取得一組緊密聯繫的盈信股東（包括Winhale Ltd、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及魏先生，彼等合共持有超過50%盈信股份）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實質股東大會批准分拆。

概覽

本集團於1976年成立，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逾40年，地位穩固。我們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

我們為政府及公營界別客戶的認可承建商。該等客戶包括房屋委員會、建築署、醫院管理局及教育局。本集團現時為下列項目的認可承建商：(i)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NW2組(確認))、建築(保養)(M1組(確認))及裝修；(ii)屋宇署一般建築、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iii)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C組(確認))、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組)，以及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物(西式樓宇)；及(iv)市區重建局維修及保養工程(上層)。

由於有效實施質量管理系統，我們亦已獲得國際認可認證多項認證，如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OHSAS 18001及ACI-SR 26000。

我們從事客戶主要按項目基準承包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根據相關工程的合同基於現場完工情況自客戶收取進度款。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協調及實施。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委聘分包商、制定詳細的工程流程、採購主要建築物料、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以及整體控制分包商開展的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致力確保分包商開展的工程滿足合同要求，包括開展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保要求以及工程如期並在預算範圍內竣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所提供服務的收益細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述」一節。

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估計本集團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未完成項目價值總值及工程訂單價值約為5,602.1百萬港元，當中約1,439.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有關我們的工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總產出價值預計將由2015年約1,725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約1,946億港元，乃受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包括(i)政府採取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的供應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價格的措施；及(ii)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的政府為覆蓋重建及擴建現有醫院及新醫院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劃撥的2,000億港元的撥備。我們深信我們能夠從該項開支中取得新商機。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六家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並以2015年的收益計，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1.5%。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有助維持我們作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積極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於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長期歷史及具有良好往績的聲譽

透過40年經驗，我們已於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建立卓著聲譽。本集團於1976年開始於香港的業務。我們為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建築署、醫院管理局及教育局等客戶的認可承建商。我們亦為下列項目的認可承建商：(i)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NW2組(確認))、建築(保養)(M1組(確認))及裝修；(ii)屋宇署一般建築、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iii)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C組(確認))、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組)，以及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物(西式樓宇)；及(iv)市區重建局維修及保養工程(上層)。

歷年，本集團已完成來自公營及私營組別客戶的主要建築工程，並以總承建商身份，本集團一直能夠取得香港各區的合作，包括房屋委員會公共屋村建築工程、學校建造或重建或私人屋苑室內裝修工程，及不同政府部門的RMAA設計及建築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行業經驗逾17年。我們深信，管理層於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長久經驗、本集團的良好聲譽、於香港成功完成多項工程、持有承接此等工程必須的執照，均是我們向政府爭取新商機的競爭優勢。

理想的定位有利把握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增長潛力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2016年施政報告指出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興建97,100個公營房屋單位。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有劃撥2,000億港元予政府以進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及擴充現有醫院及新醫院項目。

鑑於公營房屋及醫院的增長前景，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把握此等新興業務機會。

就公營房屋發展而言，本集團已於2014年獲房屋委員會確認為認可建築(新工程)NW2組(確認)建築承建商。自獲得此地位後，本集團合資格不限價值投標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項目(惟不論何時，在建單位數目最多為17,000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三項房屋委員會新工程合同，投標總額為5,634.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合同項下的公寓數目約為8,000個單位。

就醫院發展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建立醫院及診所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聲譽，如天水圍醫院(通過禮頓—安保聯營)及明愛醫院第二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經驗及技術，有足夠競爭力投標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項目，我們亦持有所需的牌照及註冊，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項目。

嚴格的質量監控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高度重視工程項目質素的獨特性及穩定性，因此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

於1993年，我們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2認證（隨後於2002年轉換成ISO 9001認證）。我們亦於2006年獲國際認可認證評估及認證，我們的管理體系及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ISO 9001認證的要求。我們已設立環境管理體系以促進提高環保意識及避免環境污染，該體系於2006年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ISO 14001認證。於2013年，我們獲國際認可認證評估及認證，我們的能源管理體系已符合ISO 50001認證的要求。於2015年，我們獲國際認可認證評估及認證，我們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已符合ACI-SR26000認證的要求。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維持建築工程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於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作業慣例以避免發生意外。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於2006年獲國際認可認證認證符合OHSAS 18001。有關我們質量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監控」一節。

我們深信，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有力承諾將讓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可於客戶預算範圍內按時交付高質量工程，從而提升我們作為優質可靠樓宇建築及RMAA公司的聲譽。

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逾20年，包括建築署，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董事認為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反映本集團為其項目的良好合作伙伴。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本集團已與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已認識或與我們合作兩至九年。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管理技能已為本集團贏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使我們於定價及選擇上具有靈活性。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亦能夠降低因材料或服務短缺或延遲導致工程重大中斷的風險。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其具有廣泛的營運知識及對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深入理解，繼而使得我們於建立市場定位及制訂業務策略時可預計市場趨勢。

我們的執行董事由一群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組成，彼等平均擁有逾17年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任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任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另一位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游先生為建築物條例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體團隊於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擁有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技術員工有實踐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擁有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項目經理具備大學或教育機構的相關學位／文憑，以符合監管我們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學術資格。我們的部分技術員工(包括工料測量師及工頭)已與我們共事逾十年。我們認為其於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將促進高效及及時地開展及管理我們的各個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項目管理技能及技術知識，連同我們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技術員工已經並將會繼續為我們寶貴資產，將使得我們可承接各種規模及建築類型的項目並滿足客戶要求。

業務策略及前景

拓展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業務

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私營及公營界別尋求機會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將投標及參與更多政府、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以及私營公司的公共工程項目、醫院項目、公營房屋項目及其他私營界別，以增加我們在此等市場分部的佔有率。

公共工程項目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維持於約700億港元的水平，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不變。作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C組(確認))的認可承建商，我們可投標值價高於185百萬港元的政府合同。本集團有意繼續專注於基建工程計劃中與我們的優點及經驗相符的項目，如建造政府及公共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別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項目為大欖女懲教所重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三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現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編製兩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

醫院項目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政府將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重建及擴建現有醫院及新醫院項目，劃撥2,000億港元撥備予下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項目中累積的經驗積極投標此等醫院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兩份醫院項目標書，其中一份現正等候投標結果，而另一份本集團則已中標。

公營房屋項目

作為我們樓宇建築工程業務拓展計劃之一部份。我們有意承接更多房屋委員會項目，並增加我們於房屋委員會的樓宇建築及RMAA市場佔有率。此乃由於(i)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為於未來五年推出約97,100間公營房屋單位，房屋委員會將於未來數年連同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為數可觀的建築項目；(ii)我們可就經確認的建築(新工程)NW2組(確認)牌照地位，以認可建築(新工程)樓宇承建商的身份投標無價值上限的房屋委員會合同；(iii)我們相信房屋委員會延遲或不付繳款的風險頗低；及(iv)我們相信完成更多房屋委員會項目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授出六項公共房屋項目。董事認為可藉此彰顯本集團於投標公營房屋項目的競爭優勢。放眼未來，我們擬維持我們現時投標公營房屋項目的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合同的在建單位數目約為8,000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七份房屋委員會項目標書(即約12,900個將予建造的單位)，我們現正等候投標結果；就截至2017年2月止六個月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建築(新工程)合同安排，我們亦正編制兩份標書(即將予建造約1,400個單位)。

業 務

我們計劃劃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3.2百萬港元以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這對我們投標更多合同工程（尤其為房屋委員會及醫院項目）的擴展計劃十分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審慎財務管理

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藉以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我們擬繼續維持此穩固的財務狀況，而不會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項目進度，包括適當的預算監控以確保自內部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在資本承擔方面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並同時確保我們的長遠持續增長。

特別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悉數向Profit Chain派付。過去十年以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一直獲得可觀盈利，但並無向其唯一股東Profit Chain分派股息，以保持本集團遵守營運資金規定及已動用資本規定。由於餘下盈信集團需要資本作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合共600百萬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及派付予Profit Chain，讓餘下盈信集團可於香港收購更多土地或物業作發展用途及／或投資本港或外地的其他物業。於上述股息分派後，本集團將需要上市所得款項以增加資本基礎，這對我們投標更多合同工程（尤其為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工務科及醫院管理局項目）的擴展計劃十分重要。

業務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1,582,034	58.5	1,309,833	61.9	2,022,826	80.8	987,709	85.9	428,419	78.8
RMAA工程	1,121,865	41.5	807,520	38.1	480,094	19.2	161,806	14.1	114,965	21.2
總計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u>1,149,515</u>	<u>100.0</u>	<u>543,384</u>	<u>100.0</u>

樓宇建築工程

我們向公營及私營組別客戶，包括政府、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學校及香港的私營房地產發展商，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項目管理；(ii)委聘分包商；(iii)製定詳盡的項目計劃；(iv)採購主要建築材料；(v)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vi)整體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vii)確保項目如期並安全地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所佔收益分別約為1,582.0百萬港元、1,309.8百萬港元、2,022.8百萬港元及42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8.5%、61.9%、80.8%及78.8%。

RMAA工程

我們亦向香港公營及私營組別的客戶承接RMAA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建築署及教育局等政府部門開展小型項目的施工。我們的大多數RMAA項目乃按通常訂明固定合同條款期的定期合同承接。期內，項目訂單乃不時發出，我們負責及時完成各工作訂單中所載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RMAA工程包括：

- 為政府及受資助物業設計及施工小型項目；
- 為政府場地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設計及施工小型項目；
- 更換可折疊閘門；
- 安裝不鏽鋼架；
- 裝修及晾衣架安裝；及
- 醫院變動、添置及裝修項目的設計及施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RMAA工程所佔收益分別約為1,121.9百萬港元、807.5百萬港元、480.1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1.5%、38.1%、19.2%及21.2%。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香港資格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迅速獲得及維持所有於香港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有包括其各自屆滿日期的相關資料記錄。行政部門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並核實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持有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並未被拒絕更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任何牌照於屆滿後續訂牌照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類別	組別	持有人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月份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備註或 其他限制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建築 認可承建商	C(確認)	安保工程	2001年10月5日 (試用於1993年 7月19日授出)	(附註1)	許可投標額 上限：任何價 值不多於185 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 — 維修及修復歷史 建築(西式樓宇)	-	安保工程	2008年3月4日	(附註1)	許可合同價值： 無限制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 — 全包室內設計及 裝修工程	I	安保工程	2009年4月30日	(附註1)	許可合同 數量：每次一 份合同(作為 行業測試)
房屋委員會	建築承建商名冊 — 建築(新工程)	NW2(確認)	安保工程	2014年7月10日 (試用於2005年 8月25日授出)	(附註2)	許可合同價值： 無限制 於任何時候 在建單位的 最高數目： 17,000個

業 務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類別	組別	持有人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月份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備註或 其他限制
房屋委員會	建築承建商名冊 — 建築(保養)	M1(確認)	安保工程	1997年2月4日 (試用於1990年 4月2日授出)	(附註2)	許可合同 價值： 50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	認可裝修承建商	-	安保工程	1993年11月5日	(附註2)	不適用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	安保工程	1999年9月20日	2017年 8月18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	安保工程	2000年6月10日	2018年 3月30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	-	安保工程	2000年6月1日	2018年 3月9日	不適用
房屋協會	認可承建商名冊 — 樓宇項目	名冊2	安保工程	1996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區重建局	維修/保養工程承建 商公司名冊	上層	安保工程	2000年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力承建商 (電力條例)	-	安保工程	1998年12月17日	2019年 12月16日	不適用
屋宇署	一般樓宇承建商名冊	-	安保營造	2015年10月15日	2018年 9月23日	不適用
房屋委員會	認可裝修承建商	-	安保建築	2016年1月6日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於發展部工務科註冊或相關資格不受定期續期條件規限(資本規定除外)。
- (2) 獲每年重續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承建商資格，須全面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要求包括依法登記、職業操守及質素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技術董事及授權簽署人：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技術董事	授權簽署人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安保營造	劉志輝先生	劉志輝先生 Chow Chi Wing先生 Yu Cheuk Hang先生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安保工程	游先生 任鉅鴻先生	Chan Chun Kit先生 何志明先生 Lee Sze Ming先生 吳啟洲先生 游先生 Yu Wai Chung先生 任鉅鴻先生 張柏倫先生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安保工程	游先生	游先生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	安保工程	游先生	游先生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 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技術董事	合同經理／項目經理
房屋委員會	建築承建商名冊 － 建築(新工程) NW2(確認)	安保工程	游先生	吳啟洲先生 Lee Sze Ming先生
房屋委員會	建築承建商名冊 － 建築(保養)M1 (確認)	安保工程	游先生	吳啟洲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員工正在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董事預期將於2017年首季獲得批准，並相信當出現任何人事變動時，此等措施可確保建築物條例及房屋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得以繼續遵守。

業 務

部份該等註冊或資格須進行年度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將於所有現有註冊及資格各到期日前辦理續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中並無出現任何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有關註冊或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認證

性質	認證 (附註)	授予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 2008	國際認可認證	安保工程	2006年5月19日至 2017年6月3日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 2004	國際認可認證	安保工程	2006年5月19日至 2018年1月19日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系統認證	OHSAS 18001: 2007	國際認可認證	安保工程	2006年5月19日至 2018年5月19日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ISO 50001: 2011	國際認可認證	安保工程	2013年4月27日至 2019年4月27日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ACI-SR26000	國際認可認證	安保工程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 範圍包括樓宇建築及建築保養活動，以維持、復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

上述認證的有效程度視乎有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及監督審核的營運是否持續令人滿意。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對我們的現時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註冊且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我們將：

- (i) 識別及複核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註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
- (ii) 如有需要，就任何特定規定向客戶查核；
- (iii) 不斷更新根據法定規定及規例所要求的最新規定、營運及監控程序的資料；及
- (iv) 向我們的相關員工簡報最新規定，以確保我們的相關員工獲悉有關行業特點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來自公營及私營組別的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我們的樓宇建築項目一般為一次性工程，項目工期通常介乎24至36個月，視乎合同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就RMAA項目而言，其可能為一次性或定期合同，有關工期通常介乎24至48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已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預計，本集團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未完成項目價值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5,602.1百萬港元，其中約1,439.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

業 務

樓宇建築項目

已竣工樓宇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總額達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已竣工樓宇建築項目主要詳情(按開工日期以遞增排序)：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附註1)	合同金額 (約百萬港元) (附註2)	價格調整條款 (附註4)
A1	荃灣	私營	住宅樓宇建築工程	2011年8月至 2015年4月	1,611.6	無
A2	中環半山區	私營	學校重建工程	2011年8月至 2014年1月	176.6	無
A3	長沙灣	公營	醫療中心建築工程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1月	1,170.0	無
A4	九龍城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1年10月至 2014年6月	384.0	有
A5	薄扶林	私營	住宅樓宇建築及 裝修工程	2012年10月至 2016年7月	122.0 (附註3)	無
A6	將軍澳	私營	會所裝修工程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123.0	無
A11	何文田	私營	上蓋工程	2014年2月至 2016年9月	828.0	無
A7	青衣	私營	物流設施建築工程	2014年11月至 2016年3月	1,405.0	無
A8	何文田	私營	會所裝修工程	2015年2月至 2016年6月	63.8	無

附註：

- (1) 工期涵蓋經參考客戶或其授權人所發出決標函件或開工函件或付款證明中列明的相關項目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或參考相關項目建築師發生的實際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而釐定。
- (2) 合同金額指原來獲得的合同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後加工程)。
- (3) 項目A5的合同金額指原來獲得樓宇建築工程合同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裝修工程的累積確認金額。
- (4) 價格調整條款指各合同內列明將就成本波動調整合同金額的機制。

業 務

餘下盈信集團其中一成員公司獲授予項目A5。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在建樓宇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予及承接的合同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樓宇建築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附註1)	預期工期	獲授予 合同金額 (約百萬港元) (附註2)	於2016年	於2016年	價格調整 條款 (附註5)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收益 之百分比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有待確認之收益 (附註6)	
						7月31日 預期剩餘 合同金額 (約百萬港元)	7月31日完工 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2017年 (約百萬港元)	2018年 (約百萬港元)
A9	何文田	私營	住宅樓宇發展建築 及裝修工程	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	126.1 (附註3)	50.0	46.1	無	1.0	50.0	0
A10	大欖	公營	政府設施設計及 建築工程	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	823.0	99.8	75.9	有	10.9	99.8	0
A12	南灣	私營	學校重建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	736.7	618.9	16.0	無	2.2	461.6	157.3
A13	東涌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	2,460.0	2,212.5	9.6	有	4.5	777.5	1,435.0
A14	油塘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	516.0	491.2	5.5	有	3.0	149.5	249.4
A15	荔枝角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2,590.0	2,545.2	2.0	有	0.7	589.3	1,333.9

附註：

- (1) 特定工程的預期工期包括客戶或其授權人所發出開工函件或付款證明中所列明相關項目開工日期以及我們對工程竣工的最佳估計。於編製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我們分包商的實際工作安排。
- (2) 獲授合同金額為原合同金額並可按客戶發出的後加工程調整。
- (3) 項目A9的合同金額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積確認金額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4) 指基於客戶於2016年7月31日就相關項目發出的證明已確認工程金額佔原合同金額百分比計算。
- (5) 價格調整條款指各合同內列明將就成本波動調整合同金額的機制。
- (6) 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合同內訂明之日期及確認收益之內部過往統計數據得出之最佳估值。

RMAA項目

已竣工RMAA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項目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RMAA項目主要詳情(按開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附註1)	估計 項目價值 (附註2) (約百萬港元)	價格調整 條款 (附註3)
B1	香港島東及離島(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0年4月至 2014年4月	408.4	無
B2	大埔、北區、離島(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0年4月至 2014年4月	441.1	無
B3	九龍城、西貢及離島(西貢)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0月至 2014年4月	221.3	無
B4	深水埗、荃灣、葵青、 觀塘、旺角、油麻地、 尖沙咀、大埔、北區、 離島(北)、屯門及元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256.7	無
B5	香港島、大嶼山及 離島(南)、黃大仙、 沙田、九龍城、西貢及 離島(西貢)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308.5	無
B6	香港島、大嶼山及離島(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335.4	無

業 務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附註1)	估計 項目價值 (附註2) (約百萬港元)	價格調整 條款 (附註3)
B7	黃大仙及沙田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0月至 2014年4月	221.3	無
B8	多個地點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1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178.0	無
B9	九龍及離島(西貢)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2年7月至 2015年1月	292.9	無
B10	新界及離島(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2年7月至 2015年7月	318.3	無
B11	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3年4月至 2016年4月	319.2	無

附註：

- (1) 就定期合同而言，工期涵蓋經參考開工函件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及合同條款而釐定的工程工期。
- (2) 已竣工RMAA項目的最終賬目於2016年3月31日仍未發出。估計項目價值指我們基於相關投標文件或相關合同註明的合同金額得出的最佳估計。
- (3) 價格調整條款指工程訂單內列明將就成本波動調整工程訂單價值的機制。

在建RMAA項目

下表載列估計項目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在建RMAA項目主要詳情：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附註1)	估計 項目價值 (附註2) (約百萬港元)	價格調整 條款 (附註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有待確認之收益(附註4)	
							2017年 (約百萬港元)	2018年 (約百萬港元)
B12	油麻地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6年10月至 2020年4月	240.0	無	23.4	70.2

附註：

- (1) 就定期合同而言，工期涵蓋經參考開工函件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工日期而釐定之工程工期。
- (2) 估計項目價值指我們基於相關投標文件得出之最佳估值。
- (3) 價格調整條款指工程訂單內列明將就成本波動調整工程訂單價值的機制。
- (4) 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相關合同內訂明之日期及確認收益之內部過往統計數據得出之最佳估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樓宇建築項目提交13項、18項、23項及四項投標，就RMAA工程項目提交六項、九項、七項及一項投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7%、11.1%、13.0%及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RMAA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零、22.2%、28.6%及100%。

董事認為投標項目的成功率看似較低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須於不同僱主的認可承建商名單保持活躍並定期投標；(ii)本集團須於編製標書過程中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獲得初步報價，以維持最新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等最新的市場數據；及(iii)本集團認為所有成功及未成功的投標均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市場資料，於未來投標中可作為參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及客戶界別劃分的投標及中標的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按所提供服務				
樓宇建築				
投標數量	13	18	23	4
中標數量	1	2	3	0
成功率(%)	7.7	11.1	13.0	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100.2	14,814.7	23,489.2	9,10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28.0	2,120.0	5,566.0	0
RMAA				
投標數量	6	9	7	1
中標數量	0	2	2	1
成功率(%)	0	22.2	28.6	10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1,160.5	2,562.0	236.2	24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0	78.8	53.5	240.0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2016年
按客戶界別				
公營界別				
投標數量	10	12	16	5
中標數量	0	1	5	1
成功率(%)	0	8.3	31.3	20.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4,768.7	9,896.4	12,676.8	9,34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0	15.0	5,619.5	240.0
私營界別				
投標數量	9	15	14	0
中標數量	1	3	0	0
成功率(%)	11.1	20.0	0	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4,492.0	7,480.3	11,048.6	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28.0	2,183.8	0	0

附註：公營界別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部門，如教育局及建築署；及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九項樓宇建築工程及一項RMAA工程。就此等十項投標，九項為公營界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編制投標九項樓宇建築項目，當中八項為公營界別項目。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通常由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透過公開招標或局限性招標的方式而委聘予我們。

至於我們承接的私營組別的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私人房地產發展商）透過局限性招標的方式而委聘予我們。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公開招標及局限性招標的成功，顯示其相關技術技能及經驗等項目管理及執行能力，並可於競爭環境下獲取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通過激烈的競標程序及與客戶的其他認可承建商競爭以獲取新項目，本集團的每一次成功中標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預期的標價及相關技能及經驗。

我們並無專業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反之，營銷工作主要由各執行董事負責。舉例而言，各董事不時獲邀出席其他行業參與者主辦的活動以及向教育機構提供贊助。此等活動有助我們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及行業信息，以及建立於市場上的聲譽。私營組別的招標邀請主要來自口碑、聲譽及穩定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因此，我們認為，過去工作評價、與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相關的專業知識、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建築項目時選擇我們為合作方之一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按合同承包。客戶通常會於進度款項證明書發出後21至30日內支付款項（或根據情況可由我們發出發票）。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界別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2%、44.4%、22.6%及71.2%。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493,580	55.2	940,500	44.4	566,596	22.6	147,967	12.9	386,837	71.2
私營組別	1,210,319	44.8	1,176,853	55.6	1,936,324	77.4	1,001,548	87.1	156,547	28.8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u>1,149,515</u>	<u>100.0</u>	<u>543,384</u>	<u>100.0</u>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89.0%、86.7%、90.3%及91.1%；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0.7%、39.4%、40.7%及42.7%。我們並無與任何有關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於各報告期的情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所屬界別	概約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持續 概約年期
1	建築署 (附註1)	公營	830.2	30.7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2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私營	769.0	28.4	樓宇建築工程	9
3	醫院管理局 (附註3)	公營	375.5	13.9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5
4	客戶A (附註4)	私營	260.2	9.6	RMAA工程	6
5	房屋委員會 (附註5)	公營	174.1	6.4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五大客戶合共			<u>2,409.0</u>	<u>89.0</u>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 界別	概約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持續 概約年期
1	建築署 (附註1)	公營	835.0	39.4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2	客戶B (附註6)	私營	357.6	16.9	樓宇建築工程	2
3	客戶C (附註7)	私營	307.8	14.5	樓宇建築工程	3
4	客戶A (附註4)	私營	177.5	8.4	RMAA工程	6
5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私營	158.1	7.5	樓宇建築工程	9
五大客戶合共			1,836.0	86.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 界別	概約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持續 概約年期
1	客戶B (附註6)	私營	1,018.2	40.7	樓宇建築工程	2
2	客戶C (附註7)	私營	519.8	20.8	樓宇建築工程	3
3	建築署 (附註1)	公營	451.3	18.0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4	客戶A (附註4)	私營	174.7	7.0	RMAA工程	6
5	房屋委員會 (附註5)	公營	95.4	3.8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五大客戶合共			2,259.4	90.3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 界別	概約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
						關係持續 概約年期
1	房屋委員會(附註3)	公營	232.1	42.7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2	建築署(附註1)	公營	154.4	28.4	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21
3	客戶C(附註7)	私營	41.7	7.7	樓宇建築	3
4	客戶D(附註8)	私營	36.9	6.8	樓宇建築	1
5	銳雅有限公司(附註9)	私營	29.6	5.5	樓宇建築	4
五大客戶合共			494.7	91.1		

附註：

- (1) 建築署為向政府擁有或政府資助興建的設施提供監察及諮詢服務、設施保養及設施發展的政府部門。
- (2)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民防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及保養工程。直至2013年12月11日,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盈信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Profit Chain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重大交易後,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盈信的附屬公司。
- (3) 醫院管理局乃於1990年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以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
- (4)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的國營建築企業在香港的附屬公司。
- (5) 房屋委員會乃為制定和推行香港公營房屋計劃而設立的法定機構。
- (6) 客戶B為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私營公司。
- (7) 客戶C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8) 客戶D為於香港開辦私立學校的私營公司。
- (9) 銳雅有限公司為從事物業發展的餘下盈信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業 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主要客戶的項目的良好工作方，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合作逾20年。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收益來源。

項目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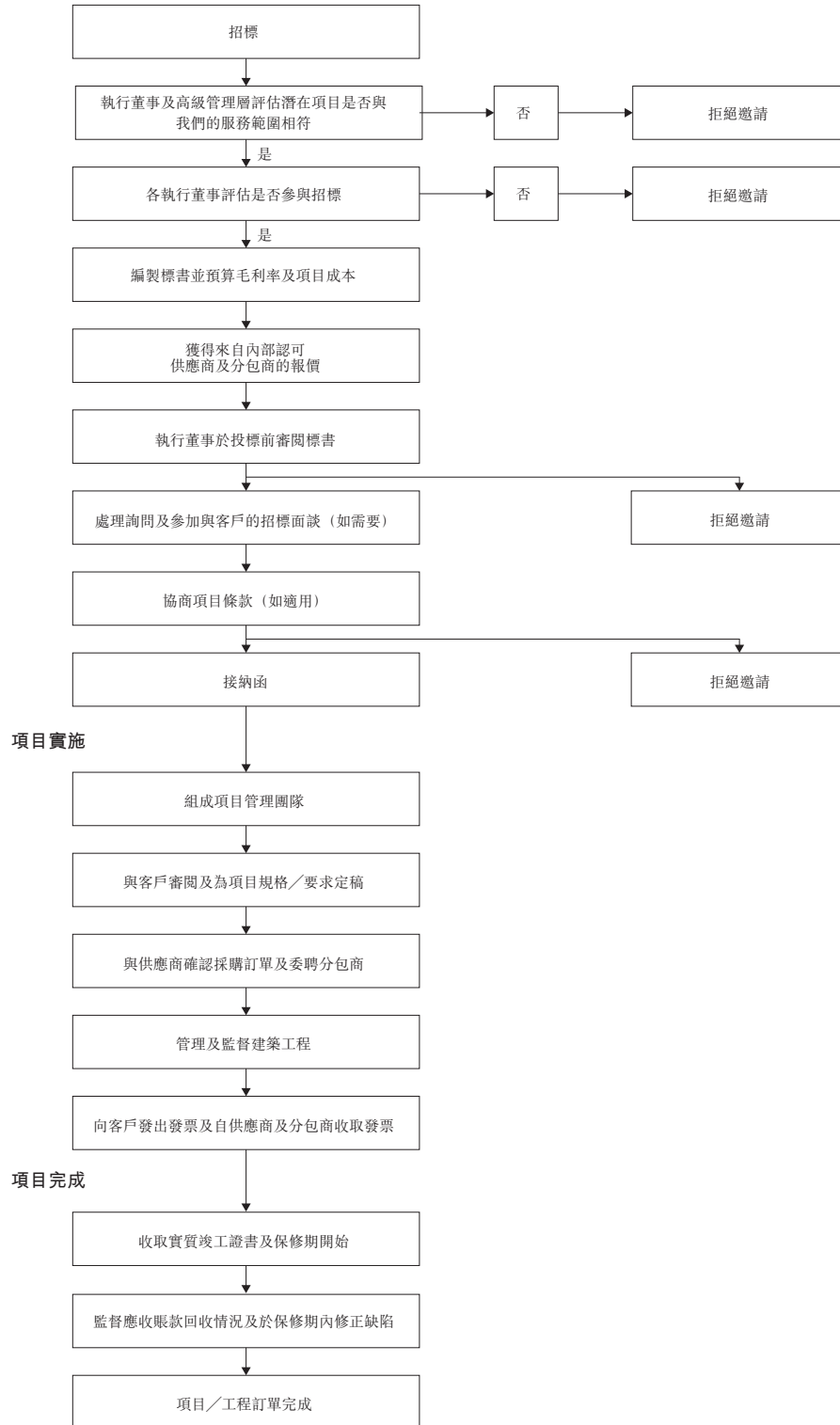
我們有關執行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報價、定價及項目實施。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樓宇建築及樓宇保養活動，自1993年起獲得ISO 9002認證，並其後自2002年起轉制為ISO 9001認證。

我們的工程工期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建築狀況、輸入勞工，以及客戶的期望等。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已訂明預期樓宇建築工程的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介乎約24至36個月不等。我們的大多數RMAA項目乃按介乎24至48個月的定期合同承接。就部份工程而言，本集團可於合同期結束後將工期額外延長一年或以上，以處理包括客戶於合同期結束前累計發出的後加工程、來自客戶的跟進要求、開出發票及其他行政工作（如有此需要）等事宜。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工程執行過程中採取的一般步驟：

工程審閱（競標及定價）



工程審閱

競標

就香港私營界別客戶，我們可能透過直接自客戶收取邀請函獲告知競標的工程。香港公營界別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我們通常透過經常瀏覽政府憲報及發展局網站的招標預測知悉公開招標。於選擇競標時，如果我們名列相關認可承建商名單，相關實體將透過邀請函知會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其他行業參與者會邀請我們組成合營企業以競投項目（如天水圍醫院項目由禮頓－安保聯營投得），將能力及資源滙聚以投得及承接項目。

一般而言，投標邀請透過函件形式發出。倘我們接納邀請，我們將獲提供投標文件組合或投標小冊子，其中包括投標的條件、規格、價目表及圖紙。價目表詳細列明工程及工程量。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準備投標的初步工作。有關初步工作通常包括詳細審閱投標文件，確保我們具有處理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理解工程規定及倘為私營界別工程，倘我們認為需要，與客戶確認其是否有其他要求及就我們工作的期望。

我們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型設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我們透過考慮初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保險費估計成本。於編製投標申請書期間，我們或會從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處獲得初步報價，以便於我們估算。我們亦將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地盤條件及限制。我們將考慮影響投標價格的因素，包括地理條件及與混凝土工廠的距離。

倘招標需要專業分包商，我們將確保我們及分包商作為工作團隊擁有所需的牌照及註冊以承接各工程。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於競標公營界別的工程時，僱主不時(i)要求總承建商確認將項目中合作的專業分包商；或(ii)要求總承建商委聘一位認可專業分包商名冊上的分包商；或(iii)要求總承建商委聘獲提名的專業分包商。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承建商發牌制度」一節。

定價

採購部連同相關負責員工，於進行初步評估後，將編製初步評估工程成本，以提供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釐定利潤加成。於釐定利潤加成時，我們維持內部機制，旨在於相對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與維持合理的項目毛利率之間實現平衡。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定價趨勢、與我們的客戶及已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士的關係及與工程有關的風險等因素亦將予考慮。我們的採購部門隨後將填寫及修訂價目表以及編製投標申請文件。若干項目存在價格調整機制，據此我們根據合同將自客戶收到的費用可於投標價確定後在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如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下就若干成本變動進行調整。

編製標書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分別，並視乎各工程的具體要求及複雜程度而定。其一般需要六至八周完成招標小冊子。我們的投標有效期通常介乎三至六個月。然而，倘本集團須進行原有設計佈局規格以外的後加工程，則我們將與客戶對後加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調整最終合同價值。

工程實施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獲授予一次性或定期項目，我們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一般由一位項目經理及多位技術員工組成。視乎合同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可以加入其他員工。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整體管理且具備必要的工程背景和管理項目的經驗。項目經理亦將於諮詢執行董事後決定將予分包的服務範圍而將會聘用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職責主要包括(i)與客戶審閱及為項目規格定稿；(ii)採購物料；(iii)聘用分包商及向其委派工作；(iv)協調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依照工程進度完成項目；(v)管理我們各技術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以便準時完成項目；及(vi)確保工程質素及安全。

我們的工程管理員工須負責地盤質量監控及確保地盤運作依照質量系統進行。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及在我們的監督下開展項目。現場檢查由我們的合資格技術員工執行，確保工程質素。有關質量監控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監控」一節。

一旦項目開工，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監察項目的進度，確保(i)有關技術標準符合客戶要求；及(ii)根據預定時間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溝通及參與項目會議，以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在開展工程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項。

採購物料

我們估計將會訂購的物料數量，並且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具體說明地點、付運時間和數量。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編製標書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報價。倘我們獲授予合同，則我們將會與此前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供應商進行跟進，並據此磋商定價及其他條款。本集團的慣例為於項目授予我們後盡快確認物料訂單。除非客戶指定，我們通常自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會於倉庫存置存貨。

工程完成

於大部分工程中，客戶將會發出實質竣工證書，表明有樓宇建築項目經已大致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就RMAA項目，於工程訂單完成後，我們編製竣工證書，其後提交客戶批准。實際竣工於客戶批准我們的竣工通知後作實。實質竣工一般理解為(i)合同下須完成的工程已經妥為竣工；(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修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開始，而我們需要於此期間內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並由我們自行承擔開支。

重要項目條款

部分重要項目條款由本集團與客戶商定，當中包括有關價格、付款及保固金、工作範圍、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價格

就一次性工程而言，合同通常會列明經協定的價格（根據項目範圍及僱主要求）。投標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項目要求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物料、勞工及時間的估計數額。

就定期合同而言，由於RMAA工程已細分至將於一段時間內發出的多份工程訂單，合同一般不會列明最低合同價值。反之，當我們訂立定期持續項目時，管理層會參考客戶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初步估計就特定項目將收取的工程訂單價值。就定期合同而言，將進行工程的詳情會載於將向我們發出的各工程訂單內。

價格調整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公營組別若干樓宇建築項目而言，招標通常考慮價格調整機制，總合同金額可能根據成本的波動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9.5%、14.5%、10.4%及5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樓宇建築項目	RMAA項目	總計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257.2	0	257.2
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萬港元)	1,582.0	1,121.9	2,703.9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之 概約百分比	16.3%	0%	9.5%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樓宇建築項目	RMAA項目	總計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307.7	0	307.7
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萬港元)	1,309.9	807.5	2,117.4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之 概約百分比	23.5%	0%	1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樓宇建築項目	RMAA項目	總計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261.0	0	261.0
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萬港元)	2,022.8	480.1	2,502.9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之 概約百分比	12.9%	0%	10.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樓宇建築項目	RMAA項目	總計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295.5	0	295.5
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萬港元)	428.4	115.0	543.4
訂有價格調整條款之項目收益貢獻之 概約百分比	69.0%	0%	54.4%

進度款

就我們的大部分樓宇建築項目及RMAA工程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完工的價值每月自客戶收取進度款。通常，我們每月根據該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向我們客戶發出臨時付款申請。我們發出月度申請後，有關授權代表（通常為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向我們發出進度款項證明書，以證明上個月的工程進度。有關證書通常在臨時付款申請發出之日起21至30日後方會發出。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證明金額（扣除保留金）。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發出的進度款項證明書發出賬單或發票。一般情況下，客戶會於進度款項證明書發出後21至30日內支付款項（或根據情況可發出發票）。

就RMAA工程訂單，通常並無進度款。反之，若干工程訂單價值的款項於實際竣工後清算。

保證金

於一次性項目中，有條款容許客戶以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費用作為保固金。客戶預留保證金的比率為按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倘為私營部門工程，以合同總金額的5%最高上限為限）。一般而言，頭一半保證金會於實質竣工後發還，而後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給我們。RMAA定期合同不設保證金政策。於2016年7月31日，由客戶持有而不計入合同應收款項的應收保證金約為148.1百萬港元。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遵守保修期規定，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保修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將根據主合同的有關條款於相關分包商中訂有保修期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後加工程

就樓宇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或會接到後加工程，其中表示客戶修改原先訂立合同時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後加工程可能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同金額。後加工程的範圍須由客戶及我們協定。後加工程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與合同下的權利及責任相同。

違約賠償

通常，總合同中訂有違約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合同所載的項目及／或導致不必要的項目完成延遲，我們或須賠償客戶的部分或全部違約賠償。就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暴雨、颱風），合同中可訂有「延期」條款，本集團可動用該條款抵消因可能延期完成項目而導致的違約賠償索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重大違約賠償。

履約保證

就私營界別的若干項目，客戶可要求我們從銀行或保險公司取得相等於合同總額1%至10%的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同。

供應商

我們將不時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及時、於行業內的推薦及聲譽，以確保我們維持合理多元化並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可信賴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465位供應商。通常，除非客戶指定，我們基於彼等的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產能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選擇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根據物料類型及工程進度，我們提前約七至30天訂購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由於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導致的重大項目中斷。我們採購的物料通常以港元用支票結算。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177.1百萬港元、185.6百萬港元、200.5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的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同成本約6.8%、9.3%、9.1%及15.4%。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物料成本約23.1%、38.1%、40.0%及15.5%，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物料成本的約56.5%、81.5%、79.7%及54.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概約物料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物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 供應物料	
1	供應商A (附註1)	提供預拌混凝土	41.0	23.1	混凝土	7
2	供應商B (附註2)	提供鋼筋	33.4	18.9	鋼筋	2
3	供應商C (附註3)	提供建築物料	9.6	5.4	建築物料	4
4	供應商D (附註4)	提供建築物料	8.6	4.8	建築物料	8
5	供應商E (附註5)	提供預拌混凝土	7.6	4.3	混凝土	9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2	56.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概約物料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物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 供應物料	
1	供應商A (附註1)	提供預拌混凝土	70.7	38.1	混凝土	7
2	供應商F (附註6)	提供鋼筋	38.5	20.8	鋼筋	2
3	供應商B (附註2)	提供鋼筋	21.2	11.4	鋼	2
4	供應商G (附註7)	提供瓷磚	16.1	8.7	瓷磚	5
5	供應商H (附註8)	提供預拌混凝土	4.7	2.5	混凝土	6
五大供應商合共			151.2	81.5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概約物料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物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 供應物料	
1	供應商A (附註1)	提供預拌混凝土	80.2	40.0	混凝土	7
2	供應商F (附註6)	提供鋼筋	33.9	16.9	鋼筋	2
3	供應商I (附註9)	提供鋼筋	22.9	11.4	鋼	6
4	供應商J (附註10)	提供地板	14.4	7.2	細木工	2
5	供應商H (附註8)	提供預拌混凝土	8.4	4.2	混凝土	6
五大供應商合共			159.8	79.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概約物料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物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 供應物料	
1	供應商A (附註1)	提供預拌混凝土	11.4	15.5	混凝土	7
2	供應商I (附註9)	提供鋼筋	10.5	14.2	鋼	6
3	供應商F (附註6)	提供鋼筋	8.4	11.4	鋼筋	2
4	供應商K (附註11)	提供預拌混凝土	8.0	10.8	混凝土	5
5	供應商E (附註5)	提供預拌混凝土	1.6	2.2	混凝土	9
五大供應商合共			39.9	54.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受聘以提供混凝土的香港私人公司。
- (2) 供應商B為受聘以提供鋼筋的香港私人公司。
- (3) 供應商C為受聘以提供建築材料的香港私人公司，已於2016年6月24日撤銷註冊解散。
- (4) 供應商D為受聘以提供建築材料的香港私人公司。
- (5) 供應商E為受聘以提供混凝土的香港私人公司。
- (6) 供應商F為受聘以提供鋼筋的香港私人公司。
- (7) 供應商G為受聘以提供瓷磚的香港私人公司。
- (8) 供應商H為受聘以提供混凝土的香港私人公司。
- (9) 供應商I為受聘以提供鋼筋的香港私人公司。
- (10) 供應商J為受聘以提供地板的香港私人公司。
- (11) 供應商K為受聘以提供混凝土的香港私人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

經董事確認，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這一級別的承建商常見會專注於業務活動（包括項目評核、系統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及盡量減少間接成本，因此會透過與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同，將實體現場工程分包予內部認可的分包商。

就樓宇建築工程，我們通過按工作性質委聘分包商。因此，各分包商負責單一工作且可委聘其他級別的分包商。就RMAA工程，我們擬根據地理位置委聘分包商，各分包商負責特定的區域。

我們存置一份已通過我們評估及評審的認可分包商名冊。評估內容包括(i)評估分包商近期的表現；(ii)核實分包商是否擁有獲得認可的品質保證系統，以及有關標準是否符合工作要求；(iii)審查分包商所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v)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和技能以滿足特定的要求；及(v)審議彼等進行工程項目所必需擁有的牌照及註冊資格。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有工作

量、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進行挑選。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亦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一方。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將不時檢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見受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和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合同規定，有關分包商必須遵守招標文件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分包費用乃經參照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對分包商將完成的工程數量的評估所得。分包商與我們所協定的標準分包合同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付款條款： 於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每月臨時發票後，我們將支付除保證金（如有）後的款項。保證金乃本集團通常向分包商支付的各中期款項約1%至10%（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額5%）的保留金額。

分包商的責任：

- (i) 分包商須遵守客戶的規格及圖紙以及所有相關香港合規規定；
- (i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前，分包商不得轉讓彼等於分包合同的權益或將分包工程向外分包；及
- (iii)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分包商須按計劃完成其指定工程。

索償及終止：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任何其他分包商進行指定工程。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而我們亦可能須為分包商任何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在項目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的技術員工將會定期到現場考察，以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言，並無出現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的情況。

業 務

應付予分包商款項通常以港元用支票支付。我們的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2,227.3百萬港元、1,644.7百萬港元、1,807.1百萬港元及32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同成本約85.7%、82.3%、82.0%及6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82名內部認可分包商，彼等可處理我們所指派的工程。我們最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8.4%、7.3%、10.0%及11.0%，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27.4%、28.9%、35.1%及44.8%。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概約分包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分 包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1	分包商A (附註1)	提供保養服務	186.5	8.4	保養工程	4
2	分包商B (附註2)	提供保養服務	134.2	6.0	保養工程	4
3	分包商C (附註3)	生產及安裝幕牆	108.7	4.9	幕牆及牆板	5
4	分包商D (附註4)	提供保養服務	95.1	4.3	保養工程	5
5	分包商E (附註5)	提供機電裝置	84.8	3.8	機電裝置	4
五大分包商合共			609.3	27.4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概約分包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分 包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1	分包商F (附註6)	提供機電裝置	120.7	7.3	機電裝置	4
2	分包商A (附註1)	提供保養服務	105.0	6.4	保養工程	4
3	分包商G (附註7)	提供保養服務	85.8	5.2	保養工程	1
4	分包商B (附註2)	提供保養服務	83.4	5.1	保養工程	4
5	分包商H (附註8)	提供保養服務	80.8	4.9	保養工程	5
五大分包商合共			475.7	28.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概約分包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分 包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1	分包商C (附註3)	生產及安裝幕牆	181.3	10.0	幕牆及牆板	5
2	分包商I (附註9)	提供機電裝置	168.3	9.3	機電裝置	1
3	分包商J (附註10)	挖掘及地下水渠	102.2	5.7	挖掘及地下 水渠	7
4	分包商K (附註11)	提供模板服務	94.8	5.2	模板	7
5	分包商F (附註6)	提供機電裝置	88.0	4.9	機電裝置	4
五大分包商合共			634.6	35.1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概約分包	佔本集團分	向本集團	業務關係持 續概約年期
			成本金額 百萬港元	包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 主要服務	
1	分包商C (附註3)	生產及安裝幕牆	36.1	11.0	幕牆及牆板	5
2	分包商F (附註6)	提供機電裝置	31.7	9.6	機電裝置	4
3	分包商L (附註12)	提供模板服務	27.4	8.3	模板	1
4	分包商B (附註2)	提供保養服務	26.2	8.0	保養工程	4
5	分包商M (附註13)	提供保養服務	26.0	7.9	保養工程	7
五大分包商合共			147.4	44.8		

附註：

- (1) 分包商A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與分包商B由同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2) 分包商B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與分包商A由同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3) 分包商C為受聘以提供安裝幕牆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4) 分包商D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5) 分包商E為受聘以提供電機安裝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6) 分包商F為受聘以提供電機安裝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7) 分包商G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與分包商M由同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8) 分包商H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9) 分包商I為受聘以提供電機安裝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10) 分包商J為受聘以提供挖掘及地下水渠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11) 分包商K為受聘以提供模板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12) 分包商L為受聘以提供模板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
- (13) 分包商M為受聘以提供保養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與分包商G為同一家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用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我們通常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有關項目執行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各自項目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聲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管理層及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清付。倘出現逾期餘額，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致電及發送提示電郵。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列於相關合同中。通常於我們提交臨時付款申請後60天內自客戶收到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或銀行轉賬清付。有關我們的合同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收賬項」一節。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質量監控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繼而我們的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並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並強調持續進步及長遠發展，而非採用短期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模式。我們的質量經理為ISO 9001要求的代表。彼識別與質量體系相關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及採取行動以避免發生不符合的情況。彼亦負責開展確認活動及內部質量審核。

我們重視質量監控，因為我們相信以符合或超乎客戶要求的方式完成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是我們的良好往績及未來商機的關鍵。為確保我們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符合所需標準，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位具有相關工程認證及／或學歷的全職技術員工，在現場對分包商所完成的安裝工程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工程的整體質素及項目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項目經理均取得大學或教育機構的相關學位／文憑，以監督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溝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並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項目(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同訂明的時間內及在項目的估計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項目的所有相關守則及規例。我們的客戶亦會於向我們付款前不時自行進行質量檢查。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就我們所採購的物料而言，除非我們的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會向在納入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過去與我們已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確保品質得以保持。我們從認可供應商購買的所有物料將首先經由我們各自的工程人員檢驗，其後方由分包商的技術員使用。任何存在瑕疵或與採購訂單所列明的產品規格不符的項目將退還供應商更換。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測試在項目現場所用的物料及核實規格。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和規例。有關該等法例和規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和規例」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為此，我們已設立獲得國際認可認證授予ISO 14001：2004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從而提倡環保意識並防止因我們的工程對環境造成污染。在一般情況下，任何項目地點的許可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除非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在公眾假期一般不准進行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廢棄物料的傾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與環保相關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例和規例而受到檢控。

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員工及分包商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公司層面，我們已採納員工安全手冊，以推廣在項目地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確保符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各工程，我們將製定工程特定的安全計劃。安全計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輔以指示及圖表。我們聘用合資格安全主任，以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從而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提高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採納及採用的員工安全手冊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項目地點的常見意外。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提倡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發生意外。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就各項目委任安全行政主任及安全主管團隊，彼等負責(i)編製及向勞工處提交於項目現場發生的任何職業意外的調查報告；(ii)如有需要，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意外進行安全檢討及改善安全措施；及(iii)進行安全培訓計劃。該意外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包括(i)意外的詳細文件；(ii)有關意外現場的彩色相片；(iii)傷者的安全培訓記錄；及(iv)傷者的僱傭合同。

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接獲24宗、21宗、24宗、3宗及3宗工傷意外報告，該等意外均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致命意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21及21宗現時尚未解決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及分別有29及50宗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進一步有關此等索償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傷意外報告的性質及本集團為避免類似意外發生而實施的相應加強安全措施：

意外性質	意外數量	安全措施
起重或搬運時受傷	9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移動／起重／搬運機械及物件時的安全預防措施培訓。
滑倒及跌倒	26	我們已改善地盤的整潔情況、安裝合適的警告標示，並為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加強培訓及監察。
從高處墮下	2	我們已加強圍護高空工程範圍，並確保有使用個人安全設備。
被物件擊中	14	我們已改善地盤的整潔情況，並提供合適的警告標示及交通管理。所有僱員於建築地盤均須配戴頭盔。
接觸運行中的機械或正在運行／操作的物體	11	就各種機械的運作，各僱員需嚴格遵照相關安全操作指示。所有現場僱員將獲配備頭盔、手套、耳罩等安全設備。

業 務

意外性質	意外數量	安全措施
其他	13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工程前培訓及簡介，以加強其安全意識及預防意外重複發生。

經考慮(i)本集團實施上述加強安全措施；(ii)如下文所示，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發生意外的比率低於相應期間的行業平均水平；及(iii)概無報告意外導致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安全措施經已足夠及有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建築行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發生意外的比率與每1,000名工人發生行業致命傷害的比率的對比：

	香港 建築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比率	40.8	15.3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比率	0.277	無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比率	41.9	11.5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比率	0.242	無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比率	39.1	10.8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比率	0.200	無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比率	無法獲得	4.3
• 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比率	無法獲得	無

附註：

-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

業 務

- (2) 本集團的意外比率及致命比率乃參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意外比率定義計算，即為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的工傷意外的數目(即2013年：33宗、2014年：19宗、2015年：26宗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7宗)除以曆年／期間每日平均工人數目乘以1,000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7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1.78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9小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及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294日、294日、294日及270日。
- (2) 上表所載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3)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密切依從僱員安全手冊所載的加強安全政策；(ii)我們努力向員工及分包商僱員就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定期培訓；及(iii)我們與客戶就工作場所安全問題進行溝通並採取跟進行動解決有關問題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若干由於我們的工程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導致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訴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殊榮：

獲獎年份	性質	獲獎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2016年	環境	安保工程	環保建築大獎2016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2015年	質量	安保工程	建築署2015年度獎項－主題建築獎 (綠色室內)	建築署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創新	安保工程	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項目： 傑出本地分包商(建築信息模擬 技術的創新使用)	房屋委員會
2013年	質量	安保工程	香港建築師學會－全年境內建築 大獎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3年	質量	安保工程	香港建築師學會－境內優異獎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2年	環境	安保工程	環保建築大獎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2012年	質量	安保工程	2012年度優質建築大獎 [香港非住宅項目(新項目)類別]	優質建築大獎籌備 委員會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並經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將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包括所有其他級別的分包商)負責的工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我們亦須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及相關僱員承接的項目一般分別受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合同而定。我們通常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而就各工程投購不同的保單。

我們認為上述保障範圍足以應付我們於項目地點的責任。考慮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足夠的保障範圍。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此乃由於根據國富浩華報告，(i)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於2015年的收益總額約21.2%，而五大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約1.5%；及(ii)根據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709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乃視為屬同質性。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門檻令新經營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ii)與分包商的關係；及(ii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競爭環境－入行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在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
- 作好準備把握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的潛在增長；
- 嚴格的質量監控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2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6
高級管理人員	6
採購部	4
項目管理部	148
技術部	43
質量監控部	50
安全、健康及環境相關部門	24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58
財務及會計部	3
總計	342

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停工意外。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在試用期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主管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將成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持續進修及質素培訓，並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將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協助彼等汲取有關職業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卓越知識和技能。本集團分別自2009年及1999年獲頒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屋宇設備工程學及屋宇設備工程證書。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在本集團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我們的高質素僱員。

我們計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就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我們希望有助我們保持在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自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表：

物業位置	佔用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租金	租期
香港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的已識別部分	8,593	辦公室	220,000港元(不包括差 餉、水電費及其他物 業相關雜費)	2016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範疇，如收益及收款、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財資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並由財務總監及／或項目經理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而董事則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為控制整體監控系統的若干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本集團已批准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例如，本集團已推行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為準備分包商提交物料制定步驟；(ii)使地盤員工及工料測量師檢查交付至地盤之主要物料；(iii)由項目員工突擊檢查小型工地；(iv)由地盤員工進行工程檢查；及(v)與客戶及地盤員工共同檢查。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葉亦楠先生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我們將不時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不斷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其各自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將項目營運的不正常情況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正常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大部分客戶須於收取彼等客戶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結付款項。付款條款必須獲董事批准。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項目收入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補救措施。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合同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受到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的信貸期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付款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化)出現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魏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葉亦楠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如需要)；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針對本集團的申索通常有關(i)僱員賠償申索；(ii)人身傷害申索；(iii)合同糾紛；及(iv)行業安全費用。

業 務

下文載列下列各項的詳情：(i)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ii)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解決（不論是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重大訴訟（和解金額為100,000港元或以上）；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刑事定罪。董事認為發生僱員賠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及合同申索於業內並非不常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申索人	被告人/答辯人	涉及概約總額	狀態	保險覆蓋
(a) 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27宗意外導致21宗待決僱員賠償申索及21宗待決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	我們的分包商的僱員	本集團於全部待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中以總承建商身份作為被告	全部待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正由保險公司處理及處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保險公司提供賠償申索的資料，僅可確定四宗僱員賠償申索及兩宗人身傷害申索，原告申索總額估計約為5,286,375港元。除以上所述，我們未能評估其他待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可能數額。有關數額將由相關法庭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待決	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投保的保險全面覆蓋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申索人	被告人/答辯人	涉及概約總額	狀態	保險覆蓋
(b) 合同申索					
<p>安保工程為一項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彼將石膏牆板工程分包予安保建築。安保建築再將上述工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後，工程再次被分包予美心亞洲有限公司。美心亞洲有限公司未有收到獨立第三方的付款，起訴安保工程及安保建築。安保工程及安保建築並未有與美心亞洲有限公司達成任何合同安排。</p>	美心亞洲有限公司	安保工程及安保建築	1,000萬港元	美心亞洲有限公司自2009年後未有進一步行動	不適用
<p>提供服務予安保工程的糾紛</p>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安保工程	100萬港元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自2004年後未有進一步行動	不適用

附註： 我們的分包商的僱員所受人身傷害乃由於彼等受僱期間發生27宗意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75宗工傷意外，其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指並未開始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處於自相關意外日期起兩年(就僱員的賠償申索)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期限內的意外。此等意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但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由於尚未開始法庭程序，我們無法評估其將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訴訟中就該等潛在申索承擔的金額應由相關保單覆蓋，倘有關數額無法由相關保單覆蓋，其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盈信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進行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上述潛在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上述工傷意外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期限將屆滿 的僱員的賠 償申索數目	期限將屆滿 的人身傷害 申索數目
2017年	21	17
2018年	8	25
2019年	—	8
總計	<u>29</u>	<u>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的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不論是否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多宗申索（解決金額為100,000港元或以上的申索），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申索性質／理由	概約 總和解金額 (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1)	34 (附註2)	全部34宗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為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作為被告)	15,860,330.41 (附註2)
合同糾紛	1	歐洲吊船設備有限公司(「歐洲吊船設備」)(原告人)聲稱安保建築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工程」)(答辯人)就歐洲吊船設備向安保建築及怡益工程所提供的服務(即就荃灣住宅發展設計、供應及安裝若干樓宇保養系統)未能支付結欠總值8,527,770港元的款項。有關各方已於2014年3月19日達成和解，據此安保建築向歐洲吊船設備支付合共8,527,770港元。	8,527,770.00

附註：

- (1)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訴訟中針對該等申索及和解談判的整體抗辯行為已由相關保險人承擔，和解金額及訴訟成本全部由相關保單覆蓋。
- (2) 有關和解申索的數目及概約和解金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釐定。和解金額解決索賠人提出的僱員的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並無為持續訴訟申索撥備

就有關僱員的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持續訴訟，考慮到（其中包括）(i)相關意外的性質及傷害程度；(ii)受傷僱員的狀況；(iii)我們保險的覆蓋範圍；及(iv)下文所述的盈信給予的彌償，董事認為此等申索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必要就持續的訴訟作出或然責任撥備。

盈信給予的彌償

盈信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進行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有關違反若干健康相關及工業安全法例及規例被判19項刑事定罪，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i)採取足夠措施以預防有人墮下；(ii)預防蚊患滋生；(iii)確保安全使用負載及吊索；(iv)確保工地進出安全；及(v)確保工人有配備頭盔及眼罩。在19項刑事定罪中，5項有關定罪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不合規行為，而有14項有關定罪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的不合規行為。全部刑事定罪均涉及金錢賠償，並僅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於上述刑事定罪中的罰款總額為200,3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償付，並不受任何保險涵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違反健康相關及工業安全法例及規例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如上文所述，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索償通常(i)合同糾紛；(ii)安全指控及索償；及(iii)與公共衛生相關指控。本集團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未來發生此等訴訟及索償的機會。

就本集團的合同糾紛而言，此等糾紛可能因本集團與分包商就已提供服務的應付費用或因與供應商就後加工程而交付材料的成本而意見分歧所產生。過往董事確認，當收到客戶的後加工程後，我們通常指示分包商展開後加工程或指示供應商就後加工程提供所需材料，但於此等服務或材料交付之前並無與此等分包商或供應商書面確認本集團應付費用或成本。因此，本集團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就我們隨後應付的費用或成本存在意見分歧風險。於2016年，本集團制定指引，要求工料測量師於此等分包商及供應商展開其各自工作前與分包商就後加工程的應付費用及與供應商就後加工程所提供的材料的應付成本磋商及協議。董事相信，此安排將大幅減少如前文所述與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糾紛的機會。於2016年推行上述安排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並無對本集團提出合同索償。

就安全指控及索償，本集團一直關注我們及分包商的員工於工地安全的重要性。過往，本集團主要倚賴合資格安全主任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的員工的工作安全。於2016年，本集團實施若干加強安全的措施，目的為發展一個由上至下的安全文化，以令於工地的員工留意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本集團要求工地的工作人員，如：工程師、工頭、工料測量師、項目統籌人及營造師參加安全指導訓練，以提升其對安全的警覺性。此外，就若干於建築行業常見的工傷意外種類，本集團推行指定加強安全的措施，以預防此等意外發生。有關此加強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工作安全」一節。當實施上述加強安全措施後，本集團的行業意外比率(每1,000名工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4.3。

就對本集團作出有關公共衛生的指控，包括有關於本集團工地發現蚊蠅幼蟲。董事相信，不妥善整理工地乃導致蚊蠅幼蟲滋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於2016年，我們要求分包商多加留意工地的整潔。尤其，本集團於分包商合同中加入新條款，要求分包商於工地指定地點清除及處置廢棄材料，並將廢棄材料進行廢物分類以增加工地整潔。自上述加強措施推行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相關當局對本集團作出有關公共衛生的指控。

經考慮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屬足夠且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本公司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魏振雄先生	54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7月11日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游國輝先生的大舅
葉亦楠先生	37歲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9月6日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法律及合規監察及企業管治事務	不適用
游國輝先生	50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7月11日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魏振雄先生的妹夫
任鉅鴻先生	58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	不適用
劉志輝先生	48歲	2005年11月1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不適用
張浩源先生	45歲	2003年9月24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項目分包及採購管理	不適用
李毓湘博士	63歲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麥淑卿女士	64歲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婉珊女士	45歲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魏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約12年經驗。魏先生自1996年2月起為安保工程的董事之一，並自2000年7月起為盈信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其股份自2000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盈信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將於有關上市後繼續為盈信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先生為游先生的大舅。

葉亦楠先生，37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安保建業及安保維修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法律及合規監察及企業管治事務。

葉先生通過於美國及香港出任多間公司的管理層職務，獲得逾12年的管理經驗。彼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8月經遙距學習方式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自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葉先生為美國一家建築金屬及幕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總經理，並及後為美國一家產權契據及保險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葉先生為美國及香港的一家建築金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

葉先生為盈信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的兒子。

游國輝先生，50歲，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5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12年經驗。彼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1991年7月取得英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及於1991年8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

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會員。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游先生在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前，曾於香港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工作約六年。彼自2000年7月起為盈信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7月起為盈信的行政總裁。彼亦為盈信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為盈信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政策、整體發展及盈信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營運工作。

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游先生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游先生為魏先生的妹夫。

任鉅鴻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的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

任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23年。彼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系高級文憑，並於1989年10月取得香港建築業訓練局建築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任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自此，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工作，其中包括，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等事務。

早在加入安保工程前，任先生為鴻威建築有限公司(「**鴻威建築**」)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1993年起至其解散前一直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保養工作。鴻威建築於2008年1月4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解散。任先生確認，鴻威建築於其解散時有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劉志輝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安保營造的董事。彼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劉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15年。彼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南岸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

劉先生早在2005年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代理前，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地盤代理。其後於2007年1月1日獲晉升為項目經理。自此，彼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張浩源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營造及安保維修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項目分包及採購工作管理。

張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8年7月取得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測量學高級文憑。

張先生早於2003年加入安保工程為工料測量師前，於2001年至2003年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其後於2007年1月1日獲晉升為項目估算及採購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及採購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63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擁有逾30年土木工程及教育經驗。彼於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1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1984年9月加入香港理工學院為講師，並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海岸及環境工程學講座教授。自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於2012年改名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李博士於2013年6月退休卸任講座教授一職，並於2013年9月起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的顧問。

李博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自1997年9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於2002年至2008年間加入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及於2005年至2008年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04年至2005年為屋宇署轄

下結構工程師註冊 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於2003年獲當時的拓展署委任為獨立審批員，以跟進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麥淑卿女士，64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麥女士擁有逾35年教育經驗。彼於1975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2月取得教育學文憑。自1975年至1997年，麥女士於教育局任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及高級教育主任。彼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大埔官立中學校長，並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南屯門官立中學校長。彼於2011年至2013年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3年至2015年為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會員。

麥女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擬任校長課程需要分析員。彼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選任委員。

麥女士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梁婉珊女士，45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梁女士擁有逾18年會計及金融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1年，有豐富的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經驗。梁女士其後於2009年至2012年獲一家私人廣播公司聘任為財務副總裁，負責其財務活動，並獲一家跨國藝人管理公司聘任為策略發展總經理，負責其企業策略計劃。

梁女士於1995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商業管理學（主修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進一步資料—1.披露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魏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現任本集團 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吳啟洲先生	48歲	2002年10月21日	2010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何志明先生	54歲	2002年1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張柏倫先生	37歲	2002年9月16日	2014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馮少恒先生	39歲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1月1日	工料測量經理	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現任本集團 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王俊文先生	43歲	2010年7月2日	2015年7月1日	工料測量經理	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李智輝先生	31歲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9月6日	財務總監及公 司秘書	監督財務事宜及公司 秘書事務

吳啟洲先生，48歲，於2002年10月21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代理，並於2010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法及仲裁深造文憑，並於2001年8月取得英國產業管理學院建築學文憑。

何志明先生，54歲，於2002年11月1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代理，並於2010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2年經驗，尤其在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方面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方式取得澳洲科廷大學建築管理及經濟應用理學學士學位，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之建築學文憑。彼亦分別於1986年11月及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系高級證書及工業安全修業證書。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註冊會員及特許建築經理。

張柏倫先生，37歲，於2002年9月16日加入安保工程為見習工程師，並於2014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張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3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住宅及機構發展項目的工作經驗。彼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馮少恒先生，39歲，於2007年5月15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工料測量師，並分別於2010年8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經理。彼主要負責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馮先生於建築業擁有約18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2008年7月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建築經濟及工料測量學理學士學位。

王俊文先生，43歲，於2010年7月2日加入安保工程為高級工料測量師，並於2015年7月1日晉升至工料測量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王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料測量學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李智輝先生，31歲，於2016年5月17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擁有逾九年會計、審計及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並任職多個職位，包括高級會計師及經理。彼亦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年度，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智輝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梁婉珊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游國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組成。李毓湘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魏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組成。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其他實物福利收取報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除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6.4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表現掛鈎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盈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0年9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擁有權益，而魏先生有權控制盈信股東大會約61.31%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盈信及魏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業務活動劃分

本集團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為總承建商的職責乃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取得建築材料供應，而為分包商的職責乃依據合同要求完成總承建商訂明的工程。

餘下盈信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發展物業以及提供融資業務。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以下物業作投資用途：

-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的若干商店及儲物室
- 香港九龍通菜街123號
-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路9號錦英苑的商業及停車場大廈
-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道55號天馬苑的商業及停車場大廈
-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7號
-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物業投資活動外，餘下盈信集團亦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餘下盈信集團之職務只限於物業發展項目管理，而該等項目的實際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則由總承建商承建。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以下供發展的物業：

- 香港活道1號及1A號一棟樓宇的若干單位
-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永隆圍173A號（地段462號剩餘部份、地段464號剩餘部份及地段465號剩餘部份，全部於丈量約份109號內）
-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109號內地段544號剩餘部份及地段545號剩餘部份

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如下：

- 香港何文田巴芬道9號
- 香港山頂盧吉道28號

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於香港薄扶林道92A-E號的物業已竣工並持有作出售用途。

按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餘下盈信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劃分，我們相信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分別自1976年及2004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已形成明顯的業務區分。

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的承包合同

安保建築承包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三個項目（「三個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來自三個建造項目的收益約48.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1.2%、4.8%及8.9%。三個發展項目中只有一個項目尚未完工，預料該計劃將於2017年3月前後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預期安保建築會繼續由餘下盈信集團旗下的銳雅有限公司（「銳雅」）聘請，以於巴芬道現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根據銳雅與安保建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訂立的合同協議（「合同協議」）進行。有關三個建造項目及合同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合同協議」一節。

安保建築亦將列入餘下盈信集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而餘下盈信集團將僅聘用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在挑選承建商時，餘下盈信集團將考慮（當中包括）費用報價、項目要求、承建商的能力及產能、承建商的往績表現（如工程質素、反應敏捷度及準時度）及與承建商的關係，以確保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故此，安保建築將僅為餘下盈信集團眾多承建商中可參與未來建築項目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其中一員。倘安保建築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聘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樓宇建築或RMAA服務，我們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面獨立進行業務：

(i) 財政獨立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財政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金融機構提供信貸額予(i)本集團，乃由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並由餘下盈信集團若干資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及(ii)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多項以安保工程名義發行的履約保函亦受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以及以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物業作抵押。於2016年11月30日，約831.3百萬港元信貸額及約291.8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履約保函獲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而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亦獲授予約1,385.5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董事確認，由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品取代。同樣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盈信及／或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有關上述公司擔保及履約保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29。

此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的所有公司間非貿易結餘。下表列出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公司間非貿易結餘。

性質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1,292	3,215	917	203
向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558,382	589,222	-	-
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	-	(22,509)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33,727)	(41,526)	(37,347)	(23,424)

有關上述公司間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於上市後，本集團並無提供貸款予餘下盈信集團或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或反之亦然，餘下盈信集團與本集團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除外。本集團將財政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

就未來的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可能向金融機構借貸，或通過股權融資（餘下盈信集團以外）籌集資金，及將不會依賴餘下盈信集團。

(ii)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且持有所有由合適組織及監管機構發出相關必須資歷及執照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我們透過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之公司實體企業以獨立盈利中心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餘下盈信集團的營運，原因為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而無須依靠賴餘下盈信集團。所有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上述三個發展項目關連人士者除外)，餘下盈信集團為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客戶。我們亦於上市後維持獨立工資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從餘下盈信集團租用辦公室作營運，並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予餘下盈信集團，包括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支援、辦公室行政支援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辦公室清潔服務。董事認為，現有的辦公室可被其他租金相若的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提供予餘下盈信集團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只限於非必要行政職能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行政服務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與餘下盈信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關於：(i)上述辦公室租賃；(ii)上述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及(iii)為巴芬道現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本公司與盈信將會有各自董事會而各自獨立運作。下列為本公司及盈信於上市後的董事：

職位	我們的董事	盈信董事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魏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葉先生」) (行政總裁)• 游先生• 任鉅鴻先生(「任先生」)• 劉志輝先生(「劉先生」)• 張浩源先生(「張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魏先生(主席)• 游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紫君小姐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馮培漳先生

本集團亦會有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基礎業務的性質不同。除兩位盈信的執行董事魏先生及游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盈信概無共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平均擁有逾20年建築行業經驗。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作為餘下盈信集團的綜合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的兩位執行董事由盈信提名，分別是魏先生及游先生。盈信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先生已經並將繼續負責整體規劃及制定策略性方向及管理盈信董事會。魏先生將會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及策略計劃。彼不會參與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預期魏先生將會分別分配約50%及50%時間及其他資源於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

盈信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游先生已經並將繼續負責餘下盈信集團的政策制定、整體發展及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彼將會負責本集團的政策制定及整體發展，而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預期游先生將會分別分配30%及70%時間及其他資源於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

儘管魏先生和游先生於本公司及盈信的角色重疊，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營運：

1. 除魏先生和游先生兩位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的共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一概獨立於盈信且並無共同董事的職責；
2. 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即任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葉先生，均並無在餘下盈信集團擔任董事且不會參與其管理；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向任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葉先生報告，而彼等將就業務業績共同向董事會負責；

3. 訂有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適當地處理共同董事的職位衝突所衍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品格，操守及能力使彼等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因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帶頭處理，並於董事會決策中提供中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另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絕大多數(倘非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當利益衝突出現，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於任何董事會議中不可參與投票並不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倘其他董事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相同，主持該董事會的主席將擁有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同樣地，倘出現利益衝突，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中亦不可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利益衝突包括一切餘下盈信集團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的事宜。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 (c) 所有董事已接受載入有關作為董事責任的培訓，包括以本集團最大利益行事之受信責任；
 - (d) 實際及潛在衝突的事件已被識別(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盡量減少(根據不競爭契據)，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而當董事會需要決定有關不競爭契據或任何關連交易的事宜，該等事宜將轉介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於該等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人士；
 - (e) 已建立體制處理所有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要求所有該等交易(獲准豁免者除外)須每年審閱，並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已就執行盈信及魏先生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設定特定企業管治措施(請同時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分節)；及

4. 餘下盈信集團及本集團不存在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董事確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由本集團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下聘請，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可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行事。

與亮雅集團的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載列有關申請人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申請人業務以外與申請人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若干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亮雅集團(定義見下文)擁有任何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亮雅集團由魏穎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超過18歲的兒子。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亮雅集團的資料乃自願披露，僅供投資者參考，並乃基於董事所知。

亮雅集團的資料

(i) 股權架構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亮雅建築有限公司(「亮雅建築」)、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亮雅工程有限公司(「亮雅工程」)、亮雅集團有限公司(「亮雅集團有限公司」)及Lanon Finance Limited(「Lanon Finance」)為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亮雅集團」)。亮雅集團由魏穎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超過18歲的兒子。

魏穎然先生為亮雅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黃翠怡女士(為魏穎然先生的妻子及魏先生的媳婦，超過18歲)亦為亮雅發展的董事。魏穎然先生及亮雅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先生的聯繫人，但非緊密聯繫人。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亮雅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對亮雅集團的營運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

(ii) 歷史

於2010年，魏穎然先生透過Lanon Holdings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亮雅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亮雅集團全部乃由魏穎然先生成立及／或由其控制的企業成立。董事確認魏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亮雅發展或成立餘下亮雅集團。

此外，就董事所知，自亮雅集團成立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亮雅集團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亮雅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iii) 財務表現

由於亮雅集團為私營集團公司，我們未能於公開信息中取得亮雅集團的任何已刊發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要求亮雅集團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收到亮雅集團回覆，指亮雅集團的董事須承擔保密責任，不能向外部各方披露亮雅集團的財務資料。鑒於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亮雅集團股東及／或管理層有任何控制權，故我們無法取得亮雅集團的財務資料。

(iv) 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而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我們進行的公開搜查，亮雅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建築保養及土木工程合同工程。根據我們的公開搜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集團已於香港取得下列主要執照及資格：(i)發展局工務科於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類別的C組(確認)資格；(i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i)房屋委員會裝修承建商及建築保養類別的M2組別資格。

雖然本集團業務與亮雅集團業務略有重疊，但亮雅集團並未有能力承擔若干本集團的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因亮雅集團並未具有所需的執照及資格。例如，亮雅集團並非為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西式樓宇)、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再者，亮雅集團亦非為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類別(不論NW1組或NW2組)的認可承建商。因此，亮雅集團不能投標發展局工務科的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新建築工程。另外，本集團並未具有參與土木工程的執照及資格，本集團亦無意取得此等執照及資格。有關本集團主要執照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亮雅集團主要參與小型工程業務。根據於憲報可獲得的資料，亮雅發展於2014年僅獲建築署授予一份小型工程合同，由2014年至2016年，合同額約498.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較專注於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小型工程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97.6百萬港元、489.7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14.7%、23.1%、10.7%及14.7%。

此外，就董事所知，亮雅集團的營運規模明顯較本集團小。鑒於上述原因及因未有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類別的資格，亮雅集團並未擁有所需資源承接與本集團項目規模相若的項目。尤其，亮雅集團並未有承接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的所需資格。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我們自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的收益將繼續增加，因我們擬承接更多房屋委員會的項目。事實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進行中的樓宇建築項目當中，三個為與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有關。於2016年7月31日，餘下合同總額約為5,248.8百萬港元。有關此等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樓宇建築項目」一節。

儘管亮雅集團與本集團競爭，某程度上，於同一行業，鑒於亮雅集團的獨立性，亮雅集團對本集團構成的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

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及由盈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信集團有限公司(「輝信」)與亮雅發展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披露者外，亮雅集團並無與本集團或餘下盈信集團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概無董事或管理層重疊、共享資產及／或資源及本集團與亮雅集團以往或現時並無交易。鑒於(i)亮雅集團不曾為盈信集團一部分；(ii)亮雅集團與本集團既無管理層及股權重疊，亦無共享資產或資源；及(iii)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亮雅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對亮雅集團股東及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及／或控制權，董事認為，就分拆而言將亮雅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可行且不合適。

內部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就資料保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政策及指引。所有僱員及董事均知悉其職責，並須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並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本集團的政策亦為於提交任何標書前任何時間不得向餘下盈信集團披露任何有關項目投標價格的資料，除非為使盈信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此披露。

我們亦促使盈信向我們承諾，倘餘下盈信集團掌握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其他資料，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包括亮雅集團及其股東及董事，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作另行披露。餘下盈信集團應於作出任何此披露前通知並諮詢本集團有關披露的形式及理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監察並檢討盈信遵守及實施此等承諾的情況，而盈信進一步承諾會全力協助年度檢討。

此外，本集團受政府項目投標一般條款中的反圍標條款約束，此條款規定，投標人在獲政府告知投標結果之前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根據此條款，投標人亦不得透過與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與任何人士就投標人或此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若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將導致投標人的投標無效，但投標人仍需承擔此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的責任。本集團在提交標書時須一併向政府提交一份經正式簽署和見證的確認書，據此聲明並保證其並未且將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前段所述資料。在相關標書中，本集團亦須承諾就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彌償政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指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投標相關的資料，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非法共享資料的情況。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任何本集團未來的競爭業務，於2017年1月18日，盈信及魏先生（「契諾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其將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除非事前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商號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本集團成員之董事或股東））（不論是否涉及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香港不時從事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餘下盈信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提供融資業務）（以下稱為「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事先未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不會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往還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或應法庭指令要求披露；或(iii)披露的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本集團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稱為「**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以下稱為「**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儘快以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等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要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所知悉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要約人將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新商機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新商機有否與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任何實體根據上文(b)項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以下稱為「**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第十一(11)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以獲得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優先受讓權**」)。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從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之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及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尋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或股份總數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的10%；及
- (c) 該等股份及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的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須待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明的條件在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內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特別是，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1.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2.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其不時取得的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必要資料；
3.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而作出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彼等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4.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承諾人引薦給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爭取或拒絕新商機或行使上述權利；
5.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充分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絕大部分成員並無於盈信集團有任何職務，並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另外，上述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亦要求其成員警惕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相關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6.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7. 若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8.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事宜(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多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在策略上及營運上劃分明確，有關分拆將為新投資者創造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以投資於提供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公司。此將釋放本公司本身的價值，為我們的股東及盈信股東帶來價值；
2. 有關分拆將提升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投資者能據此視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為獨立實體而非集團企業，分別評估及審閱兩者的表現和潛力，而該改進將使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更有效鎖定其各自的目標投資；
3. 有關分拆將使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得以應用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配合其各自業務，並提升其能力以專注於其相關集團業務的特定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有關分拆將為增長及擴充本集團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以吸納資金；
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有能力為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並讓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的管理層能對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直接負責及問責。此舉可就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各自業務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度、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回應市場變動；
6. 有關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股東基礎及資金籌集平台，增加我們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靈活性；
7. 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同時加強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及聘請、激勵及保留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加強股本結構及競爭力及優化資本成本；及
8.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用作評估我們表現的獨立指標，同時亦能鼓勵管理層持續尋找改善方案及提高營運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相關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交易簡述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 5月31日	第14A.76(1)(c)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行政服務協議	上市日期至2019年 3月31日	第14A.76(1)(a)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3. 合同協議	上市日期至2017年 3月31日	第14A.105條	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

盈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3(3)條，餘下盈信集團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協議

(a)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輝信集團有限公司(「輝信」)租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輝信租用現有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故於2016年5月31日，安保工程(作為承租人)與輝信(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已識別位置的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關 連 交 易

為8,593平方呎)及兩個車位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2016年6月1日開始,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預繳租金為每月22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雜項開支)。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輝信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2.7百萬港元。計算上述的年度租金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租約所涵蓋的建築面積及現行市場租金,即自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點租用類似物業的應付租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此項交易而產生的過往數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年度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行政服務協議

(a) 交易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設施、設備支援、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系統支援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統稱「**行政服務**」)。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故此於2017年1月18日,盈信管理有限公司(「**盈信管理**」)(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盈信集團)與安保工程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安保工程(作為服務供應商)同意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內為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我們的董事明白餘下盈信集團可聘用或

關 連 交 易

選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服務。然而，鑑於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將與餘下盈信集團共用相同的辦公室物業，此舉並非本集團或餘下盈信集團優先選取的方案。

作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代價，盈信管理會基於安保工程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盈信管理應向我們支付各年的服務年費預期分別不超過80,000港元、95,000港元及114,000港元。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安保工程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估計成本，並參考提供辦公室設施、設備支持、辦公室清潔服務、辦公室行政支援及資訊系統支援估計所需的僱員人數及時間；及(ii)餘下盈信集團就提供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支援所佔用的估計面積。

我們的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服務年費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餘下盈信集團就此交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31,000港元、66,000港元、60,000港元及17,000港元。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行政服務協議中的安排構成可按成本基準識別的共享行政服務，且其成本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8條規定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故行政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協議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安保建築與餘下盈信集團若干成員，就三個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的物業開發項目（「三個開發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RMAA服務訂立多份合同協議。下表概述三個開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地點	工作範圍	動工及竣工日期	合同額
「巴芬道項目」	九龍何文田巴芬道9號	物業發展建築及裝修	於2012年7月動工，預期於2017年3月前後竣工	126.1百萬港元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92A-E號	物業發展建築及裝修	於2012年10月動工及於2016年7月竣工	122.0百萬港元
通菜街項目	九龍通菜街123號	裝修及相關工程	於2013年4月動工及於2014年3月竣工	26.2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項目（除巴芬道項目外）已竣工。於上市後，預期餘下盈信集團旗下的銳雅有限公司（「銳雅」）將繼續委聘安保建築就巴芬道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芬道項目的預計建築費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126.1百萬港元。

(b) 重要條款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安保建築與銳雅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合同協議（「合同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管銳雅及安保建築就巴芬道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訂立的現有合同協議（「多份現有合同」）相關各方的整體關係。合同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c) 定價政策

安保建築根據多份現有合同及合同協議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各自的合同費乃經銳雅及安保建築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釐定:(i)就巴芬道項目招標時,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具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安保建築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巴芬道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iii)就類似項目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的過往費用;(iv)於訂立多份現有合同時就類似項目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賺取的預計毛利率;(v)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同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及(vi)涉及巴芬道項目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認為多份現有合同及合同協議的條款為合理及反映或更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考慮(i)本集團過去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與銳雅相若的項目而訂立的合同安排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合同保留金條款、保養期、工程訂單、違約賠償金、終止合同及本公司從巴芬道項目可得之預計毛利率;及(ii)當訂定巴芬道項目的合同費報價時,安保建築已考慮到銳雅延遲或不付款的風險及巴芬道項目的投標成功率以制定適用於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倘毛利率訂定過高,投標成功率或因投標價過高而大幅下降。

(d) 訂立合同安排的裨益及理由

安保建築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為盈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會於上市後成為盈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訂立的多份現有合同條款,我們有合同責任完成巴芬道項目之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多份現有合同項下的所有工程預計將於2017年3月前後竣工。因確認竣工及相關發單程序需時,多份現有合同項下的部分工程相關合同費或於上市日期後結算。現預計該等合同費的餘額會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結算。故此,訂立合同協議將規管銳雅與安保建築間的多份現有合同安排,以使本集團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e)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銳雅與安保建築的多份現有合同，本集團就現有合同安排向銳雅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4%、0.1%、1.4%及5.4%。

(f)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合同協議應付予安保建築的合同費最高總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80百萬港元。

就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經參考(i)安保建築就多份現有合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收最終總合同費，並經計及基於已接獲工程訂單並參考多份現有合同的工程範疇對原合同總額所作出的估計調整，視乎銳雅確認竣工的結果而定；及(ii)銳雅就多份現有合同確認竣工及相關發單程序所需估計時間。

此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以假設合同協議期內市況、業務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化而可能對我們及餘下盈信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基準釐定。

(g) 上市規則涵義

合同協議下年度交易量預期將超過1,000萬港元，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 申請豁免

由於合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按經常基準進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的任何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或更優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反映或更優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hai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1,500,000,000	75%
盈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Cheng Wai Chun女士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0	100%	1,500,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假設未經行使超額配股權。
2. 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被視為持有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3%權益，因此Winhale Ltd被當作持有由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基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 (作為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當作於Winhale Ltd. 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Braveway Unit Trust約99.99%權益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Xyst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創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63%權益，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持有由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其中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盈信股份；(ii)因其為The Xyston Trust的授予人而由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及(iii)因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由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視作於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股權中權益，因此魏先生被視作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
6. Cheng Wai Chun女士為Bravew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女士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概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		
1,000股	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10
1,49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4,999,990
5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000,000
<u>2,000,000,000股</u>	<u>股份總計</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其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2017年2月16日業務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另行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多於：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數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回購股份獨立授權而回購(如有)之股份面值總額，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此一般授權授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10%。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上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節所述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1976年成立，於香港建築業聲譽卓著，並擁有逾40年歷史。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我們承接主要由客戶按項目基準承包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兩大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1,582,034	58.5	1,309,833	61.9	2,022,826	80.8	987,709	85.9	428,419	78.8
RMAA工程	1,121,865	41.5	807,520	38.1	480,094	19.2	161,806	14.1	114,965	21.2
總計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u>1,149,515</u>	<u>100.0</u>	<u>543,38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佔2015年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所產生總收益1.5%。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15年約1,725億港元增至2020年約1,946億港元。鑒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包括(i)政府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的供應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價格的措施；及(ii)誠如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為涵蓋重建及擴建現有醫院及新醫院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的2,000億港元撥備，董事預計私營及公營類別業務將有更多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項目。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估計未竣工項目總值及工程訂單總值約5,602.1百萬港元。我們的工程的未竣工項目總值及工程訂單總值中約1,439.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自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篩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1,149,515	543,384
合同成本	(2,599,673)	(1,997,722)	(2,204,176)	(1,076,460)	(479,647)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73,055	63,737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3,800	1,925	3,291	692	1,020
行政開支	(45,308)	(46,248)	(58,078)	(30,775)	(29,898)
融資成本	(2,279)	(4,644)	(2,535)	(1,684)	(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7,767	9,651	(102)	12,905	1,689
除稅前溢利	68,206	80,315	241,320	54,193	36,533
所得稅開支	(9,892)	(11,630)	(39,430)	(6,784)	(5,670)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u>47,409</u>	<u>30,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u>47,409</u>	<u>30,863</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闡釋)，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

績及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各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工程數目及數量影響，繼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一般經濟狀況、有關香港建築業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及興建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額。該變動可能增加或降低對我們的服務需求。

無法保證建築項目數目將不會在未來減少。倘香港建築項目數減少令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需求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並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同或吸納新客戶。

建設項目定價

我們承接的工程通常由(i)公營組別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局限性招標委聘；及(ii)直接收取香港私營組別客戶邀請函。價格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的產能；(iii)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iv)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及(v)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及於合同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提供競爭力較競爭對手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可能削弱或撇銷我們的毛利及影響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各種因素將會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後加工程。後加工程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偏離原有合同金額。我們會估計各後加工程的成本，並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後加工程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未必能就後加工程維持與原合同相同水平的毛利率，皆因物料成本或分包費用或會上升。

項目毛利率

項目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的產能；(iii)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iv)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及(v)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及於合同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不排除未來毛利率會減少。倘任何重大未來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將受不利影響。此外，倘建築業市況回落而定價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盈利水平亦將受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列於相關合同中。一般而言，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自項目僱主收到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額5%。一般而言，頭一半保證金於實際竣工後發還，而後一半保證金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

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172.6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項目成本意外波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通常由(i)公營組別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局限性招標委聘；及(ii)直接收取香港私營組別客戶邀請函。我們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委派的實體現場工程。分包費用依賴香港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勞動力供應及香港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

項目成本或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偏差。項目實際施工期間，項目成本或會波動。分包及物料成本通常於競標時計及，以考慮該等成本波動。倘項目成本意外增幅令本集團蒙受重大額外成本且缺乏足夠補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水平將受不利影響。

下文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假設波幅為5%及10%，以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假設波幅					
倘分包費用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1,367	-/+ 82,236	-/+ 90,356	-/+ 43,752	-/+16,43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63.3%	-/+ 102.4%	-/+ 37.4%	-/+ 80.7%	-/+ 45.0%
倘分包費用增加／減少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22,734	-/+164,473	-/+180,711	-/+ 87,503	-/+32,86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326.6%	-/+ 204.8%	-/+ 74.9%	-/+161.5%	-/+ 89.9%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總額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298.7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分包費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4.7%、7.3%、16.5%、8.3%及19.4%，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物料成本假設波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物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8,856	-/+ 9,281	-/+10,023	-/+ 6,844	-/+ 3,69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3.0%	-/+ 11.6%	-/+ 4.2%	-/+ 12.6%	-/+10.1%
倘物料成本增加／減少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7,712	-/+18,562	-/+20,045	-/+13,687	-/+ 7,38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26.0%	-/+ 23.1%	-/+ 8.3%	-/+ 25.3%	-/+20.2%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物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58.8%、64.4%、149.0%、53.4%及86.3%，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為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為採用會計政策，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基本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築工程；及(ii) RMAA工程。

我們的收益乃基於合同完成百分比確認。合同完成百分比根據客戶發出分階段付款證書開始。下表載列按組別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493,580	55.2	940,500	44.4	566,596	22.6	147,967	12.9	386,837	71.2
私營組別	1,210,319	44.8	1,176,853	55.6	1,936,324	77.4	1,001,548	87.1	156,547	28.8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u>1,149,515</u>	<u>100.0</u>	<u>543,384</u>	<u>100.0</u>

公營組別

我們承接的公營組別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局限性招標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組別客戶主要為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公營組別項目產生收益分別約1,493.6百萬港元、940.5百萬港元、566.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386.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約55.2%、44.4%、22.6%、12.9%及71.2%。

私營組別

我們承接的私營組別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局限性招標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組別客戶主要為私人地產發展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私營組別項目產生收益分別約1,210.3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1,936.3百萬港元、1,001.5百萬港元及156.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約44.8%、55.6%、77.4%、87.1%及2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逾10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於往績記錄 來自樓宇 建築工程總 收益百分比 (概約)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收益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A1	荃灣	762,787	158,101	19,599	13,338	-	940,487	17.6
A3	長沙灣	357,547	1,212	-	-	-	358,759	6.7
A4	九龍城	173,464	44,177	154	-	-	217,795	4.1
A5	薄扶林	12,683	24,391	84,926	1,429	18,800	140,800	2.6
A6	將軍澳	-	83,741	27,058	22,822	-	110,799	2.1
A7	青衣	-	357,600	1,018,197	739,164	-	1,375,797	25.7
A10	大欖	83,767	263,543	167,367	34,256	69,420	584,097	10.9
A11	何文田	26,921	307,784	464,215	161,698	35,869	834,789	15.6
A12	淺水灣	-	36,803	44,174	978	36,857	117,834	2.2
A13	東涌	-	-	92,222	-	147,416	239,638	4.5
	其他樓宇建築項目 (附註2)	164,865	32,481	104,914	14,024	120,057	422,317	8.0
	來自樓宇建築工程收益	<u>1,582,034</u>	<u>1,309,833</u>	<u>2,022,826</u>	<u>987,709</u>	<u>428,419</u>	<u>5,343,112</u>	<u>100.0</u>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來 自RMAA 工程總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RMAA工程							
B1	香港島東及離島(南)	94,409	34,623	19,931	8,918	3,010	151,973	6.0
B2	大埔、北區、離島(北)	100,630	39,161	9,622	6,632	4,330	153,743	6.1
B3	九龍城、西貢及離島(西貢)	123,264	36,701	5,870	3,465	224	166,059	6.6
B4	深水埗、荃灣、葵青、觀塘、 旺角、油麻地、尖沙咀、 大埔、北區、離島(北)、 屯門及元朗	74,186	138,746	67,873	21,581	14,496	295,301	11.7
B5	香港島、大嶼山及離島(南)、 黃大仙、沙田、九龍城、 西貢及離島(西貢)	55,257	67,202	35,118	6,911	17,202	174,779	6.9
B7	黃大仙及沙田	121,714	32,405	7,172	6,249	3,326	164,617	6.5
B8	多地	87,044	76,222	18,791	8,722	1,387	183,444	7.3
B9	九龍及離島(西貢)	57,733	84,892	61,482	20,828	11,155	215,262	8.5
B10	新界及離島(北)	38,536	75,214	50,350	16,862	28,913	193,013	7.6
B11	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	65,127	103,682	145,109	30,796	17,881	331,799	13.1
	其他RMAA項目(附註2)	303,965	118,672	58,776	30,842	13,041	494,454	19.7
	來自RMAA工程收益	1,121,865	807,520	480,094	161,806	114,965	2,524,44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有關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的表格。
- (2) 其他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總收益10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樓宇建築工程產生的累計收益分別約為1,582.0百萬港元、1,309.8百萬港元、2,022.8百萬港元、987.7百萬港元及428.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8.5%、61.9%、80.8%、85.9%及78.8%。於往績記錄期間，三項主要樓宇建築項目（項目A1、項目A7及項目A11）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RMAA工程產生的累計收益分別約為1,121.9百萬港元、807.5百萬港元、480.1百萬港元、161.8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1.5%、38.1%、19.2%、14.1%及21.2%。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項目收益確認以參考客戶就截至結算日進行的建築工程發出的分階段付款證書累計價值佔該項目估計項目總值所得的項目完工百分比為基準。估計項目價值按管理層參考本集團遞交的原有合同金額及後加工程所得的估計計算。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主要指與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有直接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同成本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227,338	85.7	1,644,728	82.3	1,807,114	82.0	875,031	81.3	328,603	68.5
物料成本	177,119	6.8	185,622	9.3	200,450	9.1	136,871	12.7	73,853	15.4
直接勞工成本	96,034	3.7	90,687	4.5	104,082	4.7	26,957	2.5	39,484	8.2
其他	99,182	3.8	76,685	3.9	92,530	4.2	37,601	3.5	37,707	7.9
合同成本總額	2,599,673	100.0	1,997,722	100.0	2,204,176	100.0	1,076,460	100.0	479,647	100.0

合同成本總額包括(i)分包費用(指向參與項目的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ii)物料成本(指建築項目材料採購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項目的有關員工支付的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及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其他各個地盤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累計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分別約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92.5%、91.6%、91.1%、94.0%及83.9%。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的比例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項目的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i)人力及機械所用時間；(ii)建築工地狀況；及(iii)該項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27.3百萬港元、1,644.7百萬港元、1,807.1百萬港元、875.0百萬港元及328.6百萬港元，分別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85.7%、82.3%、82.0%、81.3%及68.5%。分包費用按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由分包商所完成數額的評估而釐定。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產生的分包成本受下列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點在建項目數量；(ii)各項目工程進度；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7.1百萬港元、185.6百萬港元、200.5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6.8%、9.3%、9.1%、12.7%及15.4%。就我們負責採購建築物料的項目而言，我們不時訂購建築物料，並由供應商直接送達建築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視乎工程進度)。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庫存。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放於建築工地的建築物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因此，收到貨物後，物料成本視為貿易應付款項，相同金額將同時參考預算成本及工程進度確認為合同成本及／或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298.7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的毛利率約為3.9%、5.7%、11.9%、6.4%及1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					
樓宇建築工程	27,440	54,759	245,331	70,902	43,124
RMAA工程	76,786	64,872	53,413	2,153	20,613
總計	104,226	119,631	298,744	73,055	63,73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未經審核)	2016年 %
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	1.7	4.2	12.1	7.2	10.1
RMAA工程	6.8	8.0	11.1	1.3	17.9
總計	3.9	5.7	11.9	6.4	11.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00,356	96.3	50,560	42.3	54,560	18.3	(2,393)	-3.3	20,002	31.4
私營組別	3,870	3.7	69,071	57.7	244,184	81.7	75,448	103.3	43,735	68.6
總計	104,226	100.0	119,631	100.0	298,744	100.0	73,055	100.0	63,73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	%	%	%	%
				(未經審核)	
公營組別	6.7	5.4	9.6	-1.6	5.2
私營組別	0.3	5.9	12.6	7.5	27.9
整體	3.9	5.7	11.9	6.4	11.7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75	1,776	2,589	658	1,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所得溢利	28	21	202	-	-
雜項收入	397	128	500	34	-
	3,800	1,925	3,291	692	1,02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管理費(主要指就同為餘下盈信集團董事的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主要由經營業績釐定；董事確認該安排將於2016年12月終止，而相關董事薪酬將於日後本集團員工成本扣除；(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獎金，及員工伙食及福利開支，例如提供予員工的膳食及住宿安排)；(iii)租金及差餉(主要指辦公室處所租賃及一位董事住處的租金開支)；(iv)捐贈；(v)酬酢費；(vi)審核費；(vii)折舊(主要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i)差旅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管理費	28,065	25,415	34,658	24,406	23,399
員工成本	5,676	5,102	5,458	1,371	2,201
租金及差餉	4,685	4,936	4,932	1,659	998
捐贈	-	300	3,250	50	59
酬酢費	1,786	1,601	2,431	663	781
審核費	1,530	1,590	1,680	560	662
折舊	347	823	1,208	184	719
差旅費	222	3,423	673	644	47
其他 ^(附註)	2,997	3,058	3,788	1,238	1,032
	<u>45,308</u>	<u>46,248</u>	<u>58,078</u>	<u>30,775</u>	<u>29,898</u>

附註： 此類別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水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及雜項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銀行貸款利率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按月重新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計息銀行貸款年息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約1.5%至2%、1.75%至2%、1.75%至2%、1.75%至2%及1.7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銀行貸款的累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5,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指應佔禮頓—安保聯營企業(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損益。分配予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核算的實體)損益金額視乎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佔損益分別約溢利7.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虧損0.1百萬港元以及溢利1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9.9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5%、14.5%、16.3%、12.5%及15.5%。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顯著低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各有關年度／期間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所致。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維持約為16.4%、16.5%、16.4%及16.3%，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構並無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49.5百萬港元減少約606.1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3.4百萬港元。上述減幅主要由於來自樓宇建築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A7的已確認收益減少約739.2百萬港元；及(ii)項目A11的已確認收益減少約125.8百萬港元，而此等項目的大部份工程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竣工及於上述年度貢獻收益約90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僅確認收益約35.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減少部分由(i)項目A13的已確認樓宇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147.4百萬港元抵銷，其工程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未展開及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私營組別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0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45.0百萬港元或84.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的已確認收益減少約739.2百萬港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76.5百萬港元減少約596.8百萬港元或約55.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9.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77.5百萬港元減少約546.5百萬港元或62.3%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31.0百萬港元；(ii)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6.9百萬港元減少約63.0百萬港元或46.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1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3.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7%，乃由於(i)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及(ii)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的毛利率增加。

(i) 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2%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1%。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貢獻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部分毛利的項目A11。上述項目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15年高，原因為上述項目已大部分完成及進入收尾階段。上述項目於收尾階段錄得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此項目之預計成果及最後成本較為確定，以及就不確定因素而須提撥之預算成本較少。

(ii) RMAA項目毛利率

RMAA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7.9%。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RMAA工程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兩項技術難度較高的RMAA項目(即項目B4及項目B5)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較低毛利率。該等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的原因為鑒於此等項目的技術難度較高，返修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於項目早期階段劃撥較多預算成本。項目成本預算連同項目進度及項目預計成果的確定性將不時予以審核。

(iii) 公營組別毛利率

公營組別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2%。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公營組別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項目A3於保養期間進行工程的開支。因項目已於較早期間完成，故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收益以及錄得負毛利率。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公營組別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項目B4及項目B5的毛利率較高，項目B4及項目B5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公營組別毛利的主要來源，原因載於本節前文且項目A3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毛利率。

(iv) 私營組別毛利率

私營組別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5%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9%。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私營組別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11其貢獻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私營組別大部分毛利。上述項目錄得高毛利率的原因載於本節前文。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7.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差旅費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99.1%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貸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佔溢利約12.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86.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禮頓－安保聯營企業的其中一項項目大致完成。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的跌幅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一節。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5%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5%，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4%及16.3%，維持穩定，被視作與香港利得稅率接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4百萬港元減少約16.5百萬港元或34.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9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減少約11.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7.4百萬港元增加約385.6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2.9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項目A7收益增幅約660.6百萬港元；及(ii)確認項目A11收益增幅約156.4百萬港元。此增幅乃由於該等項目較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產生該年度收益約1,48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約66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項目A1及項目A10樓宇建築工程已確認收益合共減少約234.7百萬港元，原因為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共約421.6百萬港元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共約187.0百萬港元收益；及(ii)項目B4已確認RMAA工程收益減少約70.9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於2015年最後季度竣工，而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約138.7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約67.9百萬港元收益。

RMAA工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7.4百萬港元或40.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B2、項目B4、項目B5、項目B8及項目B11的已確認收益總額減少所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此等項目已竣工。

私營組別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59.4百萬港元或6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660.6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7.7百萬港元增加約206.5百萬港元或約1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4.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4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7.1百萬港元；(ii)物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5百萬港元；及(iii)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9.1百萬港元或149.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i)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及(ii)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的毛利率增加。

(i) 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A7的毛利率較其他樓宇建築項目者高。上述項目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貢獻約50.3%，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僅約27.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主要來自毛利較項目A7低的項目A10及項目A11，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43.6%及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僅約31.2%。項目A7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原因為分包商的效率及整體項目管理較佳，使我們能於預算項目日期前完成該項目，所產生的預算成本因而較低。

(ii) RMAA項目毛利率

RMAA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RMAA工程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兩個RMAA項目（即項目B4及項目B5）。此等項目於項目後期錄得較高毛利率的原因載於本節前文。

(iii) 公營組別毛利率

公營組別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營組別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項RMAA項目（即項目B4及項目B5）。此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的原因已於本節前文討論。

(iv) 私營組別毛利率

私營組別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組別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7貢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組別大部分毛利，且其毛利率較項目A11的毛利率高。項目A11貢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組別大部分毛利。項目A7的毛利率較高的原因已於本節前文討論。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7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增加約9.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4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9.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101.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0.1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禮頓－安保聯營企業主要參與的其中一項項目延遲完工。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或23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比較的增幅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一節。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6.3%，維持穩定，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2百萬港元或193.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179.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3.9百萬港元減少約586.5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7.4百萬港元。上述跌幅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兩項樓宇建築項目(項目A1及項目A3)的已確認收益下跌共約961.0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工程已完工並確認收益約1,12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159.3百萬港元；及(ii)四項RMAA項目(即項目B1、項目B2、項目B3及項目B7)的累計已確認收益下跌約297.1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該年度產生收益約44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142.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自項目A6及A7確認樓宇建築工程收益增加共約441.3百萬港元，兩項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部分工程。由於上述項目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開始動工，該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及(ii)自項目A10及A11確認樓宇建築工程收益增加共約460.6百萬港元，兩項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部分工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共約57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共約110.7百萬港元。

公營組別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3.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3.1百萬港元或37.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3及項目A4的已確認收益減少約485.6百萬港元，以及項目B1-B5及項目B7-B11的已確認收益總額減少約129.1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9.7百萬港元減少約602.0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7.7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7.3百萬港元減少約582.6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4.7百萬港元；及(ii)其他合同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2百萬港元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7百萬港元。該跌幅與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1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互相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輕微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主要由於(i)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加及RMAA工程毛利率減少；及(ii)公營組別毛利率減少及私營組別毛利率增加最終影響所致。

(i) 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服務錄得較低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項目A1毛利率較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佔來自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48.2%，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佔來自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12.1%。上述項目的客戶為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盈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重大交易後，不再為盈信的附屬公司。上述項目於2011年8月開始動工，其定價為集團內部安排，因此預計安保建築的利潤率較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幅主要由於兩項項目（即項目A10及項目A11）的利潤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其他樓宇建築項目為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樓宇建築工程貢獻之總收益約43.6%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樓宇建築工程貢獻之總收益僅約7.0%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磋商較高利潤及獲客戶接受所致。

(ii) RMAA項目毛利率

RMAA工程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平穩於約6.8%，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平穩於約8.0%。

(iii) 公營組別毛利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營組別毛利率分別約為6.7%及約5.4%，維持穩定。

(iv) 私營組別毛利率

私營組別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私營組別錄得低毛利率主要由於貢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組別大部分收益的項目A1的毛利率低，詳情已於本節前文討論。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私營組別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7及項目A11的毛利率遠高於項目A1。本節前文已討論此等項目有較高毛利率的原因。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9.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該其他收入跌幅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差旅費（主要指員工出國差旅費，以獎勵彼等為業務貢獻）增至約3.2百萬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管理費約2.7百萬港元的跌幅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03.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禮頓－安保聯營企業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其中一項重大項目所佔工程比例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一節。

實際稅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穩定維持於14.5%水平。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遠低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各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維持約16.4%及16.5%，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關連方墊款及銀行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基本現金用途一直並預計持續為經營成本。上市後，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於日常業務結算應付款項及於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貸款時均無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51	231,407	412,457	412,457	1,084,8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16,297)	(150,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6,390)	(32,888)	583,535	416,330	(1,1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9,179	70,965	(162,388)	31,483	(4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556</u>	<u>181,050</u>	<u>672,361</u>	<u>431,516</u>	<u>(602,36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843,973</u>	<u>482,45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指年度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作調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243.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241.3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2.5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75.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80.3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4.6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9.7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1.8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6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68.2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2.3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7.8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3.4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34.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36.5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0.9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及就(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1.7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1.0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收取客戶付款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合同成本，主要指已產生成本及已付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有關經營活動的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1.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3.0百萬港元，並就應收賬款下跌約112.5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61.0百萬港元；及(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下跌約33.5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約為143.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5.1百萬港元，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及(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增加約54.9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應收賬款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8.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1.1百萬港元，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10.5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約204.3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下跌約120.0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票據下跌約98.8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0.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4.7百萬港元，並就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52.5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及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25.2百萬港元；(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減少約68.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22.9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主要有關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8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償還約589.2百萬港元；部分被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墊付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約30.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墊付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約255.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92.4百萬港元；並由餘下盈信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籌集新貸款約22.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1.0百萬港元，原因為籌集新銀行貸款約332.8百萬港元及由償還銀行貸款約275.9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新銀行貸款約264.0百萬港元及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59.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5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400.0百萬港元；(ii)向餘下盈信集團償還貸款約22.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26.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iii)汽車；及(iv)電腦設備。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各類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11	55	–	–
傢俬、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273	102	349	413
汽車	866	1,728	5,656	5,822
電腦設備	404	231	209	238
	<u>1,654</u>	<u>2,116</u>	<u>6,214</u>	<u>6,47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機器及設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汽車以(i)替換總辦事處的汽車及(ii)於項目中使用。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收益乃按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月根據完工價值向客戶遞交分階段付款申請。完成百分比經參考客戶發出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及相關項目價值入賬。參考完成百分比及預算建築成本所錄得的建築成本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度款之間通常有時間差。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與報告期末在建項目有關，並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入賬。此外，倘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但於報告期末前已核證我們進行的工程，相關金額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因此，於特定報告期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水平亦受自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日期影響，而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餘額因各期間而異。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3,931,466	5,944,558	1,556,897	2,379,567
減：進度款	<u>(3,659,451)</u>	<u>(5,842,043)</u>	<u>(1,393,395)</u>	<u>(2,090,897)</u>
	<u>272,015</u>	<u>102,515</u>	<u>163,502</u>	<u>288,67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2.0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288.7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通常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數量及價值及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的時間影響，因此按期間而異。

財務資料

應收賬項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應收賬款指我們的(i)應收賬款及；(ii)有關已完成及在建項目的應收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賬款構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6,428	188,309	115,827	153,824
—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u>47,461</u>	<u>31,784</u>	<u>45,226</u>	<u>18,800</u>
	123,889	220,093	161,053	172,624
應收保證金				
— 第三方	58,379	127,650	135,107	146,195
—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u>81,364</u>	<u>62,572</u>	<u>1,654</u>	<u>1,881</u>
	139,743	190,222	136,761	148,076
	<u>263,632</u>	<u>410,315</u>	<u>297,814</u>	<u>320,700</u>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我們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倘我們已向客戶提供中期付款申請，申請將由授權代表（一般為客戶聘用的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於客戶發出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核證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前審查及核實。一般而言，客戶通常須於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21至30天內向我們付款。有關進度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重要項目條款」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23.9百萬港元、220.1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及172.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影響。

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23.9百萬港元增加約96.2百萬港元或77.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2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工程進度顯著的新開展項目（如項目A7）有關的較高應收進度款所致。

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220.1百萬港元減少約59.0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約16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於2016年3月完工。

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16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7.2%至2016年7月31日約17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開展項目，即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高額工程進度額的項目A15。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u>30.3</u>	<u>29.6</u>	<u>27.8</u>	<u>37.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0.3天、29.6天及27.8天。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慢及穩定，主要由於客戶信譽度高及我們致力維持嚴謹的信貸監控所致。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7.8日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7.5日，超出正常信用期。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拖延付款所致。上述款項已於2016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102	-	34,393	57,400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26,132	-	-
逾期超過一年	-	8,260	26,132	-
	18,102	34,392	60,525	57,40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5,787	185,701	100,528	115,224
	<u>123,889</u>	<u>220,093</u>	<u>161,053</u>	<u>172,62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18.1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閣下務請注意，此等結餘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於2016年7月31日，約168.3百萬港元或97.4%應收賬款於2016年11月30日後支付。具體而言，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已於2016年11月30日後支付。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同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具體而言，保證金金額取決於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結果，介乎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額5%。一般而言，一半保證金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給我們。RMAA定期合同不設保證金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約為139.7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主要與樓宇建築項目有關，即項目A7及項目A10。應收保證金將於工程實際竣工及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58	-	1,654	227
逾期四至六個月	1,516	4,058	-	1,544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22	-	-	110
逾期超過一年	3,791	-	4,058	4,058
	<u>13,887</u>	<u>4,058</u>	<u>5,712</u>	<u>5,93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25,856</u>	<u>186,164</u>	<u>131,049</u>	<u>142,138</u>
	<u><u>139,743</u></u>	<u><u>190,222</u></u>	<u><u>136,761</u></u>	<u><u>148,076</u></u>

我們預期所有未發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發放。於2016年11月30日，於2016年7月31日記錄的保證金6.5百萬港元已向我們發放。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項目全險的保險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按金)。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86	23,308	8,668	18,3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23</u>	<u>4,179</u>	<u>4,071</u>	<u>6,017</u>
	<u><u>31,509</u></u>	<u><u>27,487</u></u>	<u><u>12,739</u></u>	<u><u>24,391</u></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約27.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14.7百萬港元至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保險公司磋商達成更優惠的條款後保險預付款項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至於2016年7月31日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新項目支付之保險預付款項增加；及(ii)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增加。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分別約為558.4百萬港元、589.2百萬港元、零元及零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有關購買物料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有關已竣工及在建項目的分包商應付保證金。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10,776	299,713	257,177	300,902
應付保證金	<u>122,011</u>	<u>129,859</u>	<u>159,659</u>	<u>168,407</u>
	<u>432,787</u>	<u>429,572</u>	<u>416,836</u>	<u>469,3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不同信貸期。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發出後30至9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合同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u>50.7</u>	<u>55.8</u>	<u>46.1</u>	<u>71.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7天、55.8天、46.1天及71.0天。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基準及按個別項目經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根據指定時間相關項目規模及進度釐定，影響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低水平。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正常信貸期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8天減至約46.1天，主要由於在分包商與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向彼等更快清付款項的策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於正常信用期內，但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6.1天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71.0天。增幅主要由於(i)與若干項目締約方就最後款項及/或索償金額持續商議；及(ii)若干新開工樓宇建築項目(即項目A14及項目A15)產生高額前期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8,380	277,246	239,472	274,272
四至六個月	6,543	12,182	3,490	16,354
超過六個月	15,853	10,285	14,215	10,276
	<u>310,776</u>	<u>299,713</u>	<u>257,177</u>	<u>300,902</u>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指我們向若干分包商支付中期付款時保留的金額。該要求為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合同其中一條條款。保留金通常為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金額的5%。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應付保證金分別約為122.0百萬港元、129.9百萬港元、159.7百萬港元及168.4百萬港元，反映的上升趨勢乃因應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故向分包商分包的工程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保證金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36	10,798	14,632	14,592
四至六個月	8,153	6,816	8,958	14,308
超過六個月	106,722	112,245	136,069	139,507
	<u>122,011</u>	<u>129,859</u>	<u>159,659</u>	<u>168,407</u>

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於2016年7月31日約284.2百萬港元或約60.6%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例如工資、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318	11,607	15,104	16,781
應計費用	868	826	1,491	752
	<u>12,186</u>	<u>12,433</u>	<u>16,595</u>	<u>17,533</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平穩。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指由我們承擔的開支及代分包商支付約1.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僱用員工增加，以致應計工資及應付員工強積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用員工進一步增加，以致應計工資及應付員工強積金增加1.7百萬港元。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指應付禮頓－安保聯營企業一筆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約為22.5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8.1百萬港元、195.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此等貸款於一年內期滿，或相應貸款協議載有一條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並不受貸款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及償還期影響下隨時要求還款，因此被劃為即期銀行貸款。此等貸款的利息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按月重新定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計息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約1.5%至2%、1.75%至2%、1.75%至2%及1.75%，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31日，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195.0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作開發用途的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138.1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及(i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全部銀行貸款已悉數清付。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各報告日期，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已遭違反。

財務資料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 款項 ⁽¹⁾	128,825	94,356	46,880	20,681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 款項 ⁽²⁾	1,292	3,215	917	203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 貸款 ⁽³⁾	558,382	589,222	-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 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⁴⁾	(12,431)	(11,103)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⁵⁾	(65,401)	(26,074)	(33,604)	(7,313)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 貸款 ⁽⁶⁾	-	-	(22,509)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 款項 ⁽⁵⁾	<u>(33,727)</u>	<u>(41,526)</u>	<u>(37,347)</u>	<u>(23,424)</u>

附註：

- (1) 金額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一年內償還。
- (2)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欠將於上市前償還。
- (3) 金額無抵押且計息，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4) 金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 (5)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欠將於上市前償還。
- (6) 金額無抵押且計息，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272,015	102,515	163,502	288,670	398,911
應收賬款	263,632	410,315	297,814	320,700	349,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9	27,487	12,739	24,391	35,964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1,292	3,215	917	203	192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558,382	589,222	-	-	-
可收回稅項	603	2,403	98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407	412,457	1,084,818	482,453	254,642
流動資產總值	<u>1,358,840</u>	<u>1,547,614</u>	<u>1,560,779</u>	<u>1,116,417</u>	<u>1,039,4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32,787	429,572	416,836	469,309	553,579
合同工程應計成本	53,175	108,122	74,585	6,490	5,336
應付稅項	4,513	3,892	27,617	32,926	35,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86	12,433	16,595	17,533	14,99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5,401	26,074	33,604	7,313	7,313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	-	22,509	-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33,727	41,526	37,347	23,424	59,268
計息銀行貸款	138,135	194,976	2,549	1,009	-
流動負債總額	<u>739,924</u>	<u>816,595</u>	<u>631,642</u>	<u>558,004</u>	<u>675,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916</u>	<u>731,019</u>	<u>929,137</u>	<u>558,413</u>	<u>363,568</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合同工程應計成本、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7月31日約558.4百萬港元減少約194.8百萬港元至2016年11月30日約36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84.3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227.8百萬港元；部份被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10.2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929.1百萬港元減少約370.7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558.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602.4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25.2百萬港元；及(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減少約68.1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73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8.1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929.1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672.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61.0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減少約192.4百萬港元；及由(i)應收賬款減少約112.5百萬港元；及(ii)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減少約589.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約6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1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731.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181.1百萬港元；及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增加約54.9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56.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1月30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38.2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本集團/餘下盈信集團並無因向/由餘下盈信集團提供交叉擔保而獲得代價。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此等財務擔保的任何負債,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值於其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董事確認上述抵押資產及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同客戶的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0,000,000港元、225,626,000港元、292,799,000港元、290,879,000港元及291,836,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餘下盈信集團的銀行融資573,850,000港元、786,500,000港元、771,500,000港元、1,385,500,000港元及1,385,5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分別作出交叉擔保,當中230,329,000港元、384,472,000港元、462,502,000港元、1,230,839,000港元及1,203,758,000港元已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雇員因為于受雇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符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

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銀行貸款項下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借款或有關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的任何重大契諾存在任何重大逾期付款的情況。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08	2,908	3,707	6,0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392</u>	<u>485</u>	<u>3,618</u>	<u>7,324</u>
	<u>6,300</u>	<u>3,393</u>	<u>7,325</u>	<u>13,356</u>

作為承租人，我們的經營承擔主要指辦公室物業租賃。經磋商後，物業租賃介乎一至三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期內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			於／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2016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8	1.9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²⁾	20.0%	25.6%	2.6%	0.2%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30.9	18.3	96.2	2,436.5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⁵⁾	4.1%	4.4%	12.7%	8.0%
權益回報率 ⁽⁶⁾	8.4%	9.0%	21.0%	15.6%
純利率 ⁽⁷⁾	2.2%	3.2%	8.1%	5.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期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及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償付比率按有關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經年化, 倘適用)計算。
- (5)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期內純利(經年化, 倘適用)除以有關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純利(經年化, 倘適用)除以有關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經年化, 倘適用)除各報告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 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1.9倍、2.5倍及2.0倍。相比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為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相比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為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加；及(ii)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因為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減少。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經營及投資活動減少所致。有關經營及投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0%、25.6%、2.6%及0.2%。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約20.0%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5.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25.6%大幅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2.6%，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及(ii)權益因為可獲利業務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6%大幅減至2016年7月31日0.2%，主要由於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大幅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30.9倍、18.3倍、96.2倍及2,436.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跌至18.3倍，主要由於以百分比而言，利息開支的增幅高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增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38.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195.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大幅增至96.2倍，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95.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及(i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2015年3月31日約80.3百萬港元增至約24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利息償付比率大幅增至2,436.5倍，主要由於

計息貸款大幅減少導致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所致。有關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4.1%、4.4%、12.7%及8.0%。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溢利增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溢利分別為約58.3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年度溢利較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有關整體財務表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8.4%、9.0%、21.0%及15.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權益回報率上升，與資產回報率增加一致，主要由於以金額及百分比計算，純利增幅均高於權益總值的增幅。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權益回報率減少與資產回報率減少一致，主要由於以金額及百分比計算，年度純利跌幅高於權益總值的跌幅。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純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2.2%、3.2%、8.1%及5.7%。純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年度行政開支增加。有關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載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資本及合同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管理資本時，本集團首要目的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資助其建設業務，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股息政策

本集團暫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因此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任何股息（如有）將根據其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法定及監管限制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分派。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並不擔保將於每年或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悉數向Profit Chain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關於股份發售的上市總開支預計約為30.3百萬港元，其中，發行股份發售直接應佔開支約17.0百萬港元於股本中扣除，零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損益中扣除及約13.3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關聯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聯交易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董事確認該等關聯交易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扭曲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往績無法反映其日後的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以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達致及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所討論，目前，我們為房屋委員會樓宇註冊認可承建商（新工程）（NW2組（已確認）），因此能夠投標無價值上限的新工程。於釐定是否向總承建商授出項目時，房屋委員會將充足營運資金視為基本因素。根據有關財務實力的監管規定，我們須(i)維持最低營運資金18.8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及(ii)最低已動用資本18.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或資產總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

此外，我們現時亦註冊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C組（確認））的認可承建商，讓我們可投標無價值上限的合同。根據有關財務能力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須(i)最低營運資金18.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及(ii)最低已動用資本18.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

此外，作為總承建商，就公私營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需要於動工日或之前及建造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早期階段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前期成本」），如按金、保險、建築臨時工程成本、建築物料成本、分包成本、機械及設備開支等。

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包括維持及增加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及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統稱「營運資金規定」）、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及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統稱「已動用資本規定」）及前期成本）公營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公營項目。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69.7百萬港元	約542.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518.5百萬港元	約598.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421.0百萬港元	約486.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7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423.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1%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其中(i)約360.0百萬港元將用作維持並增添未來公營項目的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及(ii)約63.2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前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六及零個於香港待投標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及
- 約4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額外收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8.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3.2百萬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1) 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2)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4)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戰爭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戰爭行動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盈信任何一方根據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8)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的系統或指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

包 銷

- 圍，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9)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幅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12) 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 (13)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抵觸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本招股章程所披
露者除外；或
- (15)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
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
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事項或股份發售的任何
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合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經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
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
的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銷售有關的
任何其他文件)；或

包 銷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有效的結業或清盤令或有效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或
- (19)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正面臨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控以公訴罪行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21)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開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22)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3) 任何人士（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法律顧問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

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經諮詢本公司及在獨家協調人確定屬適當及在有關情況下實際可行後，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對或將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整體的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c) 已令或將令或很可能令(i)按預期整體履行或執行股份發售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載方式整體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權宜及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以下事實：

(1) 獨家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盈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2) 獨家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重大遺漏，且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3) 獨家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詞語乃不公平及不誠實，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且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4) 獨家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盈信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且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則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此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a)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已質押／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資本化發行；及(ii)經上市規則批准者外，未經獨家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以上(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或保薦人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引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協定及向彼等承諾，除根據(A)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及(B)超額配股權外，未經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非不合理撤回或延遲)並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按揭、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各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即使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禁售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以上(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以上第(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根據上市規則就真正商業貸款進行的禁售股份的任何質押或押記；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30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限制不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根據上市規則就真正商業貸款進行的禁售股份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致於緊隨此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上文第(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或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30個月期間(如適用)的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此等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保薦人、獨家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認購該等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供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三十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15%，以滿足配售中出現的超額配發情況。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按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就股份發售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而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30.3百萬港元(按股份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

- (i) 公開發售，按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按下文「配售」一節所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50,40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優先配額可供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投資者可：

- (i)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合資格盈信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5,000,000股及25,0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 (i) 5倍以上但少於10倍；
- (ii) 10倍以上但少於15倍；或
- (iii) 15倍或以上，

發售股份將由配售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的情況下）；

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的情況下）；或

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i)的情況下），

分別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50%及7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協調人可將原屬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不會受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合共4,444.34港元。

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不計利息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優先配額基準

為僅讓參與股份發售的盈信股東獲優先分配，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成為無條件後，作為優先配額，合資格盈信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合共50,4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1.20%及1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留股份會自配售的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重新分配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盡量擴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的持股份百分比及增加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魏先生及游先生已向盈信及本公司表示，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不會認購本身或所控制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申請的任何預留股份，而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有權認購的預留股份(相當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盈信股份數目計算的預期預留股份數目約63.55%)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超額申請。基於上文所述，全部相關的預留股份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故此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可申請(如彼等選擇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將超過按每持有35股盈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基準計算的股份數目。

優先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盈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每35股盈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35股股份並因此將不享有預留股份之優先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仍有權僅透過申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如下文所定義)參與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會自配售的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影響。

合資格盈信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未必等於一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盈信股東的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合資格盈信股東的預留股份優先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盈信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當於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且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盈信股東的優先發售優先配額，則在上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相關優先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拒絕認購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下文定義者)的情況下方獲接納，可用預留股份則由獨家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獨家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合資格盈信股東擬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優先配額，則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否則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別公式計算申請有關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

倘超額申請的預留股份：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優先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協調人酌情分配至配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將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獨家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配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盈信股份的實益盈信股東(並非不合資格盈信股東)須留意，根據盈信股東名冊，本公司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盈信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盈信股份的實益盈信股東須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盈信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盈信股東及非合資格盈信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的盈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盈信股東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盈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盈信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盈信股東。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盈信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盈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且盈信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盈信股東或實益盈信股東。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盈信股東名冊上的每名合資格盈信股東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盈信股東。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盈信股東外，不論是否附隨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不應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不應為進行優先發售而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再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則彼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惟盈信及本公司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同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3.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公開發售的刊發及將予刊發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登記。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使獨家協調人能夠識別相關的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協調人代其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股份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i)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或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3月1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股份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將按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進行。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rofit Chain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向Profit Chain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與Profit Chain訂立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為配合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Profit Chain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Profit Chain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股份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4,444.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配售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上述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上述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

倘無刊發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發售價（如經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行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v)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627。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股或以上盈信股份，閣下亦有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優先配額基準為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5股盈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

作為合資格盈信股東，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股或以上盈信股份，閣下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享有優先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一並寄發至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盈信股東名冊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熱綫2980 1333。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注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注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起直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在優先發售下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有關藍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藍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上述「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並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不會獲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 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9.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同時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至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至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5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被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售予閣下的全部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綫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下述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及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i)段所述有關閣下的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表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已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1,149,515	543,384
合同成本		(2,599,673)	(1,997,722)	(2,204,176)	(1,076,460)	(479,647)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73,055	63,737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6	3,800	1,925	3,291	692	1,020
行政開支		(45,308)	(46,248)	(58,078)	(30,775)	(29,898)
財務費用	8	(2,279)	(4,644)	(2,535)	(1,684)	(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15	7,767	9,651	(102)	12,905	1,689
除稅前溢利	7	68,206	80,315	241,320	54,193	36,533
所得稅支出	11	(9,892)	(11,630)	(39,430)	(6,784)	(5,670)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u>47,409</u>	<u>30,86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u>47,409</u>	<u>30,863</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654	2,116	6,214	6,4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70,629	26,829	26,727	28,416
遞延稅項資產	24	490	550	931	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773</u>	<u>29,495</u>	<u>33,872</u>	<u>35,48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總額	16	272,015	102,515	163,502	288,670
應收賬款	17	263,632	410,315	297,814	320,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31,509	27,487	12,739	24,391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20	1,292	3,215	917	203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20	558,382	589,222	-	-
可收回稅項		603	2,403	9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31,407	412,457	1,084,818	482,453
流動資產總值		<u>1,358,840</u>	<u>1,547,614</u>	<u>1,560,779</u>	<u>1,116,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432,787	429,572	416,836	469,309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53,175	108,122	74,585	6,490
應付稅項		4,513	3,892	27,617	32,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186	12,433	16,595	17,53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b)	65,401	26,074	33,604	7,313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20	-	-	22,509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20	33,727	41,526	37,347	23,424
計息銀行貸款	23	138,135	194,976	2,549	1,009
流動負債總值		<u>739,924</u>	<u>816,595</u>	<u>631,642</u>	<u>558,004</u>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18,916</u>	<u>731,019</u>	<u>929,137</u>	<u>558,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1,689</u>	<u>760,514</u>	<u>963,009</u>	<u>593,8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u>113</u>	<u>253</u>	<u>858</u>	<u>88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3</u>	<u>253</u>	<u>858</u>	<u>884</u>
資產淨值		<u><u>691,576</u></u>	<u><u>760,261</u></u>	<u><u>962,151</u></u>	<u><u>593,014</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u>691,576</u>	<u>760,261</u>	<u>962,151</u>	<u>593,014</u>
總權益		<u><u>691,576</u></u>	<u><u>760,261</u></u>	<u><u>962,151</u></u>	<u><u>593,014</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6,409	614,053	630,4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8,314	58,314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	2,800	-	2,8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	19,209*	672,367*	691,5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8,685	68,68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19,209*	741,052*	760,26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1,890	201,89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19,209*	942,942*	962,1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2)	-	-	30,863	30,863
	-	-	(400,000)	(400,000)
於2016年7月31日	-	19,209*	573,805*	593,014
於2015年4月1日	-	19,209	741,052	760,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47,409	47,409
於201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	19,209	788,461	807,670

* 此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2014年3月31日：691,57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0,26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62,151,000港元；2016年7月31日593,014,000港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8,206	80,315	241,320	54,193	36,533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2,279	4,644	2,535	1,684	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7,767)	(9,651)	102	(12,905)	(1,689)
利息收入	6	(3,375)	(1,776)	(2,589)	(658)	(1,020)
折舊	7	1,799	1,607	1,791	313	9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之溢利	6	(28)	(21)	(202)	-	-
		61,114	75,118	242,957	42,627	34,746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						
總額減少/(增加)		110,501	169,500	(60,987)	(8,401)	(125,16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4,333	(146,683)	112,501	(185,109)	(22,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7	4,022	14,748	9,837	(11,652)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減少/(增加)		3,105	(1,923)	2,298	874	714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增加/(減少)		(119,973)	7,799	(4,179)	27,214	(13,92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8,832)	(3,215)	(12,736)	(23,219)	52,473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增加/(減少)		(15,112)	54,947	(33,537)	119,837	(68,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51)	247	4,162	1,069	938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146,502	159,812	265,227	(15,271)	(152,853)
已收利息		3,375	1,776	2,589	658	1,020
已付利息		(2,279)	(4,644)	(2,535)	(1,684)	(15)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8,831)	(13,971)	(14,067)	-	9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16,297)	(150,859)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16,297)	(150,85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715)	(2,069)	(5,889)	(17)	(1,1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	21	202	-	-
向餘下盈信集團預先提供貸款	(255,703)	(30,840)	-	-	-
向餘下盈信集團償還貸款	-	-	589,222	416,347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56,390)	(32,888)	583,535	416,330	(1,1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64,029	332,780	-	23,953	-
償還銀行貸款	(159,600)	(275,939)	(192,427)	-	(1,540)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新貸款	-	-	22,509	-	-
償還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	-	-	-	(22,50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1,950	14,124	7,530	7,53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	-	-	(26,291)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2,800	-	-	-	-
已付股息	-	-	-	-	(400,00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19,179	70,965	(162,388)	31,483	(4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56	181,050	672,361	431,516	(602,36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51	231,407	412,457	412,457	1,084,818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843,973</u>	<u>482,4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31,407	412,457	1,084,818	843,973	482,453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31,407	412,457	1,084,818	843,973	482,453

(E)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4</u>
		<u>134</u>
負債淨額		<u><u>(134)</u></u>
資產虧絀		
股本	25	—
累計虧損		<u>(134)</u>
資產虧絀總額		<u><u>(13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業務。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Ch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hal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而盈信及其附屬公司(除貴集團外)則以下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l Tool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16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安保工程」)	香港 1976年5月21日	普通股 7,589,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6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7年10月3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8年5月7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樓宇保養
安保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6年12月13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保養造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6年4月18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Able Tool Limited (前稱安保工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於此實體毋須遵守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僅於(i)安保工程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過1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該年度的溢利/股息分派的權利及(ii)安保工程的資產超過5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於安保工程清盤時獲退還資產的權利。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緊隨往績記錄期末後於2017年1月12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提早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結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之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 貴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基於其所有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 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產生影響。尤其是，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 貴集團提早確認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降低相關採納成本及複雜度時，助力確保採納較為連貫一致。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的管理層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評估為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十二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該租賃資產的權利資產的使用權，並確認代表其支付租金的責任的租賃負債。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為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貴集團於財務資料附註28中所載列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13,356,000港元，有關採納預期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而詳細評估仍在進行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本財務資料涵蓋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予以列賬。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了上述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資產。共同安排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 貴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于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於各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相應計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to 24%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to 33%
車輛	24% to 3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由出租人承受風險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作為利息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餘下盈信集團款項、來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溢利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支付指定金額，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並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並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同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已協定的合同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同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同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現時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同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使用的假期准予結轉，並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僱員在年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應計費用。

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辦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的方式運作，惟當僱員於貴集團僱員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則貴集團須持續支付的供款以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予以扣減。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而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有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專項借款當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同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詳述，合同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同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合同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釐定。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已確認合同收益款項並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合同成本總額及／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有待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將影響建造合同之總結果的總合同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及市場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 貴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同工程的合同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830,191	835,037	451,321	136,217	154,365
客戶B	768,9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375,4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57,600	1,018,197	737,991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307,784	519,802	172,644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2,137

* 不足 貴集團10%收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產品及服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樓宇建築合同工程	1,582,034	1,309,833	2,022,826	987,709	428,419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合同工程	1,121,865	807,520	480,094	161,806	114,965
	<u>2,703,899</u>	<u>2,117,353</u>	<u>2,502,920</u>	<u>1,149,515</u>	<u>543,384</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乃指年度/期間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工程合同中佔適當比例之合同收益。

貴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合同收益	<u>2,703,899</u>	<u>2,117,353</u>	<u>2,502,920</u>	<u>1,149,515</u>	<u>543,3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375	1,776	2,589	658	1,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溢利	28	21	202	-	-
雜項收入	<u>397</u>	<u>128</u>	<u>500</u>	<u>34</u>	<u>-</u>
	<u>3,800</u>	<u>1,925</u>	<u>3,291</u>	<u>692</u>	<u>1,020</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799	1,607	1,791	313	907
核數師酬金		1,530	1,590	1,680	560	66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6,174	95,519	111,701	33,540	41,45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608	3,366	3,383	1,056	1,368
		<u>109,782</u>	<u>98,885</u>	<u>115,084</u>	<u>34,596</u>	<u>42,824</u>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08	18,368	18,855	5,394	4,190
政府補助*		(387)	(116)	(156)	(34)	-
		<u>128,803</u>	<u>116,027</u>	<u>133,628</u>	<u>40,950</u>	<u>47,174</u>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2,279</u>	<u>4,644</u>	<u>2,535</u>	<u>1,684</u>	<u>15</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魏振雄先生、游國輝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任鉅鴻先生、劉志輝先生及張浩源先生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葉亦楠先生亦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2017年1月18日，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8	4,755	5,234	1,661	1,487
表現花紅	310	582	654	2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5	54	54	18	23
	<u>4,423</u>	<u>5,391</u>	<u>5,942</u>	<u>1,892</u>	<u>1,510</u>
	<u>4,423</u>	<u>5,391</u>	<u>5,942</u>	<u>1,892</u>	<u>1,510</u>

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 千港元
-----------------	-----------	---------------------------	-------------------------	--------------------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416	-	-	1,416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00	-	15	1,215
劉志輝先生	-	876	216	15	1,107
張浩源先生	-	576	94	15	685
	<u>-</u>	<u>4,068</u>	<u>310</u>	<u>45</u>	<u>4,42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812	-	-	1,812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劉志輝先生	-	1,029	380	18	1,427
張浩源先生	-	714	102	18	834
	-	4,755	582	54	5,39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812	-	-	1,812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90	205	18	1,513
劉志輝先生	-	1,302	319	18	1,639
張浩源先生	-	830	130	18	978
	-	5,234	654	54	5,94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604	-	-	604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410	100	6	516
劉志輝先生	-	396	85	6	487
張浩源先生	-	251	28	6	285
	-	1,661	213	18	1,892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	-	-	-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440	-	6	446
劉志輝先生	-	460	-	6	466
張浩源先生	-	274	-	6	280
葉亦楠先生	-	313	-	5	318
	<u>-</u>	<u>1,487</u>	<u>-</u>	<u>23</u>	<u>1,51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餘下最高薪酬而非董事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8	2,504	3,159	1,178	1,68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10	530	2,853	317	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5	54	18	24
	<u>2,248</u>	<u>3,069</u>	<u>6,066</u>	<u>1,513</u>	<u>1,798</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而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1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2	-	-
	<u>2</u>	<u>2</u>	<u>3</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期間費用	10,019	11,550	39,206	7,096	5,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	-
遞延(附註24)	(87)	80	224	(312)	361
	<u>9,892</u>	<u>11,630</u>	<u>39,430</u>	<u>6,784</u>	<u>5,670</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照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8,206</u>	<u>80,315</u>	<u>241,320</u>	<u>54,193</u>	<u>36,533</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對過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的 調整	11,254	13,252	39,818	8,942	6,028
歸屬於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40)	-	-	-	-
毋須課稅收入	(1,282)	(1,593)	17	(2,129)	(279)
不可扣稅之開支	(8)	-	(366)	(24)	(140)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5	2	3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7)	(7)	-
其他	3	9	5	2	61
	<u>(40)</u>	<u>(40)</u>	<u>(40)</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9,892</u>	<u>11,630</u>	<u>39,430</u>	<u>6,784</u>	<u>5,670</u>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000,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派付。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1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溢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22	8,565	3,732	26,498
累計折舊	<u>(3,613)</u>	<u>(9,744)</u>	<u>(7,342)</u>	<u>(3,061)</u>	<u>(23,760)</u>
賬面淨值	<u>166</u>	<u>678</u>	<u>1,223</u>	<u>671</u>	<u>2,738</u>
於2013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6	678	1,223	671	2,738
添置	-	10	705	-	715
年度內折舊	<u>(55)</u>	<u>(415)</u>	<u>(1,062)</u>	<u>(267)</u>	<u>(1,799)</u>
於2014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432	9,242	3,732	27,185
累計折舊	<u>(3,668)</u>	<u>(10,159)</u>	<u>(8,376)</u>	<u>(3,328)</u>	<u>(25,531)</u>
賬面淨值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32	9,242	3,732	27,185
累計折舊	(3,668)	(10,159)	(8,376)	(3,328)	(25,531)
賬面淨值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於2014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	273	866	404	1,654
添置	-	16	2,053	-	2,069
年內折舊撥備	(56)	(187)	(1,191)	(173)	(1,607)
於2015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448	8,984	3,732	26,943
累計折舊	(3,724)	(10,346)	(7,256)	(3,501)	(24,827)
賬面淨值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48	8,984	3,732	26,943
累計折舊	(3,724)	(10,346)	(7,256)	(3,501)	(24,827)
賬面淨值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於2015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	102	1,728	231	2,116
添置	-	319	5,357	213	5,889
年內折舊撥備	(55)	(72)	(1,429)	(235)	(1,791)
於2016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349</u>	<u>5,656</u>	<u>209</u>	<u>6,214</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767	12,956	3,945	31,447
累計折舊	(3,779)	(10,418)	(7,300)	(3,736)	(25,233)
賬面淨值	<u>-</u>	<u>349</u>	<u>5,656</u>	<u>209</u>	<u>6,214</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7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767	12,956	3,945	31,447
累計折舊	(3,779)	(10,418)	(7,300)	(3,736)	(25,233)
賬面淨值	<u>-</u>	<u>349</u>	<u>5,656</u>	<u>209</u>	<u>6,214</u>
於2016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49	5,656	209	6,214
添置	-	112	1,008	46	1,166
期內折舊撥備	-	(48)	(842)	(17)	(907)
於2016年7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413</u>	<u>5,822</u>	<u>238</u>	<u>6,473</u>
於2016年7月31日：					
成本	3,779	10,879	13,964	3,991	32,613
累計折舊	(3,779)	(10,466)	(8,142)	(3,753)	(26,140)
賬面淨值	<u>-</u>	<u>413</u>	<u>5,822</u>	<u>238</u>	<u>6,473</u>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0,629</u>	<u>26,829</u>	<u>26,727</u>	<u>28,416</u>

有關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人 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禮頓－安保聯營企業 （「禮頓聯營」）	非法人團體	香港	49	50	49	樓宇建築

附註：

- (a) 下表顯示禮頓聯營（貴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合併對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的對賬。

(i) 禮頓聯營概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9,859	221,960	32,488	95,911
其他流動資產	155,449	87,965	255,396	77,733
流動資產	<u>375,308</u>	<u>309,925</u>	<u>287,884</u>	<u>173,644</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負債	(34,146)	(30,685)	(64,677)	(65,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22)	(224,487)	(168,661)	(50,422)
流動負債	<u>(231,168)</u>	<u>(255,172)</u>	<u>(233,338)</u>	<u>(115,652)</u>
資產淨值	<u>144,140</u>	<u>54,753</u>	<u>54,546</u>	<u>57,992</u>

貴集團於禮頓聯營的權益的對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集團的擁有權之比例 投資於禮頓聯營之 賬面值	49%	49%	49%	49%
	<u>70,629</u>	<u>26,829</u>	<u>26,727</u>	<u>28,416</u>
				截至 7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60,880	514,131	1,113,555	240,574
稅項	(3,269)	(3,892)	-	(681)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5,851	19,696	(208)	3,447
股息*	<u>-</u>	<u>53,451</u>	<u>-</u>	<u>-</u>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禮頓聯營所宣派股息53,451,000港元已抵銷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 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建築、翻新及其他工程合同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總額*	272,015	102,515	163,502	288,670
合同成本加現時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已 確認之虧損	3,931,466	5,944,558	1,556,897	2,379,567
減：進度賬單款項	(3,659,451)	(5,842,043)	(1,393,395)	(2,090,897)
	<u>272,015</u>	<u>102,515</u>	<u>163,502</u>	<u>288,670</u>

* 預計上述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總額將於12個月內收取。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質保分別為139,743,000港元、190,222,000港元、136,761,000港元及148,07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分別為128,825,000港元、94,356,000港元、46,880,000港元及20,681,000港元，還款期為一年。

貴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與相關合同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9,542,000港元、163,548,000港元、74,168,000港元及73,725,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360	-	36,047	57,627
逾期四至六個月	1,516	4,058	-	1,544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22	26,132	-	110
逾期超過一年	3,791	8,260	30,190	4,058
	<u>31,989</u>	<u>38,450</u>	<u>66,237</u>	<u>63,33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31,643</u>	<u>371,865</u>	<u>231,577</u>	<u>257,361</u>
	<u>263,632</u>	<u>410,315</u>	<u>297,814</u>	<u>320,700</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 貴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86	23,308	8,668	18,3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23	4,179	4,071	6,017
	<u>31,509</u>	<u>27,487</u>	<u>12,739</u>	<u>24,391</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欠繳紀錄的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482,453</u>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在高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0. 與餘下盈信集團的結餘

除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558,382,000港元及589,222,000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22,509,000港元（按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95,516	288,044	254,104	288,864
四至六個月	14,696	18,998	12,448	30,662
超過六個月	122,575	122,530	150,284	149,783
	<u>432,787</u>	<u>429,572</u>	<u>416,836</u>	<u>469,30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為122,011,000港元、129,859,000港元、159,659,000港元及168,407,000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包含的應付餘下盈信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12,431,000港元及11,103,000港元，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年內結付。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1,318	11,607	15,104	16,781
應計費用	868	826	1,491	752
	<u>12,186</u>	<u>12,433</u>	<u>16,595</u>	<u>17,533</u>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並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23.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138,135</u>	<u>194,976</u>	<u>2,549</u>	<u>1,009</u>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每個月重新定價。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867,000,000港元、912,000,000港元、1,001,000,000港元及1,847,030,000港元；
- (ii) 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39,616,000港元、135,606,000港元、131,596,000港元及133,398,000港元；
- (iii) 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作開發用途的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17,284,000港元；
- (iv) 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賬面值為220,125,000港元及222,048,000港元；
- (v) 轉讓 貴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9,542,000港元、163,548,000港元、74,168,000港元及73,725,000港元；及
- (v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分別1,017,872,000港元、3,187,255,000港元、3,280,000,000港元及3,340,000,000港元。

貴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04
於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9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13
於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4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53
於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60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58
於期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6
於2016年7月31日	884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94	-	39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96	-	96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490	-	49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4	6	6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544	6	55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2	329	38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96	335	931
於期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335)	(335)
於2016年7月31日	596	-	596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46,000港元、139,000港元、2,124,000港元及463,000港元。待香港稅務局最後評稅後，此等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已就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36,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的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於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金額，故貴集團並無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餘下款項46,000港元、103,000港元、94,000港元及4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並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致使貴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本根據重組的變動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27. 或然負債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同客戶的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分別為10,000,000港元、225,626,000港元、292,799,000港元及290,879,000港元。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餘下盈信集團的銀行融通額573,850,000港元、786,500,000港元、771,500,000港元及1,385,5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分別作出交叉擔保，當中230,329,000港元、384,472,000港元、462,502,000港元及1,230,839,000港元已動用。

(c) 於貴集團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貴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8	2,908	3,707	6,0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2	485	3,618	7,324
	<u>6,300</u>	<u>3,393</u>	<u>7,325</u>	<u>13,356</u>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餘下盈信集團						
支付的租金	(i)	4,324	4,720	4,720	1,573	925
向餘下盈信集團						
支付的管理費	(i)	28,065	25,415	34,658	24,406	23,399
已付及應付餘下盈信						
集團合營企業的						
分包開支	(i)	105,827	135,155	88,089	22,044	31,692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的						
分包收入	(i)	817,389	183,491	120,506	9,744	48,436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的						
利息收入	(ii)	960	1,353	365	350	163
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						
利息開支	(iii)	168	91	-	-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就提供此等擔保收取任何代價。
- (ii) 利息收入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釐定。
- (iii) 利息開支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向／由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擔保

餘下盈信集團及貴集團均無因提供此等擔保獲得代價。有關向／由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擔保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及27。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此等財務擔保的負債，因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值於其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49	4,946	8,319	1,988	2,122
離職後福利	75	88	90	30	3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總補償	<u>4,224</u>	<u>5,034</u>	<u>8,409</u>	<u>2,018</u>	<u>2,157</u>

上述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不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d) 根據盈信及 貴集團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盈信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所有因 貴集團的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 公平價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餘下盈信集團的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有關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有關 貴集團附有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估計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於 貴集團浮動利率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88,000港元、407,000港元、5,000港元及2,000港元。 貴集團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末發生。為進行分析，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貸款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增減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各往績記錄期間未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類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同工程應收款項指根據合同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留款項，且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貴集團的合同工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下表說明分別應收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應收以下人士的賬款				
總額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4	3	25	34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69	66	67	58

有關貴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並已承諾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此外，貴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剩餘合同期，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39,308	-	-	139,308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6,956	4,507	1,324	432,787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53,175	-	-	53,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12,186	-	-	12,1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5,401	-	-	65,401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33,727	-	-	33,727
	<u>730,753</u>	<u>4,507</u>	<u>1,324</u>	<u>736,584</u>
於2015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99,081	-	-	199,081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7,045	551	1,976	429,572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108,122	-	-	108,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12,433	-	-	12,43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074	-	-	26,074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41,526	-	-	41,526
	<u>814,281</u>	<u>551</u>	<u>1,976</u>	<u>816,808</u>
於2016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2,600	-	-	2,6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5,770	38,313	12,753	416,836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74,585	-	-	7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16,595	-	-	16,5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604	-	-	33,604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附註20)	22,561	-	-	22,561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37,347	-	-	37,347
	<u>553,062</u>	<u>38,313</u>	<u>12,753</u>	<u>604,128</u>
於2016年7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029	-	-	1,0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5,520	40,938	22,851	469,309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6,490	-	-	6,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17,533	-	-	17,53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13	-	-	7,313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23,424	-	-	23,424
	<u>461,309</u>	<u>40,938</u>	<u>22,851</u>	<u>525,098</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中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備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使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所有部分（即股本及儲備）及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淨額。 貴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定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38,135	194,976	2,549	1,0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482,453)</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93,272)</u>	<u>(217,481)</u>	<u>(1,082,269)</u>	<u>(481,444)</u>
總權益	691,576	760,261	962,151	593,014
加：應付餘下盈信 集團款項	33,727	41,526	37,347	23,424
加：來自餘下盈信 集團貸款	-	-	22,509	-
減：應收餘下盈信 集團款項	(1,292)	(3,215)	(917)	(203)
減：向餘下盈信集團 提供貸款	<u>(558,382)</u>	<u>(589,222)</u>	<u>-</u>	<u>-</u>
經調整資本	<u>165,629</u>	<u>209,350</u>	<u>1,021,090</u>	<u>616,235</u>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2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IV.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月31日	股份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每股合併有形
	應佔合併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及4)
	(附註1)			
按發售價每股0.9港元計算	593,014	420,977	1,013,991	0.507
按發售價每股1.1港元計算	593,014	518,477	1,111,491	0.556

附註：

1.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及1.1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年10月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11月派付。倘計及特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0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及0.45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於2016年7月31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2至5。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

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每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既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

(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辭職；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若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該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訂立協議，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同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

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每一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之年份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郵寄予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有效期為由2016年8月9日起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法律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根據公司條例第776條，葉亦楠先生及李智輝先生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於2016年7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即時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根據重組，Profit Chain、本公司及Vital Tool於2017年1月12日訂立一份三方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以悉數支付Vital Tool根據承兌票據結欠Profit Chain之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
- (c) 於2017年1月18日，唯一股東議決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8,0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以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99,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
- (d)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下情形除外：(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e)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股份最多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升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 (a)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一股Vital Tool普通股，總現金代價7.8港元；
- (b)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Vital Tool出售10,000股安保建築普通股，總代價10,000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c)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Vital Tool出售一股安保建業普通股，總代價1.00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d)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Vital Tool出售10,000股安保維修普通股，總代價10,000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e)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Vital Tool出售一股安保營造普通股，總代價1.00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f) 由Profit Chain、Winhale Ltd.、游先生、Castledine Douglas Alan博士、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Profit Chain同意出售758,900股安保工程普通股；及(ii)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 Douglas Alan博士同意分別向Vital Tool出售1,054,500股、55,500股及11,100股安保工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總代價55,931,401港元，其中，55,931,398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 3.00港元由Vital Tool以現金各1.00港元向Winhale Ltd.、游先生、及Castledine Douglas Alan博士支付；
- (g) 由Profit Chain、盈信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購股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向Vital Tool出售一股Able Tool普通股，總代價1.00港元由Vital Tool向Profit Chain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h) 由Profit Chain、本公司及Vital Too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一份三方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新股，以悉數支付Vital Tool根據本段(b)至(g)所載之承兌票據結欠Profit Chain之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
- (i) 由盈信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餘下盈信集團)及安保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一份行政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行政服務協議」一節；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01B10997	安保工程	37	2000年8月14日	2001年9月21日	2017年8月14日
	303809575	安保工程	37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12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安保工程	ableeng.com.hk	2000年1月28日	2017年10月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百分比
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31%）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之6,250,800股盈信股份；(ii)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彼為The Xyst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iii)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魏先生被視為於約61.31%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盈信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名稱	權益性質		
魏先生	盈信	實益擁有人、全權 信託的創建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11,200	61.31%
游先生	盈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39,336,000	2.25%

附註：

1. 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31%)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6,250,800股盈信股份；(ii)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彼為The Xyst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及(iii)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
2. 游先生被視為於39,336,000股盈信股份(相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約2.25%)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自身持有8,448,000股盈信股份；及(ii)Business Success Limited持有的30,888,000股盈信股份，理由為彼為Business Succ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ofit Ch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盈信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Cheng Wai Chun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1. Profit Chain為盈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Winhale Ltd.被視為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63%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 (作為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約99.99%權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The Xyston Trust的受託人)擁有。The 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創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63%權益，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 Wai Chun女士為Bravew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女士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根據委任函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此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4.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6.4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同）；
-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董事或專家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宣派股息

2016年7月，安保工程已向其當時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11月全數付予Profit Chain。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盈信已根據載於本附錄「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承諾，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入息（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ii)就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作為、不作為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及(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及(c)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盈信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負債作出撥備；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倘有關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或有關虧損根據生效的有效保單收回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負債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保險公司；或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盈信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約為34,000港元的開辦費用已獲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分拆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根據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及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証。
- (c)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j)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8. 開曼公司法；
9.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10. 國富浩華刊發的國富浩華報告，其節錄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 保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